华宁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 年）

文本

华宁县人民政府

二〇二四年五月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现状分析与问题识别 2
第二章 战略引领，科学确定城市目标定位 9
第一节 指导思想 9
第二节 总体定位与城市性质 10
第三节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目标、指标体系及策略 10
第三章 科学发展，构建国土空间新格局 15
第一节 统筹划定“三区三线” 15
第二节 落实抚仙湖“两线三区” 17
第三节 落实主体功能区定位 18
第四节 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19
第五节 优化规划分区和用地结构 20
第四章 严保耕地，优化农业生产空间 25
第一节 优化农业发展空间格局 25
第二节 实施耕地“三位一体”保护 26
第三节 优化农业产业布局 33
第五章 生态文明，保护山清水秀的生态空间 36
第一节 构建生态系统保护格局 36
第二节 建立自然保护地体系 38
第三节 强化抚仙湖流域生态保护修复 38
第四节 加强 自然资源的保护利用 41
第五节 促进绿色低碳发展 46

第六章 集约高效，塑造高质量发展的城乡空间 48
第一节 构建等级合理、协调有序的城镇体系 48
第二节 促进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 49
第三节 优化产业空间布局 50
第四节 乡村振兴与村庄布局引导 54
第七章 幸福宜居，打造华宁高品质中心城区 59
第一节 城市空间结构与用地布局 59
第二节 综合交通与市政基础设施 64
第三节 公共服务设施与公共空间 68
第四节 防灾减灾与城市安全韧性 71
第五节 城市设计与风貌指引 76
第六节 开发强度分区与管控 79
第七节 蓝绿系统引导 81
第八节 城市更新 84
第九节 “四线”划定与管控 86
第十节 地下空间开发利用 88
第八章 文旅融合，彰显华宁特色的魅力空间 90
第一节 系统性保护自然和文化遗产 90
第二节 特色城乡风貌与魅力空间塑造 99
第三节 促进全域旅游 100
第九章 绿色高效，强化重大要素支撑 103
第一节 建设物流枢纽，构建内畅外达的立体交通网络 .103
第二节 城乡一体，构建分级高效公共服务设施体系 104

第三节 共联共建共享，构建韧性安全基础设施体系 ... 111
第四节 防抗救结合，构建韧性安全的防灾减灾体系 ... 115
第五节 矿产能源保护利用 121
第十章 永续发展，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 125
第一节 山水林田湖草系统修复 125
第二节 国土综合整治 126
第三节 矿山生态修复 127
第十一章 深化区域协同格局 129
第十二章 城乡融合，合并编制宁州街道规划 131
第一节 规划定位与目标 131
第二节 国土空间结构和用地布局 133
第三节 资源保护与利用 136
第四节 镇村统筹发展 137
第五节 基础设施支撑体系 142
第六节 生态修复与国土综合整治 144
第十三章 精准高效，规划传导与实施保障 147
第一节 加强党的领导 147
第二节 上位规划落实及向下传导 148
第三节 详细规划单元划定 151
第四节 近期行动计划与重点建设项 目 153
第五节 规划实施保障政策与措施 155
附表 161
附表 1 规划指标表 .....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表 2 县域规划分区统计表 .....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表 3 中心城区规划分区统计表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表4 县域国土空间用途结构调整表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表5 中心城区城镇建设用地结构规划表**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表 6 县域指标分解表 .....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表7 县域坝区耕地划入永久基本农田比例汇总表**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表 8 县域自然保护地一览表 .....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表 9 县域历史文化资源一览表 .....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表 10 县域城镇体系规划表 .....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表 11 县域村庄分类统计表 .....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表 12 县域重点建设项目安排表 ...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表 13 县域生态修复和国土综合整治重大工程安排**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表 14 县域单元划定一览表 .....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表 15 中心城区单元划定一览表 ...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表 16 宁州街道规划指标表 .....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表 17 宁州街道规划分区统计表 ...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表 18 宁州街道国土空间用途结构调整表**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表 19 宁州街道村庄分类统计表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表 20 宁州街道指标分解表 ..... **错误！未定义书签。**

前　言

《华宁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以下简称《规划》）是对《云南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玉溪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细化落实，是对全县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在空间和时间上做出的安排，是空间发展的指南、可持续发展的蓝图，是各类开发保护活动的基本依据。《规划》统筹划定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优化农业空间、生态空间、城镇空间；加强自然和人文资源要素保护利用，提升国土空间品质；完善基础设施支撑体系，制定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和综合整治任务，提升国土空间承载能力和安全韧性；强化对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的指引和约束，完善规划实施管理机制，提升国土空间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为促进华宁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提供国土空间的重要指引和有力保障。

《规划》范围为华宁县行政辖区内国土空间，规划层次分为县域和中心城区两个层次，县域为华宁县全部行政辖区范围，中心城区位于宁州街道，面积为 *1227.16* 公顷。

规划期限为 *2021—2035* 年，规划基期年为 *2020* 年，规划目标年为 *2035* 年，近期 目标年为 *2025* 年，远景展望至 *2050* 年。

第一章 现状分析与问题识别

第 *1* 条　现状与特征

滇中腹地，区位优势凸显。华宁县作为玉溪东部门户、昆曼中越通道重要节点的枢纽地位更加凸显，将为华宁打造高原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县，云南磷化工及风电装备产业集聚区，绿美宜居活力陶都打下坚实基础。昆明都市圈、滇中城市群的建设将在市场要素、资源流向等方面为华宁带来更多的人流、物流、资金流。弥玉、澄华“一横一纵”高速路建设，将连接南北、贯穿东西的交通动脉全线打通，与周边地区融合发展的条件初步具备，县城市政道路路网结构持续优化，内部通达能力不断提升。

立体气候，资源富集多样。华宁处于亚热带半湿润低纬高原季风气候区，具有垂直变化大、干湿季分明、地区差异明显的立体气候特点；独特的潭泉资源优势，为华宁打造绿美宜居活力陶都奠定坚实的水资源基础；境内特有蓑衣龙树、黄杨木等较高价值的种群；丰富的矿产资源是华宁发展绿色磷化工、绿色建材、陶瓷产业的重要基础；拥有 *3A* 级旅游景区碗窑陶艺村、*3A* 级旅游景区象鼻温泉度假村、太极温泉、万亩桔园、高山草甸、磨豆山、将军山、么波冲等众多旅游资源。

人文荟萃，文化底蕴深厚。华宁文教风气早开，人才辈出，明洪武年间就设宁州儒学。此后，秉承重教亲文传统，建成七大书院，明清两代培育出 *125* 位举人、*25* 位进士，近代同样走

出了众多名人贤士。千百年来，居住在这里的 21 个民族，孕育出华宁灿烂而别致的民俗文化。县域分布大小潭泉 708 口，巨者喷涌成河，细者叮咚如琴，山与水的厚赠让华宁有了“泉乡”的美誉。华宁是云南著名的陶器生产窑场之一，有“陶都”之美誉。

产业兴起，发展如日方升。华宁陶拥有建筑园林陶、生活日用陶和工艺美术陶 3 大板块 1000 多个品种，产品种类丰富、制陶工艺精湛；华宁已成为全国柑桔生产标准化示范区、国家优质早熟柑桔示范区和南亚热带名优柑桔生产基地；云南华宁产业园区盘溪化工园区成功申报省级化工园区，形成县域经济增长的强大增长极；华宁县聚焦风电、光伏领域，全力推进新能源电力装备制造业发展。

山坝交融，国土空间特征明显。县内地貌主要有山地和坝子两种，山地面积占全县总面积的 95.49%，坝子面积占全县总面积的 4.51%。全县国土空间总体特征呈现“四分林地二分田，不足半分是建设”。全县林地面积占国土面积的 43.85%；耕地面积占国土面积的22.48%；建设用地面积占国土面积的4.56%。

第 2 条　主要成效

农业发展成效显著。2020 年，粮食生产取得历史性突破，由 2015 年的 5958.1 万公斤增加到 6620 万公斤，粮食安全保障能力不断提升；亩产400 公斤以上的稳产高产基本农田占耕地面积的 66.2%，耕地质量有所提高；柑桔产业持续发展，农产

品加工业增长迅猛，柑桔产业产值达到 *10.5* 亿元，成为全县“十亿级产业”。

生态立县取得明显成绩。华宁县坚定不移实施“生态立县”战略，生态创建成绩卓著，宁州街道、青龙镇通过国家生态乡镇考核验收，盘溪镇通过省级生态乡镇考核验收。截止 *2020* 年，华宁县获得“云南省第二批生态文明县”、“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称号。

城乡空间不断优化。深入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战略，*2020* 年城镇化率 *40.73%*。坚持不懈打基础，路网、水网、能源网、互联网等基础设施建设全面提速。城市污水、供水、排水、市政道路、天然气等管网和站点建设全面提速，城市功能不断健全。成功创建“国家园林县城”、“国家卫生县城”，青龙镇、盘溪镇被列为全国重点镇。农村人居环境持续巩固改善，实现全县人居供水全覆盖，垃圾有效治理，在全市率先实现建制村“村村通硬化路”，实现全县自然村 *100%*通硬化路，入选“四好农村路全国示范县”。

第 *3* 条　问题与风险

耕地保护形势严峻，耕地“非粮化”矛盾突出。*2020* 年华宁县耕地面积占国土面积 *22.48%*；全县水田数量较少，占耕地总面积的 *8.12%*；坡耕地数量较大，占耕地总面积的 *71.67%*；耕地平均质量等别为 *10* 等，*96.85%*的耕地为中等地。华宁县“二调”至“三调”期间，柑桔等高原特色农业大面积推广种植，导致

耕地逐年减少，“三调”耕地较“二调”耕地减少 *6329.74* 公顷，减少耕地以盘溪镇和华溪镇为主。

生态系统不稳固，生态保护修复有待加强。森林资源总量大，但分布不平衡，森林结构简单。水土流失、土地石漠化面积占比较大，生态治理的任务繁重。境内地貌主要为中山地貌，由于特殊的地理环境、复杂的构造背景和岩相特征，加之区内人类工程活动较强烈，极易诱发地质灾害。同时，历史遗留矿山尚未完成恢复治理，全域生态保护修复有待加强。

城乡差异明显，城乡融合发展有待提升。华宁县近十年常住人口减少 *2.45* 万， 目前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40.73%*，人均城镇建设用地 *76.53* 平方米，城镇空间分布和规模结构不尽合理，城镇化质量和效益不高，且城镇化发展主要集中在县城建成区，其余各乡镇增长较缓慢，发展不平衡。近十年，全县农村常住人口呈下降趋势，但人均农村居民点用地由 *166* 平方米增长至 *282* 平方米，在县域农村人口不断流失的情况下，城乡建设用地与人口分布不相匹配，城乡融合发展水平不高。

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的支撑能力不强，资源空间配置不均衡。华宁县现有的社区安全、教育、卫生、养老、文化、体育、公园绿地等设施存在类型单一、品质不高、分布不均等问题，尤其是在人口老龄化、城镇化率高速增长的背景下，提升设施覆盖范围和服务质量，强化人口集聚、均衡公共资源配置的任务尤为迫切。

第 4 条　机遇

云南实施“3815”战略带来的新发展机遇。云南省实施“3815”战略发展目标，奋力赶超、后来居上，三年上台阶、八年大发展、十五年大跨越，确保与全国同步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华宁县将对标省委“3815”战略发展目标，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紧扣事关华宁长远发展的重大问题，补短板、强弱项、扬优势、促改革、保民生、保安全，推动华宁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

云南推动“三大经济”高质量发展带来的产业发展机遇。省委、省政府把壮大资源经济、口岸经济、园区经济“三大经济”作为推动云南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积极挖掘资源利用、口岸提升和园区建设潜力，充分发挥云南比较优势和增长潜力。华宁县围绕“三大经济”发展，全力推进“四个破局”，推动全县经济社会保持稳中向好的发展态势。以园区经济推动产业转型，实现园区经济破局发展；以资源经济提升发展质量，聚焦现代农业破局，持续推进全国特早熟优质柑橘产业基地建设；打造多元消费场景，切实推动文旅消费破局发展；以口岸经济加快发展步伐，推动开放型经济破局。

生态文明建设指明新方向。华宁县是高原湖泊及牛栏江上游水源涵养和水土保持功能区，在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背景下，应结合环境特色，深入贯彻中央生态文明理念，突出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总体要求，构建生态安全格局，统

筹生态文明建设与城镇开发关系，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与保护格局，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

乡村振兴战略加快补齐农村短板。乡村振兴战略全面实施为华宁县加快补齐农业农村短板带来了政策窗 口期，“十 四五”时期，是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进而衔接乡村振兴的重要时间窗 口，为落实好乡村振兴“产业兴旺、生态宜居、 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国家、云南省和玉溪市将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国家、省、市财政将持续加大对农业基础设施、农村公共服务、特色农业发展、农业保险、农村民生工程等方面的投入，为华宁加快补齐农业农村发展的短板提供了良好政策环境。

区域协调发展带来战略性机遇。滇中城市群和昆明都市圈建设为华宁县跨越式发展带来重大战略性机遇。随着“五网”基础设施建设的快速推进，特别是弥玉、澄华等多条高速公路以及城际轻轨、通用机场的建设，华宁将从交通神经末梢提升成为滇中连接两广的交通重地，华宁的地理位置优势也将得到进一步的放大。在区位上提升为玉溪通江达海的东大门，对未来融入更加广阔的市场提供有力支撑。

第 5 条　挑战

人口发展和流动对资源空间配置提出挑战。华宁县城镇常住人口持续增长， 乡村常住人口持续减少，而乡村地区在乡村常住人口持续减少的背景下并没有保持与之相匹配的建设用地

缩减速率。区域、城乡之间人口流动给空间资源配置和区域均衡发展带来严峻挑战。人口老龄化、劳动力规模缩减，社会养老、医疗、康体设施供需矛盾凸显。

资源要素约束趋紧对华宁国土空间开发质量和效率带来重大挑战。华宁县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不完善，现状存在空间结构与未来发展不匹配、城市功能供给与城市建设不匹配等问题。在水资源、土地资源、水环境等要素约束趋紧以及城镇建设增量空间向产业园区倾斜，城镇生活空间增量有限的前提下，如何通过存量空间有效保障和预留规划期末人口规模的高品质公共服务配套、开敞空间等具有较大挑战性。

地质灾害防治存在挑战。华宁县地质灾害主要为滑坡、崩塌、泥石流，具有点多面广，分布不均、局部集中等特点。滑坡点主要分广泛布于青龙河、龙洞河流域的深切割中山峡谷区内地形较为宽缓的斜坡地带、岩性相对软弱的第四系松散堆积物较厚的青龙镇、宁州街道、通红甸乡，以及低中山宽谷峡谷相间区及山间盆地区南盘江、华溪河流域内的华溪镇、盘溪镇。崩塌主要分布于南盘江、华溪河、龙洞河主干河流的峡谷段的华溪镇、盘溪镇、宁州街道以及 *S304* 省道沿线，青龙河流域及其支沟的青龙镇以及澄华路、禄丰路沿线。泥石流主要分布于南盘江两岸及其主要支流两岸。

第二章 战略引领，科学确定城市目标定位

第一节 指导思想

第 6 条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主动服务和融入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贯彻落实云南省委、省政府和玉溪市委、市政府重要精神指示，围绕云南省“3815”战略发展目标和玉溪市“一极两区”发展定位，结合华宁县实际，统筹发展和安全，统筹耕地保护数量和质量，统筹生态保护和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统筹城乡和区域协调发展，构建和完善华宁县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划定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优化农业、生态、城镇功能空间，协调重大基础设施、市政设施布局，构建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国土空间体系。推动形成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山清水秀，安全和谐、富有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的国土空间格局。全面提升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实现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可持续、更加安全，为华宁县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提供国土空间保障。

第二节 总体定位与城市性质

第 7 条　总体定位

主动融入全国、全省发展大局，落实省、市发展战略要求，立足华宁县发展实际，总体定位为：**高原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县、云南磷化工及风电装备产业集聚区、绿美宜居活力陶都。**

第 8 条　城市性质

山水古韵陶乡、高原生态桔乡、滇中康养泉乡。

第三节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目标、指标体系及策略

第 9 条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目标

到 2025 年，华宁县经济总量在玉溪市占比稳步提高，高质量跨越式发展迈上新台阶，为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奠定坚实基础。国土空间底线得到严格管控，区域优势得到充分发挥，协调、互补的国土空间保护利用格局初步形成；全县耕地保护体系更加完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得到有效保护，粮食安全保障能力得到巩固；森林、湿地等生态功能得到大幅提升，生态环境保护明显增强，资源利用水平显著提高；主体功能区战略落实实施，国土空间“三区三线”得到严格管控；区域协调、城乡融合发展水平不断提高，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得到深化，基本实现县域城镇开发边界 10 平方公里和县域城镇常住人口 10 万人的“双十县城”目标。

到 2035 年，与云南省、玉溪市同步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基本实现，人口经济

与资源环境更加协调，全面形成绿色低碳、安全韧性、有力支撑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国土空间新格局。坝区土地资源配置精准集约，粮食安全和城市生态安全更加巩固，生态产品和价值实现有序转换，基本建成高效集约的自然资源利用体系。综合交通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基本实现，对外开放优势明显增强；城市功能完善，基本公共服务实现均等化，城乡形象展现新魅力，乡村振兴跃上新台阶；实现工业集群化、农业农村现代化、服务业专业化、城镇现代化同步发展，全面建成高原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县、云南磷化工及风电装备产业集聚区、绿美宜居活力陶都。

到 *2050* 年，走在玉溪市全面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第一梯队，建成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华宁。城乡共融、三生空间互动、山水林田湖草有机融合的国土空间“生命共同体”格局全面形成，在玉溪市的发展战略地位更加凸显，生产生活方式全面绿色转型，基本公共服务实现均等化，城乡区域发展差距显著缩小，人民生活更加美好。

第 *10* 条　指标体系

严格落实玉溪市下达的规划指标和管控要求，结合县域国土空间保护与开发要求，从空间底线、空间结构与效率、空间品质三个层面构建全县规划指标体系，包括 *3* 大类 *31* 项指标，其中约束性指标 *10* 项，预期性指标 *21* 项。

专栏 1 规划指标表

编号	指标项	规划基期年	规划近期目标年	规划目标年	指标属性	备注
一、空间底线						
1	耕地保有量（万亩）	—	≥40.8075	≥40.8075	约束性	县域
2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万亩）	—	≥29.55	≥29.55	约束性	县域
3	坝区耕地划入永久基本农田比例（%）	—	≥91.90	≥91.90	约束性	县域
4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平方千米）	—	≥178	≥178	约束性	县域
5	自然保护地陆域面积占陆域国土面积比例（%）	—	≥7.22	≥7.22	预期性	县域
6	森林覆盖率（%）	29.41	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预期性	县域
7	林地保有量（公顷）	54665.49	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预期性	县域
8	水域空间保有量（平方公里）	32.72	≥32.72	≥32.72	预期性	县域
9	用水总量（亿立方米）	0.65	≤0.77	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约束性	县域
10	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	—	—	≤1.264	约束性	县域
11	城镇开发边界规模（平方公里）	—	—	≤10.83	约束性	县域
12	村庄建设边界规模（平方公里）	—	≤33	≤33	预期性	县域
13	自然和文化遗产（处）	81	不低于现状		预期性	县域
二、空间结构与效率						
14	人均城镇建设用地面积（平方米）	76.53	≤95	≤100	约束性	县域
		92.59	≤100	≤105		中心城区
15	人均应急避难场所面积（平方米）	1.5	≥1.5	≥1.5	预期性	中心城区
16	道路网密度（公里/平方公里）	5.11	≥6	≥8	约束性	中心城区
17	每万元国内生产总值水耗（立方米）	54.13	≤43.3	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预期性	县域
18	每万元国内生产总值地耗（平方米）	61.13	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预期性	县域
三、空间品质						

19	公园绿地、广场步行 5 分钟覆盖率（%）		61.29	≥85	≥90	约束性	中心城区
20	卫生、养老、教育、文化、体育等社区公共服务设施步行 15 分钟覆盖率（%）	卫生	100	100	100	预期性	中心城区
		养老	67.02	≥85	100		
		教育	100	100	100		
		文化	97.16	100	100		
		体育	68.03	≥85	100		
21	城镇人均住房面积（平方米）		40.53	≤40	≤40	预期性	县域
22	每千名老年人养老床位数（张）		37.15	≥40	≥45	预期性	县域
23	每千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张）		5.55	≥6.5	≥7	预期性	县域
24	人均体育用地面积（平方米）		0.05	≥0.35	≥0.72	预期性	中心城区
25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平方米）		—	≥12	≥12	预期性	中心城区
26	绿色交通出行比例（%）		70	≥70	≥80	预期性	中心城区
27	降雨就地消纳率（%）		—	≥70	≥70	预期性	中心城区
28	城镇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		—	≥40	≥40	预期性	中心城区
29	农村生活垃圾处理率（%）		—	100	100	预期性	县域
30	水土保持率（%）		—	74.66	79.14	预期性	县域

第 11 条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策略

绿色创新。立足华宁县国家级重点生态功能区，坚持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理念，构建生态廊道和生态网络，推进生态系统的保护和修复。严格保护好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合理调整农业产业结构，努力提高高原特色农业优质产品的品质和供给能力，打造生态、绿色、现代、高端的高原特色农业品牌。

能级跨越。全面融入国内国际“大循环、双循环”新发展格局，围绕“两型三化”发展方向，坚持把发展经济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着力构建“3+5”现代产

业体系，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扩量、传统优势产业提质、三次产业融合互补，不断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提升中心城区综合能级，打造开放枢纽门户，建设综合交通枢纽和物流枢纽城市。

聚集发展。坚持工业向园区集中、企业向园区集聚，提升园区综合承载能力，吸引更多企业落户园区，提升工业集约化水平，加快推动主轴聚集发展，高水平建设滇中绿色化工园区；依托烟、畜、果、菜、药等重点优势产业，做强重点产业平台，农业生产向“现代化”农园聚焦，打造一流“绿色食品牌”，打造百亿级高原特色现代农业，努力争创农业现代化示范区。

魅力彰显。依托“泉、桔、陶”资源优势，以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为核心，促进“泉文化+旅游、桔文化+旅游、陶文化+旅游”深度融合，增强文化旅游产业发展后劲，全力擦亮“泉乡、桔乡、陶乡”三张名片。建设乡村旅游全域联动发展示范区，建设滇中城市群南翼旅游门户，休闲康养后花园。

品质宜居。围绕“双十”目标，做强“泉润桔乡陶怡华宁”城市品牌，集山、水、林、田、陶要素，建设“山城相依、林城相拥、水城相映、田城相望、陶城相融”的山水田园城市，建设滇中节点文化、教育、医疗中心，建设宜居、韧性、智慧城市，提高城市规划、建设治理水平。

第三章 科学发展，构建国土空间新格局

第一节 统筹划定“三区三线”

第 12 条 优先划定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

落实国家粮食安全总体要求，按照应保尽保、应划尽划的原则，严格落实上级下达的耕地保护任务，玉溪市下达华宁县耕地保护任务 40.8075 万亩，全县划定耕地保护 目标 40.8218 万亩（27214.55 公顷）。

以 2020 年纳入耕地保护目标的可长期稳定利用耕地为基础，将重要农产品生产基地内的耕地、坝区优质耕地、水土光热条件好的耕地、已建成的高标准农田以及其他可稳定利用的耕地优先划入永久基本农田。玉溪市下达华宁县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29.55 万亩，坝区耕地划入永久基本农田比例 91.90%，全县划定永久基本农田 29.5509 万亩（19700.57 公顷），坝区稳定耕地划入永久基本农田比例 91.92%。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一经划定，未经批准不得擅自调整。严格落实耕地用途管制，优先保护城市周边和坝区优质耕地，稳妥有序恢复流向其他农用地的耕地。对符合国家规定范围的能源、交通、水利、军事设施等重大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应按法律法规和有关要求，按照“数量不减、质量不降、布局稳定”的要求进行补划。将市级下达的耕地保护目标和永久基本农田分解下达至各乡镇（街道），作为规划期内各乡镇（街道）的约束指标。

第 *13* 条　科学划定生态保护红线

将评估调整后的自然保护地、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以及其他经评估目前虽然不能确定但具有潜在重要生态价值的区域，特别是具有重要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水土保持等功能的生态功能极重要区域，以及水土流失、石漠化等生态极敏感脆弱区域，按照“应划尽划、应保尽保”的原则，划入生态保护红线。玉溪市下达华宁县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178* 平方千米，全县划定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178.64* 平方千米，占国土总面积 *14.33%*。华宁县生态保护红线主要包括云南玉溪抚仙湖国家湿地公园和云南华宁登楼山省级森林公园等区域。主导功能为水源涵养和水土保持。

生态保护红线一经划定，未经批准，严禁擅自调整。自然保护地边界发生调整的，依据相关批准文件，对生态保护红线做相应调整。加强生态保护红线人为活动管控。生态保护红线内 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前提下，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除允许的有限人为活动外，确实难以避让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国家重大项 目，按照相关规定办理用地审批手续。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

第 *14* 条　合理划定城镇开发边界

按照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的顺序，以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为基础，合理避让资源环境底线、灾害风险、历史文化保护等不适宜城镇建设区，华宁县划定城镇开发边界 *10.83* 平方公里，占县域面积的 *0.87%*，全县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 *2020* 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 *1.264* 倍以内。

城镇开发边界内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实施“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管制方式，城镇开发边界外的建设，按照主导用途分区，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和“约束指标+分区准入”的管制方式。城镇开发边界外不得进行城镇集中建设，不得规划建设各类开发区和产业园区，不得规划城镇居住用地。在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节约用地和生态环境保护制度的前提下，结合城乡融合区域一体化发展和旅游开发等合理需要，在城镇开发边界外有特定选址要求的零星城镇建设用地，须符合有关国土空间规划和“三区三线”管控和城镇建设用地用途管制要求。在严格落实耕地保护优先序，确保城镇建设用地规模和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不突破的前提下，可按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修改要求和法定程序进行局部优化调整。

第二节　落实抚仙湖“两线三区”

第 *15* 条　落实抚仙湖“两线三区”

抚仙湖“两线”即湖滨生态红线、湖泊生态黄线。

湖滨生态红线是指具有生态功能的湿地、林地、草地、耕地、未利用地等湖滨空间的管控边界线，位于华宁县行政辖区内的抚仙湖湖滨生态红线长度 *15.84* 千米；湖泊生态黄线是指实现湖泊生态扩容增量、维持生态系统稳定的缓冲空间管控边界线，位于华宁县行政辖区内的抚仙湖湖泊生态黄线长度 *20.92* 千米。

抚仙湖“三区”即生态保护核心区、生态保护缓冲区、绿色发展区。

生态保护核心区为湖滨生态红线以内的水域和陆域，位于华宁县行政辖区内抚仙湖生态保护核心区的面积为 *2216.20* 公顷（含湖面）；生态保护缓冲区为湖滨生态红线与湖泊生态黄线之间的区域，位于华宁县行政辖区内的抚仙湖生态保护缓冲区的面积为 *4220.63* 公顷，绿色发展区为湖泊生态黄线与湖泊流域分水线之间的区域，位于华宁县行政辖区内的抚仙湖绿色发展区的面积为 *374.02* 公顷。

“两线三区”严格按照《云南省抚仙湖保护条例》、《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九大高原湖泊“三区”管控的指导意见》以及云南省有关“三区”管控文件实施规划管控。

第三节　落实主体功能区定位

第 *16* 条　落实国家级重点生态功能区定位

落实云南省主体功能区战略要求，华宁县主体功能区定位为国家级重点生态功能区，承担水源涵养、水土保持等重要生

态功能。

第 *17* 条　落实乡镇（街道）主体功能区定位

落实《玉溪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确定的主体功能定位，宁州街道和盘溪镇为城市化发展区，华溪镇、青龙镇和通红甸彝族苗族乡为重点生态功能区。

落实《玉溪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确定的叠加功能区，以新型城镇化建设为目标，落实重点小城镇，涉及盘溪镇、青龙镇；以自然遗产、自然景观为重点，落实自然景观保护功能区，涉及宁州街道、华溪镇和青龙镇；以历史文物古迹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为重点，落实历史文化资源富集区，涉及宁州街道；以国家规划矿区、国家能源资源基地、矿产资源重点勘查和重点开采区为重点，落实能源资源富集区，涉及宁州街道、青龙镇、盘溪镇和通红甸彝族苗族乡。

第四节 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第 *18* 条　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基于华宁县自然地理格局、山水环境要素、建设空间分布等特征，严格落实上位规划要求，统筹协调生态、农业、城镇三大空间，构建“一山一水三区双轴多点”的总体格局。

一山一水：云南华宁登楼山省级森林公园、云南玉溪抚仙湖国家湿地公园。加强云南华宁登楼山省级森林公园和云南玉溪抚仙湖国家湿地公园的生态保护治理和修复，促进区域生态安全建设。

三区：绿色高效粮食主产区、全国特早熟优质柑桔产业区和山地特色畜牧业产业区，分区协调发展，推动全县高原特色农业现代化。

双轴：依托澄华高速构建南北向城镇发展轴、依托弥玉高速构建东西向城镇发展轴。强化双轴带动牵引，形成全域发展的重要廊道。

多点：宁州街道、盘溪镇、青龙镇、华溪镇、通红甸彝族苗族乡 *5* 个乡镇（街道）。强化宁州街道的带动作用，依托弥玉高速、澄华高速和城际铁路等重大基础设施，推动形成宁州—盘溪一主一副的中心城市格局，促进各乡镇发展和提升。

第五节 优化规划分区和用地结构

第 *19* 条　规划分区

锚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结合国土空间“三区三线”成果，按照全域全覆盖、不交叉、不重叠的原则，在传导玉溪市域国土空间规划基本分区的基础上，将华宁县划分为生态保护区、生态控制区、农田保护区、城镇发展区、乡村发展区、矿产能源发展区 *6* 个一级分区。

生态保护区。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或生态敏感脆弱、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包括生态保护红线集中划定的区域。至 *2035* 年，规划生态保护区占全域国土面积的 *14.33%*。实行最严格的准入制度，严禁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开发活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改变原国土用途。生态保护区

内的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建立生态补偿机制，强化生态系统自然修复功能，提高生态产品的供给和输出。

生态控制区。生态保护红线外，需要予以保留原貌、强化生态保育和生态建设、限制开发建设的区域。至 *2035* 年，规划生态控制区 占全域国土面积的 *6.47%*。主要为国家级、省级公益林，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托管区抚仙湖湖泊生态黄线未划入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区内严格控制破坏生态资源、影响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生态保护红线以外的其他区域以保护为主，充分发挥生态屏障、水源涵养、水土保持、生物多样性保护等重要生态服务功能。加强生态保育和生态修复，允许在不降低生态功能、不破坏生态系统的前提下，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法定程序、管控规则，进行适度开发利用。

农田保护区。为全县永久基本农田相对集中，需严格保护的区域。至*2035*年，规划农田保护区占全域国土面积的*20.68%*。主要分布于地形相对平整、土壤条件好、水源灌溉充足的区域。农田保护区严格落实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相关管控要求，鼓励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农用地整治、地力提升，提高永久基本农田质量。区内严格按照耕地、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管控，全面落实耕地用途管制。

城镇发展区。城镇集中开发建设并可满足城镇生产、生活需要的区域。主要分布在城区、集镇和工业园区。至 *2035* 年，

规划城镇发展区占全域国土面积的 *1.24%*，包括城镇集中建设区和工业拓展区。城镇发展区采用“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方式进行管理，严格执行城镇开发边界相关管控要求，新增城镇建设用地采用年度计划指标管控，统筹盘活存量用地，优先利用低效用地、闲置地等，促进节约集约用地。

乡村发展区。为农田保护区外，为满足农林牧渔等农业发展以及农民集中生活和生产配套为主的区域。主要分布在广大乡村地区及周边一般农田耕作区域和农业设施建设用地区域。至 *2035* 年，规划乡村发展区占全域国土面积的 *39.92%*，包括村庄建设区、其他建设区、一般农业区和林业发展区。乡村发展区实行“村庄规划+规划许可”和“约束指标+分区准入”的管制方式。对于村庄建设用地和各类配套设施用地，严格落实辖区宅基地、集体经营性用地管控要求。鼓励改善农村人居环境而进行的村庄建设与整治，鼓励开展农业特色产业配套设施建设和村庄建设整治，严禁集中连片的城镇开发建设。

矿产能源发展区。以战略性矿产或区域优势特色矿产为主，资源储量大、资源条件好、具备开发利用基础的重要矿产地和矿集区，以战略性和重要矿产为重点。至 *2035* 年，规划矿产能源发展区占全域国土面积的 *17.36%*。区内合理控制矿产资源开发强度，严格制定矿产资源开采准入条件，优化矿产资源开发空间格局，强化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区内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应符合经依法批准的矿产资源专项规划及其他相关专项规

划。

第 *20* 条　用途结构调整

以守住粮食安全与生态安全两条底线、提高国土空间利用效率为原则，按照经济社会环境可持续发展对国土空间利用的需求优化调整国土用途结构。

耕地：规划期间，严控耕地面积减少；大力实施土地整理、复垦，增加有效耕地数量，提高现有耕地质量。规划目标年确保耕地面积不少于 *27205* 公顷。

园地：规划期间，逐步提高经济、生态等综合效益。将生态建设与农业产业化发展相结合，扩大优质园地面积，建设农业产业化基地。同时，将纳入耕地后备资源的园地通过工程措施整理为耕地。规划目标年园地面积小于等于 *17407.08* 公顷。

林地：规划期间，依法依规审核审批建设项目使用林地，落实最严格的生态保护制度。根据华宁县产业政策的需要，结合水土流失和生态环境建设，整合造林绿化空间和林地后备资源，推进国土绿化造林，增加林地面积。规划目标年林地面积大于等于 *54665.49* 公顷。

草地：规划期间，将纳入耕地后备的其他草地开发为耕地。规划目标年草地面积小于等于 *3698.3* 公顷。

城乡建设用地：规划期间，合理布局城乡各类建设用地，与 自然环境特征、城乡总体格局、商业中心体系等功能布局相协调。优化村庄布局，针对不同类型乡村，合理预测村集体建

设用地规模。规划目标年城镇建设用地不突破 *1082.73* 公顷，村庄用地不突破 *3354.75* 公顷。

区域基础设施用地：区域基础设施用地主要包括区域性交通运输用地和公用设施用地。规划期间，深化布局城乡各项道路交通设施，落实交通、水利、能源等区域基础设施用地布局，规划目标年区域基础设施用地增加。

其他建设用地：其他建设用地主要包括采矿用地和特殊用地。规划期间统筹布局特殊用地和采矿用地，规划目标年其他建设用地增加。

陆地水域：至 *2035* 年陆地水域面积较基期年保持稳定。

第四章 严保耕地，优化农业生产空间

第一节 优化农业发展空间格局

第 21 条 农业空间格局

落实国家粮食安全战略和玉溪市农业空间格局，建设粮食生产功能区，重点保障水稻、小麦、玉米等粮食作物种植，立足华宁县地形地貌、水土光热特征、农田水利设施条件及农业种植特点，构建**“两带三区多园”**的农业空间格局。

两带：南北平缓地带，南盘江、曲江河谷地带。**南北平缓地带**，以大新寨坝子、宁州坝子、新城坝子、青龙坝子和大村坝子串连成的平缓地带，重点发展粮食和蔬菜等农产品种植；**南盘江曲江河谷地带**，以南盘江曲江和盘溪坝子、华溪坝子串连成的河谷地带，按照“宜农则农、宜林则林、宜果则果”的原则，推进高原特色农业建设。

三区：绿色高效粮食主产区、全国特早熟优质柑桔产业区和山地特色畜牧业产业区。**绿色高效粮食主产区**，以建设绿色农业发展示范区为引领，重点保障水稻、小麦、玉米等粮食作物种植，深入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提高粮食生产科技水平，确保粮食安全和供给保障；**全国特早熟优质柑桔产业化示范区**，依托华溪镇、盘溪镇低热河谷万亩柑桔园，在严格落实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的前提下，基于现状园地扩大绿色柑桔产业基地规模，加快全国特早熟优质柑桔产业基地建设；**山地特色畜牧业产业区**，依托通红甸彝族苗族

乡高山草甸资源，在严格落实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的前提下，以“立草为业，草畜结合，以草促牧，以牧富民”为指导，充分挖掘饲草料生产潜力，大力发展草牧业，形成粮草兼顾、农牧结合、循环发展的新型种养结构。

多园：华宁县国家级农业产业园、青龙镇大村物流园、青龙生物医药产业园、华溪镇农业观光园、通红甸万亩柑桔产业园等，“多园”协同助力华宁优势产业融合发展。

第二节 实施耕地“三位一体”保护

第 22 条 严守耕地数量

严守全县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数量。到 2035 年，华宁县耕地保有量不少于 40.8075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少于 29.55 万亩，其中坝区耕地划入永久基本农田比例不低于 91.90%。全面实行耕地“占补平衡”，确保耕地不减少，加强长期稳定利用耕地保护。各乡镇（街道）在规划期内严格坚守华宁县下达本乡镇（街道）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

重点保护坝区长期稳定利用耕地。加强以宁州坝子、盘溪坝子、青龙坝子、新城坝子、大村坝子、大新寨坝子和华溪坝子为核心的 7 个坝区优质耕地保护，按照保护优先，节约集约利用土地的原则管制坝区空间，将坝区稳定耕地的 91.90%纳入到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除重大建设工程项目外从严控制占用坝区耕地。提高坝区建设用地效率和强度，引导建设发展方向，鼓励各类建设向坝区边缘、宜建山地发展。控制建设布局形态，

避免城镇“摊大饼”占用坝区优质耕地，引导零星分散建设向集中集约建设转变。维护坝区空间整体性，铁路、高速公路等重大线性基础设施应沿坝区边缘布局，避免对坝区的过度分割。加强坝区风貌控制，结合当地文化分区、分类统一化统一城乡建筑风格，保护坝区水体、林地、田园，营造具有华宁特色的坝区景观。

夯实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示范区和高标准农田建设。基于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和乡村振兴，完成高标准农田新建和改造提升的年度任务，落实制定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的实施方案，至 *2035* 年华宁县永久基本农田内高标准农田 占比达到 *100%*。实施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示范区和高产农田建设，提高永久基本农田质量。加大重要农产品生产基地和粮食主产区的高标准农田建设力度，完善田间道路、排灌沟渠等农田基础设施，提高基本农田质量。土地整治和新建高标准农田增加的优质耕地应当优先划入永久基本农田。

逐步推进耕地恢复。按照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对撂荒耕地分类、分序恢复耕种，荒山荒坡不稳定耕地种植果树和林木，发展林果业的思路，优化山坝耕地布局。以“三调”耕地较“二调”大幅减少的盘溪镇和华溪镇为重点，统筹推进园地、林地“蔬粮果”兼种方式，逐步恢复耕地的规模和布局，确定重点恢复区域。

推进撂荒耕地复耕复种。鼓励种粮大户、家庭农场、农民

合作社、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对撂荒及低效种植耕地进行流转、促进规模化复耕，因地制宜选择作物品种和种植技术推进撂荒地复耕；严格落实好种粮补贴、农机购置补贴等惠农政策，调动耕种积极性；对耕地种植条件破坏或耕地质量等级下降的，责令限期改正或治理；村级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委员会作为农民集体土地的发包方，要采取有效措施，抓好耕地保护和合理利用，严格制止撂荒。

加大农用地和建设用地整治，有效增加耕地面积。有序开展农用地整治，通过田、水、路、林、村综合整治，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增加有效耕地面积，提高耕地质量。规划期内，实施农用地整理，通过农用地整理补充耕地。同时，结合矿山修复和村庄整治，按照“统筹规划、突出重点、用地适宜、经济合理、技术可行”的要求，对适宜纳入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的区域，开展建设复垦为耕地工作。开展土地复垦、农村建设用地整理。

实施耕地后备资源开发和战略储备。为严格保护耕地红线，综合考虑耕地后备资源开发条件，调查评价可开垦土地和可复垦废弃用地的宜耕性，将 *15* 度以下适宜开发的荒山荒地、低效园地、残次林地等作为补充耕地的后备资源，建立耕地后备资源调查数据库，将“二调”为耕地的宜耕区域划为耕地后备资源，全县耕地后备资源 *284.96* 公顷。

谋划耕地后备资源补充空间。按照“耕地下山、林果上山”

的空间置换思路，华宁县划定耕地后备资源补充空间 *8.87* 万亩（*5910.67* 公顷）。全盘谋划水资源、耕作道路、电力设施等要素，加强水资源配置和调蓄能力建设，依据耕地后备资源数量和分布，按时序分时段开发利用，稳步实施耕地后备资源开发利用。综合论证在不同农业用水增量、水土资源双重约束、节水蓄水调水工程和灌溉水利用系数等情形下，提升耕地后备资源潜力，增加华宁县耕地战略储备，增强粮食安全保障能力。

第 *23* 条　提升耕地质量

巩固提升耕地质量。以提升耕地质量为目标，聚焦永久基本农田、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等重点区域，积极开展耕地地力提升行动，多举措开展农家肥、有机肥等肥料移肥培地；积极建设耕地质量提升综合示范区，推广秸秆腐熟还田、绿肥种植、酸化土壤改良以及水肥一体化等培肥改土技术，引导科学施肥，有效提高新增耕地地力。对建设用地占用耕地的，鼓励剥离建设占用耕地的耕作层，用于新开垦耕地的建设。着力夯实耕地质量保护工作基础，与农业部门协同、探索、建立全县耕地质量、环境质量、土壤监测监管网格，积极开展耕地质量监测和变更调查评价，形成耕地质量管理数据中心，不断完善耕地质量监测与评价体系。

稳步提高耕地产出水平。以提升粮食产能为首要目标，兼顾油料、蔬菜等重要农产品生产，优先支持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保护区、粮食生产重点区域、现代农业产业园等区

域，积极开展农田水利建设，推广节水抗旱技术，大力实施“旱改水”重大工程，建设集中连片、旱涝保收、节水高效、宜机作业、稳产高产、生态友好的高标准农田，提高旱地利用率和产出率，提高耕地综合生产能力，助力群众增收，推动乡村振兴。

第 *24* 条　统筹耕地生态保护

推动耕地生态功能建设。在确保耕地总量不减少的前提下，逐步调整不符合自然地理条件的土地利用方式。科学利用裸土地等发展设施农业，引导设施农业产能向非耕地区域适度转移。推进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推行休耕轮作制度，合理灌溉和施肥、科学利用耕地，使耕地的生产和生态功能相互促进，使耕地作为支持作物生长并提供动植物栖息地的同时，优化其调节气候、水土保持、固碳制氧、维持生物多样性等多种重要生态功能，实现生产、生态功能协同发展。

保障耕地土壤环境安全。加快推广使用加厚地膜和可降解农膜，集成示范推广农田残膜捡拾、回收利用相关技术，建设废旧地膜回收网点和再利用加工。强化耕地面源污染防治，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和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完善土壤改良配套设施，建设有机肥、钝化剂等野外配制场所；有序推进耕地污染防治与安全利用，加强农业投入品质量与使用监管，从严查处施用不合格肥料、农药等农业投入品的行为，持续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与农业生产废弃物的回收与利用，促进全县耕地土壤环境更加健康。

第 25 条　全面落实耕地用途管制

压实耕地保护主体责任，落实细化明晰田长职责。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采取“长牙齿”的硬措施，扎实推进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将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带位置下达至乡镇（街道），作为规划期内必须守住的保护红线任务，未经批准不得擅自调整。健全各级党委、政府落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考核机制，各级党委、政府逐级签订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书，压实耕地保护主体责任。对耕地保护责任目标完成情况定期考核，实行耕地保护党政同责、终身追责。落实耕地保护“田长制”，明晰细化辖区田长职责，建立田长制分级管理体系，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保障粮食安全，为全面落实上位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华宁，构筑坚实的耕地资源基础。

严格管控耕地种植结构，防止耕地“非粮化”。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粮食作物种植，粮食作物种植情形包括每年至少种植一季粮食作物和符合国土调查的耕地认定标准；现状种植油、糖、蔬菜、烟草等非粮作物的，可以保持不变，要按照国家相关政策积极引导向种植粮食作物调整；严禁新植水果、花卉、中草药等不能一季恢复粮食生产的非粮作物。一般耕地主要用于粮食和油、糖、蔬菜、烟草等农产品及饲草饲料生产，在不破坏耕地耕作层且不造成耕地的地类改变的前提下，可适度种

植其他农作物。

严格控制非农建设占用耕地，制止耕地“非农化”。严禁违规占用耕地绿化造林、严禁超标准建设绿色通道、严禁违规占用耕地挖湖造景、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扩大自然保护地、严禁违规占用耕地从事非农建设和严禁违法违规批地用地。严格按照《土地管理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部、省、市相关规定要求，抓紧制定和调整完善相关政策措施，对违反规定的行为立即纠正，坚决遏制新增问题发生。引导积极挖掘存量用地潜力，可以利用荒地的，不得占用耕地，可以利用劣地的，不得占用好地，尽量不占或少占耕地。

严格控制新增建设占用耕地，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加强对建设项目用地选址的引导，严格建设项目选址和用地评估论证，从源头上遏制各类建设为降低建设成本而多占耕地的倾向，确需占用的，必须做到补充耕地数量相等、质量相当、水田面积不减少，严禁占优补劣、占水田补旱地。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责任，以全域自行平衡为主、市域内调剂为辅，落实补充耕地任务。对未纳入耕地保护目标的耕地，同等严格落实占补平衡。严格认定新增耕地数量，科学评定新增耕地质量，确保新增耕地与建设占用耕地数量相当、质量相当。严格督察执法，遏制各类违法违规占用耕地行为。结合农业结构调整将符合条件的园地恢复为耕地，新增耕地可用于占补平衡。

严格落实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制度。严守永久基本农田保护

红线，坚持藏粮于地、藏粮于技，合理利用保护耕地，选用良种，推广良法，不断提高单产水平。永久基本农田不得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种植苗木、草皮等用于绿化装饰以及其他破坏耕作层的植物；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挖湖造景、建设绿化带；严禁新增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畜禽养殖设施、水产养殖设施和破坏耕作层的种植业设施。引导永久基本农田回归种植粮食作物。

严格永久基本农田占用与补划。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改变永久基本农田用途。坚持从严管控，强化用途管制，加强永久基本农田对各类建设布局的约束和引导，严格控制非农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严格执行永久基本农田占用审批制度和永久基本农田占用补划制度。非农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经依法批准的，按照“先补后占”和规模不减、质量更高的原则进行补划。强化永久基本农田 日常动态管理，不断完善和创新监督管理手段，强化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的监督检查。

第三节 优化农业产业布局

第 26 条　巩固提升五大优势产业

聚焦全市“重要的农产品集散、加工中心”建设，坚持“绿色生态化、特色产业化”的原则，按照“稳烟优果扩药精菜兴畜”的思路，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巩固提升“烟、畜、果、菜、药”五大产业，着力打造供应链、延伸产业链、拓展营销链、提升

价值链。推行农—畜、林—畜、农—林、林—药等组合发展模式，在“特”字上做文章、在“优”字上下功夫，因地制宜谱好“粮食曲”、念好“山字经”、唱好“林草戏”、打好“果蔬牌”，毫不放松抓好粮食安全这个“压舱石”，推动“烟、畜、果、菜、药”五大产业协调发展，着力构建“*1+5*”的现代农业产业体系（毫不放松抓好粮食安全、稳定发展烟草产业、加快发展现代畜牧产业、提质发展林果产业、优化发展蔬菜产业）。

毫不放松抓好粮食安全。严格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全面落实地方党委和政府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粮食安全责任制规定。以优质、高产、高效为目标，做好粮食生产、储备和流通工作。深入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提高粮食生产科技水平，确保粮食安全和供给保障，稳定粮食产量，确保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不减少。

稳定发展烟草产业。坚持走好“围绕烤烟调结构，依托烤烟建产业”的农业产业协调发展路子，以优质烟叶工程建设为抓手，持续巩固优质烟叶工程建设，持续提升优质烟叶产量，持续推进烤烟种植向最佳适宜区集中。

加快发展现代畜牧产业。坚持“集聚发展、集约经营、产业融合、高效安全”的发展方向，按照“转方式、调结构、创价值、增效益、促增收”的总体要求。以提高畜牧业综合生产能力和竞争力为核心，以实现畜牧业可持续发展和促进农民增收为目标，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机制创新为动力。

提质发展林果产业。突出华宁气候、地理等自然优势，优化柑桔种植布局，促进优质品种分类集聚、连片种植，充分发挥“华宁柑桔”早熟优势，建立健全质量安全监管体系，推进标准化生产。

优化发展蔬菜产业。依托毗邻通海蔬菜“国际港”优势，瞄准市场需求，大力发展烟后菜、冬春早蔬菜，不断丰富蔬菜种植大类和品种。

创新发展中药材种植。按照“政府引导、大户引领、因地制宜、规模发展”的产业结构调整思路，依托丰富自然生物资源，在加强野生生物种资源保护基础上，依托特色中药材种植项 目种植中药材，形成中药材优良品种区域连片种植。

第五章 生态文明，保护山清水秀的生态空间

第一节 构建生态系统保护格局

第 27 条　生态空间格局

结合华宁县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的分布特征，构建“一山一水多点”的县域生态空间格局。其中，“一山”为云南华宁登楼山地方级森林公园，保护生物多样性，提升水源涵养功能；“一水”为云南玉溪抚仙湖国家级湿地公园，加强抚仙湖生态保护治理，推进云南玉溪抚仙湖国家湿地公园建设；“多点”为县域北部和南部的水源涵养和水土保持节点。

第 28 条　强化生态保护红线刚性约束，严守生态安全底线

加强有限人为活动管控。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现一条红线管控重要生态空间。华宁县生态保护红线实行分级管控，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有限人为活动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内的自然保护地、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应符合现行相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和要求，并依法依规按程序取得相应职能部门的意见。除允许的有限人为活动之外，符合国家明确的、确需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国家重大项目，按照规定办理用地审批。

落实临时用地生态恢复责任。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的有限

人为活动和国家重大项 目 占用生态保护红线涉及临时用地的，应避让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 占用林地、草地、风景名胜区等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要求。临时用地使用期间做好环境保护，使用结束后，应及时开展生态修复，将对生态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

严格生态保护红线实施监管。按照国家和省级要求，稳步推进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工作，保证生态保护红线边界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完善生态保护红线数据共享机制，加强各部门数据和成果实时共享，提升空间治理现代化水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生态保护红线的监督管理，并将生态保护红线的监督管理工作作为政府及其负责人环境保护考核评价的内容，强化对生态保护红线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 *29* 条　加强生态控制区用途管制

以保障城市生态功能和维护生态安全为主线，市级“双评价”生态保护极重要区和生态极脆弱区、生态环境部门“三线一单”内一般生态空间为基础，对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外具有生物多样性维护、水源涵养、水土保持等生态价值和功能的天然林、公益林、饮用水水源地、河流水库、湿地进行系统保护，强化生态保育、生态建设及限制开发建设。鼓励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及其他相关规划，按照自然恢复为主、人工修复为辅的原则，实施生态修复工程，提升生态控制区生态功能。衔接永久基本农田、风景名胜区、水系、交通干线防护绿地、郊野公园等，逐

步实现田成块、林成网、水成系、路城环，蓝绿交织、田城融合的美好田园风光。

第二节 建立自然保护地体系

第 30 条 构建自然保护地体系

贯彻落实以国家公园为主体、自然保护区为基础、各类自然公园为补充的自然保护地分类系统，积极融入各级自然保护地构建体系，加快建立本级分类科学、布局合理、保护有力、管理高效的自然保护地体系。重点保护 1 个森林公园（云南华宁登楼山地方级森林公园）、1 个湿地公园（云南玉溪抚仙湖国家级湿地公园），构建主要由自然公园组成的自然保护地体系。自然保护地面积 9011.21 公顷，占国土面积的 7.23%，全部为一般控制区，一般控制区除满足国家特殊战略需要的有关活动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第三节 强化抚仙湖流域生态保护修复

第 31 条 抚仙湖流域生态保护目标

抚仙湖流域在华宁县境内面积 6009 公顷。

严格落实《玉溪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确定水质保护目标，以抚仙湖水生态环境质量向好为核心，强化流域污染精准管控，实施流域系统保护修复，逐步实现水环境质量稳定达标，河湖生态环境复苏，建成人水和谐共生的美丽湖泊。至 2025 年，抚仙湖（国控、省控断面）稳定保持 I

类水质，至 *2035* 年，抚仙湖（国控、省控断面）水质满足上级考核要求。

第 *32* 条　加强抚仙湖流域空间管控

“三区”管控要求。抚仙湖湖泊生态保护核心区、湖泊生态保护缓冲区、绿色发展区范围内规划建设活动需严格按照《云南省抚仙湖保护条例》、《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九大高原湖泊“三区”管控的指导意见》以及云南省有关“三区”管控文件实施规划管控。

“三线一单”管控要求。严格落实抚仙湖流域环境容量底线、水资源利用上限、生态保护红线要求，严格执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保障湖泊法定运行水位满足上级考核要求。

第 *33* 条　加强抚仙湖流域污染精准管控

提高城乡污水、垃圾治理水平。完善流域截污治污体系，加强污水次支管建设及雨污分流改造，消除污水收集空白区，合理布局流域污水处理厂，统筹流域污水处理厂技术改造。抚仙湖流域试点开展初期雨水治理。开展垃圾生活分类，完善“村收集、镇转运、县处理”垃圾收处体系。组建运维管护机构，完善管护收费机制，常态化运行管护截污治污系统及垃圾收运体系。*2035* 年流域城镇污水收集处理率不低于 *97%*，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不低于 *80%*，生活垃圾收集处理率达到 *100%*。严格实施村（居）民新（改、扩）建住宅雨污分流要求，常态化开展流域截污治污排查整治及运行管护。

加强流域农业面源污染控制。转变农业种植结构和生产方式，培育推动新型经营主体参与流转土地经营，推进省市县级农业标准化生产示范基地建设，发展数字化、设施化、有机化农业，打造绿色有机农业产业示范区，推动高原湖泊流域农业绿色转型升级。深入开展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和改造提升项 目，推广运用农业高效节水减排技术和化肥农药减量技术，强化秸秆综合利用和地膜回收处置，从源头上削减农业面源污染负荷。落实畜禽禁限养区管理规定，持续加强分区管控，加强畜禽粪污综合利用，深入开展粪污收处行动，实现粪污全收处、不外排。

第 *34* 条　推动抚仙湖流域系统修复治理

实施山体修复、耕地整治及林地提升。完成抚仙湖流域内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持续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分类实施坡改梯或坡耕地保护性耕作。统筹推进面山绿化和森林管护，开展现状林地抚育、提质及林相改造等，提高流域森林覆盖率，加强石漠化及水土流失防治，提高水土保持及水源涵养能力。

系统整治主要入湖河道和库塘湿地。按照“一河一策”实施主要入湖河道综合整治工程，统筹整治生活污水、农田尾水，实现清污分流、清水入湖。科学划定主要入湖河流河道管理范围，修复河流生态岸线，常态化管护主要入湖河道和河口湿地、旁侧湿地，构建河道生态廊道。系统研究主要入湖河道与库塘、调蓄带、湿地的协同功能，提升调蓄带、湿地对雨水和农田退

水的拦截、收集、回用功能，强化汛期运行调度，防止初雨和汛雨携污入湖。

建设环湖生态屏障。采用自然恢复为主、人工修复为辅方式，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全面开展湖区水生植被修复，提高湖滨带陆域植被覆盖，宜林则林、宜草则草、宜湿则湿，优先乡土物种，促进自然恢复。依法依规、科学规范开展湿地建设与湿地恢复，促进人工湿地的提质增效，提升污染拦截和净化能力，改善鱼类、水禽等栖息生境。

治理内源污染。开展抚仙湖水资源和总磷变化趋势研究，完善抚仙湖蓝藻水华风险防范预案。

建设生态补水及水循环体系。严格执行年度取水总量计划，实施流域综合水价综合改革，全面加强水资源管理。充分利用滇中引水、大龙潭调水引水等工程，加强取水替代项目和调水补水工程运行。统筹河道清水入湖工程建设，科学开展生态补水，强化调水补水运行能力。统筹实施集生态环保基础设施、农业生产用水灌溉、高效节水水利、高标准农田改造引水、高效林业发展用水的“湖外水资源循环利用综合性工程”，逐步打通污水处理、农田灌溉、中水回用设施与调蓄带协调联动通道，推动流域水资源优化配置，提高水资源循环利用效率。

第四节 加强自然资源的保护利用

第 35 条　水资源保护利用

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严格控制用水总量。坚持以水定城、

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深入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量水而行，不断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与水资源承载力相协调，*2035* 年用水总量不超过玉溪市下达指标，其中 *2025* 年用水总量不超过 *0.77* 亿立方米。

明确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强化饮用水源地保护。健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制度，提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水平，对全域饮用水源地进行保护区进行划分，明确保护范围。严格落实县级以上饮用水源地、乡镇级及以上饮用水源地、千吨万人以上饮用水源地。强化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保护和管理，推进风险排查机制建设，强化水质监测分析、着力改善水源水质，稳步推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全面完成千吨万人和其他乡镇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积极部署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按照上级安排部署实施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划定及规范化建设工作，稳步推进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将后续批复实施的饮用水源地纳入规划进行保护和管理，持续提升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

水源保护区规范化管理，保障饮用水安全。严格保护饮用水源地，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入库河流沿河、沿库开展截污治污，强化水源涵养林的保护与建设。加强农村饮用水水源的保护和水质监测。强化饮用水供水全过程监管。建立行政区域内从水源地到水龙头的全过程监管体系。增加地下水资源储量，提高水资源抗风险能力。规划至 *2035* 年，确保集中式饮用水源

水质达标率 *100%*。

加快滇中引水工程建设，提高水资源配置保障能力。全力加快推进滇中引水工程建设进度，加快融入云南水网主骨架和大动脉，完善区内滇中引水二期配套工程规划与建设，完善辖区外调水保障体系，提高水资源承载能力和保障能力。实现各类水源、供水工程，构建形成“水库相连、水系相通”的大水城空间格局，实现布局合理、生态良好，循环通畅、蓄泄兼筹、丰枯调剂、余缺互补，优化配置、高效利用的现代水网，构建空间均衡的水资源配置体系，为华宁县经济、社会、生态环境的健康发展提供水资源支撑。

加强潭泉资源保护。华宁县分布有 *708* 口潭泉，规划期内加强全域潭泉资源保护，合理利用全域潭泉资源，在全域潭泉保护范围内，应当控制利用孔隙裂隙地下水和岩溶地下水开采，限制新建、改建、扩建高耗水的建设项 目。在全域重点潭泉资源保护区内，不得从事采煤、开矿、开山采石；擅自打井、挖泉、截流、引水；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和其他废弃物；排放、倾倒工业废水、生活污水等行为。

加强河流水资源保护。坚持综合施策、协同推进，针对河湖“四水”突出问题，加大河湖保护修复和综合治理，保护河湖结构与功能，构建河湖绿色生态廊道。综合运用截污治污、河湖清淤、生态调蓄带、河堤修复、种植树木等措施，推进生态脆弱河湖库的生态修复。加强河湖库水资源生态调度，保障河

湖库生态用水。围绕“生态、安全、自然、和谐”的治河理念，以打造集生态、防洪于一体的清水通道为目标，重点开展以抚仙湖为核心，以南盘江、曲江干支流为骨干，以主要集镇、坝区河段为基础的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

强化重要河流分类管控。重点保护南盘江、曲江、龙洞河等重要河流，按照河道管理范围和岸线功能分区实施用途管制，规范涉水空间开发建设活动，保护修复河道自然生态岸线，有序清退河道管理范围内违规建（构）筑物。

第 *36* 条　林地资源保护与利用

全县现状林地 *54665.49* 公顷，规划期间，合理利用森林资源，加强天然林公益林保护修复，有序推进绿化造林，提高森林覆盖率，增加森林和生态系统碳汇能力，为实现碳达峰、碳中和作贡献。至 *2035* 年全县森林覆盖率达到上级下达任务。

森林资源保护。保护境内特有物种，蓑衣龙树、黄杨木等较高价值的种群。全面加强林地管理，完善林地保护利用制度和政策，严格执行林地定额管理。加强林地用途管制，引导节约使用林地，切实强化使用林地的监管。完善全县林地“一张图”建设，实行林地动态管理，实现由以数字管地向以图管地转变。持续开展林地年度变更调查，建立林地监测、评估与统计制度以及全县林地数据年度更新机制。

持续开展国土造林绿化。华宁县规划安排绿化造林空间总规模 *2788.10* 公顷。有序安排年度绿化造林任务，通过造林、

疏伐补植、人工促进天然更新、渐进式树种置换等方法逐步提高森林质量，优化树种结构，增强森林生态系统健康与稳定性。在宜林区域科学划定林地后备资源补充空间，华宁县共划定林地后备资源补充空间 *3.47* 万亩（*2310.37* 公顷）。

提升森林质量。按照因地制宜、分类施策、质量并重的原则，加快培育多目标、多功能的健康森林。充分发挥华宁县自然优势和林地生产潜力，在坚持生态优先的前提下，稳妥推进低效林改造，继续加大低效林改造方式转变。

第 *37* 条　草地资源保护利用

加强草地资源保护。全县现状草地面积 *3698.30* 公顷，规划期间，实施以草地围栏建设、退化草地补播、改良草地等为主要任务的退牧还草和石漠化草地治理工程，以科技为依托，引进先进技术，恢复和改良退化草地。落实国家新一轮草地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转变传统草原畜牧业生产方式，通过轮牧、休牧、禁牧等措施，减轻草原放牧压力，实现草畜平衡。

适度开发宜耕草地资源。结合华宁县耕地后备资源开发评价结果中的宜耕后备草地资源的分布情况，规划实施期间根据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专项规划，稳步推进宜耕草地资源开发，补充耕地用于落实耕地占补平衡。

第 *38* 条　湿地资源保护利用

加强湿地资源保护力度。全县有湿地面积 *68.52* 公顷，主要分布在盘溪镇和青龙镇。规划期间深入实施《云南省湿地保

护条例》，加强湿地保护管理，完善湿地资源保护管理体制，推进湿地依法执政，使湿地资源保护管理工作进入科学化、规范化、法制化轨道。严格执行湿地保护利用规划，明确湿地保护名录和保护措施，实施科学有效的保护。

加强湿地资源保护利用。严格落实湿地保护政策，确保全县湿地面积不减少、湿地性质不改变、湿地功能不破坏、湿地质量不降低。重点保护自然湿地，扩大湿地面积、加强湿地修复，合理利用湿地。推进抚仙湖国家湿地公园建设。

第五节 促进绿色低碳发展

第 *39* 条　巩固和提升生态系统碳汇能力

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强化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统筹耕地保护和生态建设，提升农田土壤有机碳储量，巩固农田生态系统固碳功能。加强森林生态系统固碳能力，严格执行林地草地用途管制制度，科学规划造林绿化空间，增加森林生态系统体量和质量，提升森林生态系统固碳功能。强化河湖湿地生态系统保护和建设，开展重要湿地生态修复，提升河湖湿地生态功能。

第 *40* 条　保障生态系统固碳空间

完善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机制，严格管控各类空间边界，严格保护耕地，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控制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外用地性质和类型，防止建设用地过度占用生态空间，稳定现有森林、河湖湿地、农田等重要碳汇空间，巩固生态系统

固碳功能。借助生态修复、国土综合整治、国土绿化等行动，增加生态系统固碳空间，增强生态系统固碳能力。

第六章 集约高效，塑造高质量发展的城乡空间

第一节 构建等级合理、协调有序的城镇体系

第 *41* 条　人口与城镇化

以华宁县资源环境承载为约束，综合考虑区域协调、产业与空间发展等因素，全面提升新型城镇化水平，加快农村劳动力转移。至 *2035* 年，县域常住人口规模达到 *19.34* 万人，城镇化率提高至 *65%*，中心城区人口规模达到 *6* 万人。

第 *42* 条　城镇结构

落实新型城镇化、乡村振兴战略，协调基础设施、人口经济、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关系，规划构建“*1+2+2+13*”的城镇等级体系，包括 *1* 个县域中心城市、*2* 个重点镇、*2* 个一般镇和 *13* 个中心村（美丽乡村）。

县域中心城市：指宁州街道，华宁县政治、经济、文化中心，构建以“陶”“泉”为特色，综合发展商贸、旅游、加工等产业的现代化城市中心。

重点镇：盘溪镇和青龙镇 *2* 个重点镇，盘溪镇建设以绿色磷化工业产业、制造业及深加工业、商贸物流等现代产业为主的新型工业城镇；青龙镇建设以矿产资源开发、农产品生产加工、滨湖旅游等产业为主的重点镇。

一般镇：包括华溪镇和通红甸彝族苗族乡 *2* 个一般镇，华溪镇发展柑桔种植及生产加工、物流、生态旅游等产业为主；通红甸彝族苗族乡主要发展禽畜养殖、农产品种植加工和生态

旅游。

中心村（美丽乡村）：铁埂社区、马鞍山社区等 *13* 个规模较大、服务能力较强、有一定带动能力的村庄，建设美丽乡村。

第 *43* 条　城镇空间格局

规划构建“一核一圈三轴三片多点”的城镇空间发展格局。

一核：指宁州街道，为县域中心城区发展核心。

一圈：指以宁州街道为主核，盘溪镇为副核形成的东西向县域中心经济圈。

三轴：包括东西向城镇发展轴、南北向城镇发展轴和南北向次要发展轴。

三片：包括城市综合发展片区、农文旅融合发展片区和绿色生态发展片区。

多点：包括一个县域中心城市、两个重点镇、两个一般镇。

第二节 促进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

第 *44* 条　明确城镇建设用地规模控制要求

严格按照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和建设用地指标开展集中建设。凡不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相关产业和供地政策的建设项 目，不得安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指标。至 *2035* 年，华宁县城镇建设用地控制在 *1082.73* 公顷以内，人均城镇建设用地面积控制在 *100* 平方米以内。

第 45 条　积极挖掘和利用存量建设用地

加大对现有闲置低效土地的挖潜利用，现有工业用地的改扩建要注重内涵挖潜，结合工业项目技术改造，整合归并零星的小规模用地，提高容积率和土地产出效率，节约集约用地，减少新增用地；积极优化城镇内部用地结构和布局，引导存量建设用地合理置换，提高城镇建设用地的综合效益。

第 46 条　有序推进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

加强城镇开发边界外零散的农村集体产业用地盘整，推动建设用地在城镇和农村内部、城乡之间合理流动。在保证农村地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公益事业等用地的前提下，将搬迁撤并类废弃村庄、空置宅基地、工矿用地和低效集体产业用地作为增减挂钩、增存挂钩的重点区域，规划期间开展增减挂钩项目。

第 47 条　科学确定设施用地

确保各类公共服务设施及基础设施用地符合国家、省级、市级用地标准。医院、学校等公共服务设施和交通、市政等基础设施建设要结合人口规模合理确定配置需求，科学选址，充分整合现有及关联基础设施空间布局，综合服务容量和能力，合理确定新建项目用地规模。

第三节 优化产业空间布局

第 48 条　锚定“4422”发展目标

围绕新材料新能源、装备制造、新型建材、生物医药 4 项

主导产业，建成盘溪新材料新能源产业园区、新庄电力装备制造园区 *2* 个百亿级园区和莲花塘新型建材园区、青龙生物医药产业园区 *2* 个五十亿级园区，实现产值和税收翻番。

第 *49* 条　产业发展策略

在严格保障粮食安全的前提下，将华宁柑桔打造为“一县一品”名优品牌，聚焦聚力“烟、畜、果、菜、药”五大特色优势产业，以创造优势农特品牌为目标，通过创新发展、融合发展、集约发展、特色发展，打造一批行业领军企业和特色产业集群。实施工业倍增计划，构建“*3+3+2*”产业发展新格局，重点发展绿色磷化工、绿色建材、纸制品加工 *3* 个传统优势产业和新能源电力装备、生物医药、绿色食品 *3* 个战略性新兴产业，着力打造西南风电设备制造全产业链、云南绿色磷化工产业创新 *2* 个基地，发展延长本土陶瓷产业和磷矿产业链经济，统筹安排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保护、储备等各项工作，增强矿产资源对经济社会发展的保障能力，推动华宁县矿业产业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加快融入滇中城市群、昆玉红旅游文化带，深挖红色文化等文化旅游产品，着力开发具有地域特色、迎合现代潮流的文化旅游新项 目、新业态。以“五个百年”为核心，加紧打造百年盘溪滇越铁路小镇、百年盘溪工业文创园、百年盘溪军旅营地。以磨豆山、么波冲等高山草甸资源景观为重点，打造最美乡愁地、最美田园综合体、最美户外运动天堂。以丰富的潭泉资源为基础，打造汇集“温泉康养+特色文化+民俗风情+集

散功能”的泉乡特色康养旅游区。充分发挥华宁柑桔旅游文化节等节庆活动对文旅产业发展的带动作用，持续提升打造地方特色文化节庆品牌，推动全县文旅产业提标提效、全业发展。

第 50 条　构建“一核四点”的产业布局结构

以弥玉、澄华高速公路为依托，以工业园区为重点，依托优质烤烟、生态蔬菜、特色温泉、滇越铁路等资源支撑产业发展。形成“一核四点”的特色产业布局结构。

一核：在宁州街道形成城市综合发展核，依托新庄电力装备制造园区和莲花塘新型建材园区，围绕新材料新能源、装备制造、新型建材三项主导业态，打造百亿级园区、西南风电设备制造全产业链基地。承接玉溪市卷烟及配套产业链布局，保障新型烟草产业园发展空间。同时进行蔬菜种植及农产品初加工，建设高原特色现代农业示范区。

四点：打造青龙镇、华溪镇、盘溪镇、通红甸彝族苗族乡四个产业发展极点。**盘溪镇**依托盘溪化工业园区，助力玉溪市新能源电池产业链打造，以新材料新能源、装备制造业态为主，打造云南绿色磷化工产业创新基地、建设电子烟用烟碱生产基地。承接玉溪市生物医药及医疗器械制造产业链，布局非灵长类研究及生产繁育项 目。同时围绕柑桔种植和加工，打造全国特早熟优质柑桔产业基地。**青龙镇**依托优质烤烟、高山绿色蔬菜、中草药材、经济林果等资源，重点围绕高原特色农业、生物医药等业态，做大做优“烟畜果花药”；依托磷矿资源，做好

优质磷矿资源开采及前端加工产业；依托光伏项目和风电项 目，有序发现“风光水储”等新能源产业；依托来保康传统村落，发展农旅，拓展文化传承、旅游观光功能；依托澄华高速青龙出口辐射带动作用，建设匹配物流交通枢纽，打造面向昆明、澄江的重要交通物流点。**华溪镇**围绕柑桔种植和加工，以果蔬采摘、冷链物流为主要业态，助力华宁县打造全国特早熟优质柑桔产业基地。**通红甸彝族苗族乡**充分利用历史文化资源、潭泉资源、高山草甸资源，在科学保护生态环境的基础上，打造农文旅融合的乡村文化旅游区。

第 *51* 条　省级化工园区（盘溪片区）发展规划

省级化工园区（盘溪片区）重点产业发展方向：一是围绕新能源电池涉及的磷酸铁、前驱体材料、负极材料等重点领域，加强磷矿资源综合开发利用，积极发展黄磷深加工及相关磷化工材料项 目，打造“黄磷—热法磷酸及有机磷酸酯—下游各类含磷产品”的产业发展链，建成云南绿色磷化工产业创新基地；二是升级烟草制品业，前瞻布局新型烟草产业，建设电子烟用烟碱生产基地。

第 *52* 条　划定工业用地红线，保障产业发展

全面推进新型工业化，努力建成新庄、盘溪两个百亿级园区。坚持推动绿色发展，积极嵌入市级十个制造业产业链发展，大力推动绿色磷化工、绿色建材、新能源电力装备制造、纸制品加工、生物医药、绿色食品、新型烟草、新能源电池全产业

链。

规划按照“大集中、小聚集”要求，本着严控增量、盘活存量的原则，在城镇开发边界内划定工业用地保障线；按照节约集约、引导聚集的原则，在城镇开发边界外合理划定工业用地拓展线。华宁县划定工业用地红线 *810.62* 公顷，其中工业用地保障线 *347.45* 公顷，工业用地拓展线 *463.17* 公顷，保障工业用地的需求。

工业用地红线范围内的工业用地应当实施特殊保护、严格管理，工业用地红线范围内正负面清单如下：

第四节　乡村振兴与村庄布局引导

第 *53* 条　大力推进乡村振兴

落实乡村振兴和城乡融合发展要求，大力发展现代农业、绿色农业，加强山地生态林果循环农业与采摘体验、森林康养、休闲旅游的结合，推动乡村农文旅融合发展，积极保障一二三产融合发展产业空间。

第 *54* 条　优化集中居民点布局

以尊重村民意愿、引导适度集中为原则，持续推进散、小、空的农村居民点适度聚集，加快完善基础设施配套，盘活农村存量土地，加大土地整理力度、高效利用土地资源。

第 *55* 条　村庄分类引导策略

华宁县域共计 *77* 个行政村（含抚仙湖托管区海关海镜 *2* 个社区），*657* 个自然村。按照集聚发展类、整治提升类、城

郊融合类、特色保护类和搬迁撤并类进行分类引导。

（一）集聚发展类

“集聚发展类”村庄应发挥其农业、工贸、旅游等特色优势，科学确定村庄发展方向。进一步壮大村集体经济产业、强化主导产业支撑，适当预留和保障发展用地，促进农村产业融合发展，建设特色农业、农产品集散、工贸、旅游等专业化村庄。补齐完善村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短板，加强绿化美化，提升公共环境品质，建设宜居宜业美丽村庄，引导周边自然村向该类村庄集聚。

（二）整治提升类

“整治提升类”村庄应以人居环境整治提升、渐进微循环改造、拆除违法建设疏解村庄内部空间、配套完善基础和公共服务设施为重点。因地制宜优化用地布局，用好各类存量并严控增量，统筹协调村民建房需求，鼓励村民利用现有宅基地，在村集体统一安排下以微循环改造完善的方式，提升村庄生活、生产、生态品质，对村庄整体风貌进行管控和引导。

（三）城郊融合类

“城郊融合类”村庄应积极应对城镇化发展，承接城镇功能外溢，统筹乡村产业布局，壮大村集体经济，加快推动与城镇公共服务设施的共建共享、基础设施的互联互通，促进城乡资金、技术、人才、管理等要素双向流动，承接城镇人口周末休闲旅游度假功能；统筹村庄向城市社区转变，采取多种安置方

式，将农民纳入城市社会服务体系，保障住有所居并提升居住品质。

（四）特色保护类

“特色保护类”村庄应深入挖掘村庄历史文化与特色要素，注重保持村庄的整体空间形态和环境，全面保护文物古迹、历史建筑、传统民居等传统建筑，保护和传承优秀民风民俗和生产生活方式，突出活态保护和传承。以尊重村民发展意愿为前提，推动特色资源保护与乡村旅游、特色产业良性互促，在保护的基础上适度发展乡村旅游和特色产业，合理安排新增村民宅基地建房及村庄产业发展用地需求。

抚仙湖生态保护核心区及生态保护缓冲区村庄建设用地规模按照《云南省星云湖保护条例》《云南省抚仙湖保护条例》以及云南省、玉溪市有关“三区”管控文件实施规划布局及管控。

（五）搬迁撤并类

“搬迁撤并类”村庄应严格限制新建、改扩建活动，突出生态保护与修复，加强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空心房”整治、废弃地的复垦利用等项 目的安排，进行一般性的农村整治为规划导向，以保障农民基本生产生活条件，有条件的应确定搬迁时序及规划选址。

第 *56* 条　村庄建设用地规模控制

规划至 *2035* 年，全县村庄建设边界规模不突破 *3354.75* 公顷。

第 *57* 条　农村宅基地建房管控

宅基地的安排使用应当严格执行村庄规划建设管理规定，未编制村庄规划或实行村庄管控的，不得审批宅基地，切实发挥规划的控制和引导作用。坚持“一户一宅”原则，实行“建新拆旧”制度。宅基地安排使用应当优先利用村内空闲地、闲置宅基地、原有宅基地和未利用地。凡村庄内有未利用空闲地的，不得审批新增建设用地。集镇规划区内，一户最多不得超过 *100* 平方米，集镇规划区外的坝区一户最多不得超过 *120* 平方米，山 区、半山区一户最多不得超过 *150* 平方米。人均土地少，不能保障一户拥有一处宅基地的地区， 由县人民政府在充分尊重村民意愿的前提下，按照省规定的标准保障村民实现户有所居。城镇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内，可以通过建设农民公寓、农民住宅小区等方式，满足村（居）民居住需要。

第 *58* 条　农村人居环境提升整治

以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为引领， 以提升乡村产业发展水平、提升乡村建设水平、提升乡村治理水平为目标，持续推进农村厕所革命，有序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全面提升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水平，整体提升村容村貌，落实绿美乡村建设行动。

持续推进农村厕所革命。推进“三净两无一明”标准公厕和卫生户厕建设，推进厕所粪污处理与资源化利用，保障粪污收集处理设施建设空间。

有序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优先治理抚仙湖流域和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农村生活污水，改造提升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收集管网向周边村庄延伸，保障化粪池、沉淀池、氧化塘等设施建设空间；推进农村水系综合治理，建设一批水系连通的水美乡村。

全面提升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水平。推动村组生活垃圾收集房（桶、箱）全覆盖，改造、停用露天垃圾池等敞开式垃圾收集设施，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源头分类减量，引导农村生活垃圾、厕所粪污、农业生产有机废弃物资源化处理利用设施一体化布局。

整体提升村容村貌，建设绿美乡村。全面清理各类危旧房屋，提升村庄入户道路硬化率，完善村庄应急避难场所和防汛、消防等避灾救灾设施及公共照明设施；推动绿美乡村建设，挖潜边角地、空闲地、闲置宅基地、拆违地等空间打造“小花园”“小果园”“小菜园”，在村庄规划编制中加强对村庄整体风貌管控引导。

第七章 幸福宜居，打造华宁高品质中心城区

第一节 城市空间结构与用地布局

第 59 条 中心城区范围

以华宁县现状建成区为主体，在“城区范围确定”的基础上，为保证中心城区的完整性和规划发展实施管理需求，结合行政村范围线、华盖山、凤山、万松山、金银山、龙洞河、澄华公路、江华公路等边界进行优化，划定华宁县中心城区规模 *1227.42* 公顷，其中城镇开发边界规模为 *620.40* 公顷。中心城区范围北至华盖山，南至王马社区，西至澄华高速、东至新庄社区。

第 60 条 人口和用地规模

规划至 *2035* 年，预测中心城区城镇人口为 *6* 万人。

规划至 *2035* 年，中心城区城镇建设用地规模 *620.40* 公顷，人均城镇建设用地控制在 *105* 平方米以下。

第 61 条 规划结构

依托特色的城市景观资源，塑造“山城相依、林城相拥、水城相映、田城相望、陶城相融”的山水人文意境，延续老城历史文脉，构建“一核一轴一带七区”的空间结构。

一核：以泉陶文化中心引领周围商贸商务功能形成的城市核心。

一轴：以华盖山—宁寿寺—泉乡广场之间的廊道向南延伸，形成历史文化轴带。

一带：塑造宁州公园至泉乡广场至锁水塔的城市景观带。

五区：规划构建碗窑传统村落功能区、综合服务功能区、新庄产业功能区、田园风光功能区、绿色生态功能区等 *5* 个功能区。

碗窑传统村落功能区：环城北路北侧碗窑村及周边片区，以传统建筑风貌、华宁陶历史文化风貌为特色。

综合服务功能区：主要包括凤山路以南片区，提升城市居住品质，完善旅游服务设施，发展集文化展示、文旅一体、宜居宜游宜业的商贸生活区。

新庄产业功能区：位于华宁县城的东边，该区域围绕自然山体，以组团式建设成为产业集中、交通便捷、设施齐全、环境优美、具有地方特色的产业功能区。

田园风光功能区：位于华宁县城南部，是华宁中心城区“山城水田”景观格局重要组成部分。

绿色生态功能区：贯穿华宁县城南北部，主要包括华盖山、凤山、金银山和万松山，打造具有华宁特色的生态康养功能区。

第 *62* 条　中心城区规划分区

充分考虑生态环境保护、经济布局、人口分布、国土利用等因素，中心城区规划分区在全域规划分区的基础上细化至三级规划分区，包括居住生活区、综合服务区、商业商务区、工业发展区、绿地休闲区、工业拓展区 *6* 功能区，并提出各功能区管控要求。

（一）居住生活区

中心城区居住生活区占中心城区面积的 *24.04%*，主要分布在历史文化轴线东西两侧、江华公路南侧，为以居住和配套设施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域。

管控要求：采用“用途准入+指标控制”的方式进行管理。居住生活区内应构建健康、宜居的生活环境，提供完善、便捷的日常生活服务功能。在保障主要功能导向的前提下，鼓励多元功能的适度混合，避免重大妨害功能的干扰；对详细规划提出准入的土地用途，明确各类用地的规模指标、强度指标和可兼容比例，对区内住宅建筑、公共服务设施、绿地、道路系统等建设提出控制要求。

（二）综合服务区

中心城区综合服务区占中心城区面积的 *9.92%*，主要分布在宁阳路东西两侧、宁秀街南北两侧，为以提供行政办公、文化、教育、医疗以及综合商业等服务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域。

管控要求：采用“用途准入+指标控制”的方式进行管理。综合服务区是城市提供公共服务、商业服务的核心空间，综合服务功能应集约紧凑，满足服务等级规模及类型要求，对详细规划提出准入的土地用途，明确各类用地的规模指标、强度指标和可兼容比例，对区内文教体卫、商业服务、绿地、道路系统等建设提出控制要求。

（三）商业商务区

中心城区商业商务区占中心城区面积的 *1.90%*，主要分布在东风路、珠山路，以提供商业、商务办公等就业岗位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域。

管控要求：采用“用途准入+指标控制”的方式进行管理。是城市发展商业商务的核心空间，以提供商业、商务办公等就业岗位为主。对详细规划提出准入的土地用途，明确各类用地的规模指标、强度指标和可兼容比例，对区内商业服务、绿地、道路系统等建设提出控制要求。

（四）工业发展区

中心城区工业发展区占中心城区面积的 *9.30%*，主要分布在新庄工业园区，为以工业及其配套产业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域。

管控要求：采用“用途准入+指标控制”的方式进行管理。统筹安排城市生产性功能，提升生产运行效率，严格遵守环保要求，降低工业功能对城市居住、公共环境、交通等的干扰，保障其他城市功能有序运行；对详细规划提出准入的土地用途，明确各类用地的规模指标、强度指标和可兼容比例；对区内不同类型工业、安全防护提出控制要求，以及产城融合建设的具体规定。

（五）绿地休闲区

中心城区绿地休闲区 占中心城区面积的 *5.41%*，主要分布在历史文化轴线东西两侧、宁州公园、万松山公园、塘子心公

园、泉乡广场公园、龙洞河生态河滨带，为以公园绿地、广场用地、滨水开敞空间、防护绿地等功能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域。

管控要求：采用“用途准入+指标控制”的方式进行管理。安排好“点、线、面”结合的城市绿地系统结构，为市民提供便捷可达、充足友好的游憩休闲空间，并确保相互干扰的功能区的防护隔离；对详细规划提出准入的土地用途，明确各类用地的规模指标、强度指标和可兼容比例；对区内公园绿地、广场用地、防护绿地的总体规模与服务半径提出控制要求。

（六）工业拓展区

中心城区工业拓展区占中心城区面积的 *2.87%*，主要为新庄工业园区等工业用地拓展线集中的区域。

管控要求：工业用地拓展线在未来城镇开发边界调整纳入工业用地保障线时，工业用地比例不低于 *50%*。规划应明确工业用地的规模指标、强度指标；对区内不同类型工业、安全防护提出控制要求。

第 *63* 条　用地布局

到*2035*年，居住用地占城镇建设用地的比例不高于*41.82%*；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比例不高于 *9.59%*；商业服务业用地的比例不高于 *7.30%*；工业用地的比例不高于 *15.30%*；仓储用地的比例不高于*0.23%*；交通运输用地的比例不高于 *16.17%*；公用设施用地的比例不高于 *0.85%*；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的比例不高于 *8.51%*；特殊用地的比例不高于 *0.23%*。

第二节 综合交通与市政基础设施

第 64 条 完善城市交通系统，打造高品质出行环境

构建高品质的出行环境：完善道路网络结构，提升路网密度，树立“窄马路、密路网、开放街区”城市道路布局理念，加密城市次支路，形成“环形包围+方格网串接”的基本路网格局，形成“四大通道、四大出口”的公路干线格局。完善慢行网络，改善慢行环境。新建主干路按道路红线 40 米～50 米控制，机动车双向 4 车道～6 车道；次干路按照 20 米～35 米控制，机动车双向 2 车道～4 车道；支路按照 9 米～20 米控制，机动车双向 2 车道。道路断面应充分保障道路步行、非机动车和公共交通路权，满足工程管线、地下空间、景观风貌等布设要求。

健全公共交通，提升服务水平：优先发展公共交通，发展多元化公共交通。

构建智慧化交通体系：加强智能交通基础建设，扩大智能交通覆盖面。实现交通管理智能化，不断完善智慧出行环境。深化出行公共信息资源开放示范，加快出行信息服务领域标准规范建设。

健全静态交通系统：结合空间条件，考虑供给策略，划定停车管理分区，通过差别化的停车管理政策，不同的地区停车采取不同的建设、管理策略，根据停车发展目标及原则，规划引导华宁住宅外停车供应结构按照 70%～85%泊位为配建，10%为商业化社会停车，5%为国资（路侧）停车。

推进新能源交通的发展：推进新能源汽车体系的发展和完善，按照自（专）用充电为主，社会公用补电为辅，适度超前、科学规划建设充电设施。规划至 *2035* 年，基本建成适度超前、互联互通、智能高效的充电设施服务网络，有效保障电动汽车的充电需求。

第 *65* 条　建立安全可靠的供水系统

用水量指标：规划至 *2035* 年，人均综合用水量指标 *250* 升/人/日，其中居民生活用水指标 *115* 升/人/日。日变化系数定为 *1.4*。

规划供水普及率：规划至 *2035* 年，中心城区供水普及率达到 *100%*。

水源规划：近期选定二龙戏珠作为供水水源；远期选定二龙戏珠作为供水水源，白龙河水库作为补充及备用水源，老里箐水库作为片区工业用水供水水源，远期通过滇中引水华宁支线补充水源供给。

水厂布局与水质规划：为保证规划对城市未来发展不确定性的适应，水厂规模应适度超前，留有发展余地。保留现状华宁县城水厂，新建第二自来水厂，中心城区供水总规模增加至 *2.6* 万立方米/天。

第 *66* 条　进一步提升污水收集处理能力

排水体制：建议建成区近期采用截流式合流制排水体制，远期结合城市改造逐步采用截流制分流制排水体制。近期充分

利用现有排水管网、泵站和处理厂设施的能力，选取合适的截流倍数，减少溢流量和溢流次数，从而减少对河道的污染。新建城市区域采用截流制分流制排水体制。

污水管网系统规划：规划至 *2035* 年，主城污水处理率达到 *95%*以上。

污水场站规划：保留华宁县现状污水处理厂，远期扩建至 *2* 万立方米/天。

第 *67* 条　深挖电力供给潜力，强化多源保障体系

电源规划：逐步实现 *220* 千伏电网容载比达 *1.6~1.9*，*110* 千伏电网容载比达 *1.9~2.2* 的 目标，统筹建设电力通道和电力站点，保留中心城区内现有 *110* 千伏华宁变（容量：*2×31.5* 千伏安）及 *110* 千伏恩永变（容量：*2×50* 千伏安），规划新建 *110* 千伏新城变，利用 *220* 千伏泉乡变及规划县域 *220* 千伏橘乡变作为总电源。

高压电力通道预留：单独设置的高压输电走廊（单杆、单塔架空线）控制宽度应保证 *220* 千伏线路 *30* 米～*50* 米，*110* 千伏线路 *25* 米～*40* 米的控制宽度；变电站安全距离应控制在 *220* 千伏变电站 *20* 米，*110* 千伏变电站 *15* 米。

第 *68* 条　建立稳定可靠的通信系统

充分发挥规划引领作用，加强与相关专项规划的衔接，统筹做好通信等基础设施建设的空间安排。结合城市发展同步推进信息通信局房建设，完善邮政服务网络。积极推行通信基站、

路灯杆、电线杆、交通信号杆、视频监控杆等跨行业社会杆塔资源共建共享；充分利用存量资源，统筹通信管道、过街管孔、城市综合管廊等资源，依据城市道路建设规划同步推进通信管网系统建设规划，与城市发展步伐一致逐步实施。华宁中心城区新增设省级及以上出口的通信局所 *1* 个，新增通信局所引电路由不少于两路，从不同的开闭所中进行引电，局前管道出局多路由接入。城镇家庭用户宽带接入能力达到 *1000M* 以上，实现 *100%*行政村光纤接入。

第 *69* 条　完善城区天然气供应体系

燃气供应体系：近期保持以 *LNG* 供气为主，远期利用中缅天然气管道以及华宁高压天然气管道探索城市多样天然气供给体系。

气源规划：华宁县中心城区近期继续以现有 *LNG* 气化站对中心城区燃气供给，远期利用华宁—盘溪—弥勒支线（华宁末站—弥勒支线二号阀室）管道工程，补充华宁燃气门站，推动中心城区各等级燃气管线建设，各类输气管线廊道保护宽度及保护要求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要求。

第 *70* 条　巩固城区垃圾收集体系

垃圾收集体系：城区垃圾由人工清扫垃圾桶收集，经垃圾转运站转运后采用挂桶式垃圾车运输至垃圾处理厂处理；医疗垃圾严禁混入生活垃圾，应单独收集、密闭运输并集中处理；建筑垃圾、厨余垃圾应运送至专用垃圾处理场集中处理。

环卫公共设施规划：保留中心城区内现有东门路垃圾中转站（转运能力 50 吨/天）及华宁县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能力 107 吨/天，规划远期谋划建设华宁县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 目；规划新建宁锦街垃圾转运站（处理能力 50 吨/天）、珠山路垃圾转运站（处理能力 20 吨/天）、华宁新区垃圾转运站（处理能力 20 吨/天）、工业区垃圾转运站（处理能力 20 吨/天），垃圾运至江通华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进行处理，垃圾收运处置设施选址建设应满足相关管控要求。各类环卫设施邻避要求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要求。

按照居住用地设置 3~5 座公共厕所/平方公里，公共设施用地设置密度为 4～11 座/平方公里，工业、仓储用地设置密度为 1～2 座/平方公里的建设标准，完善中心城区内公厕布局。

第三节 公共服务设施与公共空间

在满足文化、教育、医疗、体育、养老五大类基本公共服务设施配置的基础上，在中心城区构建“县级公共服务中心—乡镇级公共服务中心—邻里（城镇、乡村）级公共服务中心”三级城市公共服务中心，提供优质便捷的公共服务。规划至 2035 年，中心城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面积为 59.49 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比重为 9.59%。规划落实县级和乡镇级的文化、医疗、教育、体育、社会福利设施的用地，并重点完善养老设施用地和文化设施的用地布局，落实全龄友好的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布局。

第 71 条　完善均衡教育设施体系

规划教育设施用地总用地面积 25.57 公顷，占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42.98%，保障华宁县和各个层级生活圈不同层级学校（主要包括中小学用地和幼儿园用地）教育设施用地。构建优质、均衡的教育公共服务设施，稳步提升教育服务设施配置水平，实现基本公共教育服务均等化。规划至 2035 年，中心城区规划小学 4 所，其中保留现状右所小学、上庄小学，规划扩建华宁县第一小学、华宁县第二小学 2 所小学，规划扩建华宁县第三中学 1 所初中，规划扩建华宁县第一中学 1 所高中。至 2035 年，实现教育设施 15 分钟步行可达覆盖率达到全覆盖。

第 72 条　建设特色文化设施体系

规划各级文化设施总用地面积 2.70 公顷，占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4.54%，保障华宁县和各个层级的生活圈的不同层级文化活动中心、图书馆、博物馆、档案馆等文化设施用地。中心城区规划新建 1 处县级陶瓷博物馆，规划新建 1 处街道级文化活动中心。提升改造以华宁县陶瓷博物馆、华宁文庙为主体的博物馆群，改造提升文庙、实体书店等公共设施。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丰富群众性文化活动，推进文化资源结构优化和布局调整，平衡各级文化设施资源，促进公共文化设施均等化发展。每个乡镇（街道）至少配置 1 处综合文化活动中心，按照 1000 米服务半径统筹布局；每个村（社区）至少配置 1 处综合性文化活动站，按照 500 米服务半径统筹布局。

第 73 条　建设全民健身体育设施体系

规划各类体育设施用地面积约 4.31 公顷，占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7.24%，保障华宁县和各个层级生活圈的不同层级体育中心、体育场馆等体育设施用地。以现有体育场馆资源为基础，以满足人民群众旺盛的体育健身需求为重要出发点，全区体育场馆设施适当均衡、加强共享、有序建设。中心城区规划保留现状县级体育场 1 处。每个乡镇（街道）根据服务半径和服务人口至少配置 1 处基层公共体育设施，包括全民健身中心、多功能运动场地、室外健身场地等。鼓励推进社区体育公园建设，至规划期末社区体育设施覆盖率达 100%。

第 74 条　建成协作有序医疗卫生设施体系

规划各类医疗卫生设施用地面积 9.6 公顷，占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16.14%，保障华宁县和各个层级生活圈的不同层级综合医院、专科医院、疾控中心、乡镇卫生院、卫生服务中心、村卫生站等医疗卫生设施用地。中心城区规划保留现状综合医院 2 所，规划保留现状中医类医院 1 所，规划新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 所，规划扩建街道级卫生院 1 处。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设，每个乡镇（街道）至少配置 1 个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按照 1000 米服务半径统筹布局；每个社区至少配置 1 个社区卫生服务站，按照 300 米服务半径统筹布局。

按照社区 15 分钟生活圈建设要求合理布局托育服务设施，托育设施建设规划与配套幼儿园同步规划，每 0.5 万居住人口

设置至少 *1* 处 *3* 班幼儿园，满足居民需求。

第 *75* 条　完善均衡优质社会福利设施体系

规划各类社会福利设施用地面积 *2.34* 公顷，占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3.93%*，养老服务设施应分区、分级设置，人均用地不少于 *0.1* 平方米，按照每千名老年人养老床位数 *40* 张配置养老设施，保障华宁县和各个层级生活圈的不同层级养老设施、儿童福利院、残疾人康复机构、社会救助站等社会福利设施用地。中心城区规划新建 *1* 处县级福利中心，保留现状 *1* 处老年大学、*1* 处街道级养老院。每个乡镇（街道）至少配置 *1* 个老年活动中心，按照 *1000* 米服务半径统筹布局；每个社区至少配置 *1* 个老年活动中心、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按照 *500* 米服务半径统筹布局。新建住宅小区应按照每百户不少于 *20* 平方米建筑面积配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用房，且单处用房面积不得少于 *300* 平方米。

第四节 防灾减灾与城市安全韧性

第 *76* 条　健全综合防灾减灾体系

提高水旱风灾害防御能力。建立预警信息快速发布的传播机制，推进各部门预警信息对接，提高信息发布的时效性和准确性，提升全社会快速应急能力。依法保护气象台站、气象探测设施及气象探测环境，确保气象探测工作顺利实施。

提高流域防洪排涝能力。加强防洪排涝排水基础设施网络建设，提高城市防洪能力，中心城区防洪标准为 *50* 年一遇，排

涝防治标准为 *20* 年一遇。采取综合措施，增强城市防涝能力，划定河道保护范围，保护河流健康、行洪畅通、河势稳定和水利工程安全。加固城市上游的病险水库、坝塘、河道，形成城市上游水库有效拦蓄、城区防洪排涝河道快速排泄的防洪工程体系，确保城市的防洪安全。

提高地质灾害防御能力。进一步健全地质灾害监测预警网络，划定地质灾害风险区，采取有效措施应对不良地质条件。开展地质灾害综合评估，采取综合措施提前防范、有效应对不良地质条件。

提高防震抗震能力。根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华宁县中心城区地震加速度值为 *0.30g*，抗震设防烈度为Ⅷ度。新建工程或项目应对活动断裂进行避让；一般工程参照上述参数进行抗震设防；城市生命线系统和重要基础设施提高 *1* 个设防等级，开展地震灾害风险评估和风险普查，提升地震预警平台、灾情评估及数据共享平台的建设。

提升人防保障能力。加强人防设施平战结合，城市地下车库、商场兼顾人防要求，加快各类人防配套工程建设，建成布局合理、种类齐全、功能配套、连片成网、数量充裕的人防工程体系和点、线、面相结合的整体格局。在城市地下交通、物流、停车等方面最大限度发挥人防的平战结合功能。

第 *77* 条　健全消防指挥系统

（一）消防安全布局

高风险单元增加消防设施与消防队伍的配置，缩小消防站责任分区面积，考虑运输、能源、环境、工程地质需要；考虑风向、地形、生产和使用中的火灾危险程度，形成有效防控重大火灾风险的城乡空间格局和生产生活方式布局。

（二）消防站规划布局

结合现状消防站数量和城镇开发边界要求，华宁县城区保留原消防站。完善县城消防救援指挥体系，设立县域消防救援指挥中心，建立与市级消防救援指挥中心及县级综合应急指挥管理平台的联动机制，统一指挥调度全县地震、地质灾害、洪灾、应急救援、火灾等消防救援。

（三）消防给水规划

消防供水系统为生活、生产、消防共用，城市自来水为主要消防水源，中水作为消防时的辅助水源。供水管网宜布置成环状管网，提高供水管网的安全可靠性。加快改造年久失修、管径偏小、腐蚀严重的给水管网，除陆续加强市政消防水源建设外，在企业单位相对集中的区域，严格按照国家的消防技术规范和标准建设市政消防管网和消火栓系统。

（四）消防通道建设

由城市高速公路和连接各片区的城市主干道有机结合形成区域消防通道，由城市主干和支次道形成区间消防通道，由宽度在 *25* 米以下或四车道以下的支路、小区内部、组团内部及单位内部道路组成区内消防通道。规划小区、组团内部消防车通

道间距不应大于 *160* 米，转弯半径不应小于 *15* 米，街区尽头应设消防车回车道或不小于 *12* 米×*12* 米的回车场。

（五）消防通信规划

完善有线、无线、计算机和卫星四大通信网络，实现市政通信网络与消防通信网络之间的衔接。结合智慧消防建设成果，建立涵盖火警受理、现场指挥、图像管理、决策支持、车辆管理、地理信息管理等功能的消防业务信息系统。消防通信建设跟信息技术更新迭代趋势，深化 *5G*、人工智能、物联网、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城市管理领域的应用，不断创新智慧消防治理应用。

（六）消防装备规划

结合《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要求，提高主战消防车灭火救援功效，全面普及压缩空气泡沫消防车。针对老城区、城郊结合部等区域特点，配置适用于狭窄巷道、复杂道路和农村地区灭火救援的“小、灵、巧”车辆装备。

第 *78* 条　建设城市安全运行体系

完善应急管理体系建设。完善全县应急指挥管理平台，建立与市级指挥联动机制，推动指挥场所建设。建设以综合应急救援、专业应急救援为重点的应急救援队伍体系，建成与市级联动应急物资保障体系，提升应对重特大事故的快速高效救援能力。完善急救医疗服务网络，形成以中心指挥调度为核心，各 *120* 急救网络医院联合的院前急救医疗体系。

强化生命线安全保障。提高交通运输网络的综合应急保障能力，加强公共交通的安全防控，建立交通安全应急处置机制。提升给水、供电、供气等生命线廊道的综合抗灾能力。

加强危化品管控。加强源头治理，制定危化品生产、使用、运输、储存禁限控目录。优化危险化学品产业布局，设立、划定危险品仓储卸载基地和化工园区，人口密集区禁止建设危化品生产企业。

健全信息安全保障体系。强化通信基础设施与城市公共设施的融合，加强基础网络的安全监管与保障，加强重要信息资源库地下备份防护建设，提高综合抗毁能力。

完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优化空间布局，落实公安设施用地，强化安防系统，推进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加强重点目标单位、人流密集场所、重点公共场所的防控，提高全县应急事件处置能力。

第 *79* 条　公共卫生安全保障规划

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卫生工作方针，加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基础设施建设，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提高医疗卫生设施平战转换能力，建设县级重大疫情救治基地和华宁县疾控中心；依托华宁县人民医院设置应急定点医院，依托华宁县中医院设置应急后备医院。公立医院逐步完善传染病病区、重症监护病房和可转换病区。社区生活圈内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应预留传染病检测、隔离及转运等应急空间。结合华宁县体育

场设置 *I* 级平急结合场地，并应结合公共设施设置 *1* 处以上*II* 级平急结合场地。

第五节 城市设计与风貌指引

第 *80* 条 分区控制引导

规划将中心城区分为五大风貌分区，包括碗窑传统村落风貌区、现代特色风貌区、新庄工业风貌区、田园风光风貌区、绿色生态风貌区。

碗窑传统村落风貌区：主要包括北部碗窑村片区，以传统建筑风貌、华宁陶历史文化风貌为主，严格保护历史风貌，加强历史建筑的保护修缮，传承并强化街区特色。小规模、渐进式改造街巷、街景和街立面。严格保护、修缮现有传统商业界面；保护现存传统立面，恢复与传统风貌不协调的建筑为传统风貌建筑，檐口高度、建筑立面形式与传统风貌建筑立面相协调，建筑应华宁着重强调陶瓷元素的运用，形成特色。

现代特色风貌区：主要包括凤山路以南片区，未来发展重点为提升城市品质，完善旅游服务设施。以紧凑高效发展、提升公共活力、彰显空间品质为主要设计目标。建筑以暖灰色为主色调，辅助以白、黄等点缀色，并适当增加陶瓷元素的运用。鼓励功能混合与空间高效紧凑利用，构建以人为本、高品质的公共空间系统，以城市景观和城市公共服务为主，依托轴线打造城市天际线，以现代景观风貌为主导，强调各项基础设施完善绿化良好的新型开放式街区。加强建筑高度、形体和界面的

设计引导，鼓励建筑底层与街道空间的互动。建立功能与交通组织的有机联系，充分利用地下空间进行建设。

新庄工业风貌区：主要包括城东新庄工业园区，注重控制厂区街巷走向、尺度、风貌，完善配套服务功能，提升厂区空间环境品质，增加绿化景观及公共空间，建筑以暖灰色为主要色调。

田园风光风貌区：主要包括城南田园及村落，促进生态功能、产业功能、公共服务相协调，打造集生态康养于一体的乡村振兴及新型城镇化示范地。强调规整、集约、成片开发，控制天际线、景观视廊、山体及周边建筑高度、闲散用地再利用、民居风貌整治、疏通交通空间、建设绿化空间、治理生活垃圾、处理生活污水、推进公厕革命、丰富景观小品、规范电杆电线、丰富节庆活动、制定村规民约。

绿色生态风貌区：主要包括华盖山、凤山、金银山和万松山等生态屏障，充分利用现有的山体景观，依山就势，分散景点布局，以环山绿道建设为核心，完善生态休闲活动设施，充分利用山体的自然坡度，开展林间活动，打造内容丰富、功能齐全的山体休闲运动空间，形成“点、线、面”彼此联动的内部格局。同时，引导低强度、低密度开发，展现景城相融的城市风貌，丰富郊野生态游憩功能。

第 *81* 条　城市设计重点管控区

以强化城市重要景观界面与中心地区形象为重点，划定历

史风貌管控区、城市中心管控区、临山滨水管控区、城市界面管控区 *4* 类城市设计重点管控区，后续需开展详细城市设计作为此类地区建设开发的基本依据。

历史风貌管控区：包括碗窑村传统村落核心片区，保护修缮历史建筑、文物保护单位，严格控制区域内建筑高度、体量、色彩、第五立面等要素，逐步拆除或改造与历史风貌不协调的建筑，实现对传统风貌格局的整体保护。

城市中心管控区：包括老城商业中心，突出公共空间系统化塑造和品质化打造，引导中高强度开发，注重建筑群组变化，打造优美天际线，塑造创新活力的城市中心形象。

临山滨水管控区：包括华盖山、凤山、金银山、万松山等山前地区，以及沿龙洞河、龙珠河、沙河等滨水地区，严格控制用地功能、开发强度和建筑体量，引导低强度、低密度开发，加强连通山水的开敞空间建设，展现景城相融的城市风貌。

城市界面管控区：将现状江华公路沿线地区划定为重要的城市展示界面，严格控制界面两侧的建筑体量、风格、色彩、天际线等要素，预控景观视线廊道，展示山水入城、田城交织的景观特色。

第 *82* 条　建筑退距

交通廊道：建筑退让澄华公路不小于 *15* 米；统一退让泉乡路路缘石 *5* 米，统一退让珠山路人行道边线 *10* 米，退让其余主干道不小于 *8* 米（包含人行道宽度），退让其余次干路、支

路不小于 *5* 米（包含人行道宽度）。

河流水系：沿河道新建、扩建建筑物，其退让同侧河堤距离不小于 *10* 米。

第六节 开发强度分区与管控

第 *83* 条 开发强度分区引导

结合总体风貌格局与城市功能结构，划定 *4* 类开发强度控制区。严格控制临山、滨水等生态敏感地区的高层建筑建设，禁止在特色街区、重要文物保护单位及历史建筑周边新建高层建筑。

***I* 级强度区：**低强度建设区，主要位于城区北部低山地区、碗窑村及周边片区，属于环境要求较高区域，包括居住、旅游、休闲等用地功能区，片区综合容积率控制在 *1.2* 以下，建筑密度≤*50%*，建筑高度≤*18* 米。

II* 级强度区：II*级强度区为中强度建设区，主要位于新庄工业片区、老城片区以及部分城南片区，包括工业仓储、居住、商业、文化、教育设施等，片区综合容积率控制在 *1.2~2.0*（含*2.0*）以内，建筑密度控制*40%*以下，建筑高度一般控制在*40*米以下。

***III* 级强度区：**高强度建设区，主要位于城东片区以及部分城南片区，包括居住、商业服务业设施等，片区综合容积率控制在 *2.0~2.5*（含 *2.5*）以内，建筑密度控制 *35%*以下，建

筑高度一般控制在 *60* 米以下，超过 *60* 米的需作专题论证研究。

特别控制区：主要为城市传统中轴线沿线地区、传统风貌街区。需严格控制区域内建设用地性质和建筑使用性质。建筑形式、材料、色彩、体量等应统一协调，以体现传统风貌街区的特征。风貌协调区需对该区域新建建筑进行高度控制和风貌协调控制，新建建筑高度控制在 *15* 米以下。

居住用地执行《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工业用地执行《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地标性建筑高度需根据具体方案研究确定。

第 *84* 条　天际线控制

重要临山区视线控制：在山体周边，以近、中、远三区段控制，使建筑与山体间形成丰富的层次关系，减少建筑对地形的破坏。在近景区域，应控制建筑形态要素，不破坏山体景观；在中景区域，建筑体量布局灵活，形成建筑景观与山体景观缓冲区；在远景区域，适当建设小体量建筑，建筑与山体融合，顺应山形。

重要滨水沿线视线控制：对龙洞河、沙河等滨水地块应进行视线通廊控制，当地块连续临主要滨水界时，应在地块内设置垂直于景观资源的视线通廊，加强景观资源的可达性和可视性。每条水系两侧控制一定宽度的公共绿带，其中龙洞河两侧控制约 *20* 米宽绿带，其余城市水系两侧控制 *10* 米宽绿带。

重要景观道路沿线视线控制：沿城市主要景观道路，沿线控制 *5* 米宽的绿带，沿澄华高速公路控制 *10* 米绿带，景观带周

边建设应通过视线、天际线分析，确定建筑高度及空间组合，保证道路沿线的景观效果。

历史文化景观轴沿线控制：以城区内最高点之一的宁寿寺与泉乡广场之间的历史文化轴线作为中心城区视线廊道控制线。历史文化景观视廊作为城区主要的景观轴线，应确保视线的贯通，以此为界线控制地块内的建筑相应高度。在延伸至泉乡广场公园附近时，建筑高度逐级降低。严格控制景观廊道内新建建筑高度，眺望点周边新建建筑不得遮挡主要开敞观景面。

第七节 蓝绿系统引导

第 85 条　蓝绿开敞空间结构

华宁县中心城区绿地系统由周边山体、水系、田园作绿化背景衬托，城市公园、滨河绿带、道路景观绿带、城市小游园、湖泊水系等构成，形成：**“群山相拥、河流交融、田园围城，一带七园、六廊多点”**的蓝绿系统结构。

群山相拥：保护华盖山、凤山、金银山、万松山等城区周边生态屏障，适度引导临山前区域开发利用，丰富郊野生态游憩功能。

河流交融：串联白龙河—龙洞河—龙珠河，梳理白龙河、龙洞河、龙珠河、沙河 *4*条支流水系，统筹推进生态修复与水岸线生态景观提升工程，作为城市重要的自然滨水空间。

田园围城：保护提升郭家营社区、王马社区田园集中片区，以保护永久基本农田与优质耕地为前提，鼓励发展都市农业，

塑造具有乡土风情的田园风貌。

一带七园：一带指沿西北向东南方向贯穿县城的龙洞河及其滨江绿带；七园指宁州公园、万松山公园、泉乡广场公园、碗窑遗址公园、塘子心公园、规划城北公园、规划城南公园。

六廊多点：六廊是指依托环城路、宁阳路、东风路、宁锦街、宁荣街—园山路、珠山路等线性空间建设城市绿道，串联主要开敞空间，形成城区绿道体系网络；多点是指以 *300* 米见绿、*500* 米见园为原则，建设提升城市公园，挖掘街角空间打造社区公园与小游园，满足居民 日常休闲游憩需求。

第 *86* 条　蓝绿系统布局引导

完善公园建设。强化城市公园、带状公园、街头绿地等多类型公园建设，优化宁州街道城市公园绿地布局，提升规模总量。推进小微型绿地建设，构建多层次、多功能的休闲游憩网络，鼓励公园绿地与体育、文化、文物资源等统筹与融合，针对不同类型的城市公共设施，建设有主题有特色的公园绿地，提升城市绿地的服务能力。

（一）公园绿地

完善城市综合公园、专类公园和游园的建设。至 *2035* 年，中心城区公园绿地面积共 *49.23* 公顷。规划综合公园 *5* 处，服务半径控制在 *500* 米；规划专类公园 *3* 处，完善主题游乐、体育运动、科普教育、滨水休闲等功能；鼓励采用边角地整理、见缝插绿等方式建设城市游园，服务半径控制在 *300* 米，实现

300 米见绿，500 米见园。提升城市品质形象。

专栏 2 规划公园名录

公园种类	公园数量	公园名称	引导策略
综合公园	5	宁州公园	位于城市西部，主要为市民提供休闲娱乐活动健身的场所，造园风格以反映华宁地方特色为主，以展示华宁陶文化为主题，可作为节庆活动空间。
		尊经阁公园	位于城市中轴线上，紧邻文庙，主要为市民提供休闲娱乐活动健身的场所，造园风格充分展示华宁深厚的历史文化底蕴，以展示华宁的历史文化为主题。
		塘子心公园	位于城市中轴线上，主要为市民提供休闲娱乐活动健身的场所。
		泉乡广场带状公园	位于城市中轴线南端，整个公园强调以水景造景为主，充分展示华宁的泉乡风貌，反映华宁欣欣向荣的时代气息，可作为节庆活动空间。
		四季公园	位于城市中轴线南端，与泉乡广 场公园相邻，整个公园强调以水景造景为主，充分展示华宁的泉乡风貌以及新城特色。
专类公园	3	白塔公园	位于城市东部，以 自然生态质朴风格为基调的休闲养生公园。
		碗窑村遗址公园	位于城市中轴线上，主要展示华宁陶文化的主题公园。
		龙洞河沿岸滨水景观带	一侧控制约 20 米宽绿带，公园强调以水景造景为主，充分展示华宁的泉乡风貌和水文化。

（二）防护绿地

主要布置在东部新庄工业园区面向中心组团的一侧和万松山北侧，工业园区与城市生活区之间设置宽度不低于 15 米～25 米的防护绿带，作为工业组团与中心组团的防护隔离带，同时也兼作城市的生产绿地。

第 87 条　确定城市通风廊道

结合蓝绿空间结构，构建龙洞河沿线绿化景观通廊、宁阳路沿线绿化景观通廊、东风路沿线绿化景观通廊、宁锦街沿线绿化景观通廊、宁荣街—园山路沿线绿化景观通廊、环城路沿线绿化景观通廊、环城路沿线绿化景观通廊等 7 条生态景观通风廊道。通过生态景观通风廊道建设，使城市内部绿地与城市外围山林保持联系，提升城市空气流通能力，缓解城市热岛，促进局部地区气候环境改善。

加强通风廊道地区用地、宽度和建筑管控要求，通风廊道口禁止布置工业用地，对于已经形成的工业用地，应采取措施降低大气污染，同时禁止通风廊道沿线高密度建设开发。

第八节 城市更新

第 88 条　城市更新

（一）城市更新分类指引

宁州街道城市更新主要分为老旧小区更新改造、老旧厂房更新改造、城中村更新改造三类。

老旧小区更新改造：补齐消防短板，优先改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改造注重基础设施和养老扶幼、健身休闲、日间照料中心等社区服务设施落地，增加市民公共活动空间；对部分老旧建筑拆除重建，部分有机更新，改善沿街立面；开展综合环境整治行动，开展绿色社区的创建。

老旧厂房更新改造：利用原有厂房发展智能制造、科技创

新、文化产业等新型产业；增加公共空间，完善市政基础设施；利用老旧厂房补充文化体育、停车服务、便民服务、学前教育等公共设施；发展经营性用途，建设新型服务消费载体。

城中村更新改造：建设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以及排污设施，美化环境，推动空间融合及综合开发利用；改善城中村公共环境；整治城中村老旧建筑，延续人文历史，提升村内风貌。

（二）重点片区更新指引

根据城市存量、低效空间分布特征，划定 *5* 个城市更新重点地区，包括住建局更新片区、上高田更新片区、彩印厂更新片区、城关村更新片区和召宝冲更新片区，重点以老旧小区和城中村改造、低效工业仓储区和盘活利用为抓手，制定分区更新指引。

第 *89* 条　创新保护利用历史文化资源

实施以碗窑村为代表的历史地段活化利用示范工程，建设一批集文化展示、传统居住、特色商业、休闲体验为一体的历史文化魅力空间。实施以冲麦村为代表的传统村落活化利用示范工程，形成一批宜居、宜游的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促进生态农业、乡村旅游发展，推动乡村振兴。实施以文庙为代表的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利用试点工程，形成一批可复制的保护经验向全县推广。

第九节 “四线”划定与管控

第 *90* 条　城市绿线

将宁州公园、泉乡广场公园、四季公园、尊经阁公园等 *4* 处综合公园及碗窑村遗址公园等专类公园划定为城市绿线，划定的绿线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要求实施管控，不得进行对生态环境构成破坏的活动。

根据《城市绿线管理办法》，城市绿线一经批准，不得擅自调整。因城市实际建设需要修改绿线的，应当遵循片区绿地规模总量不减少、服务半径不增加、绿地系统完整的原则。

第 *91* 条　城市蓝线

城市蓝线范围包括龙珠河、龙洞河、沙河等三条重要河流水系两侧沿河道堤防外坡脚范围内；其他不宜设置堤防的自然与人工水域或湿地。其他水体的蓝线由专项规划和下位规划具体划定。

规划划定的城市蓝线严格按照《城市蓝线管理办法》进行管控。在城市蓝线内新建、改建、扩建各类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设施，必须符合经批准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应当依法、依规向行业主管部门申请办理相关手续。严禁违反城市蓝线保护和控制要求的其他建设活动，包括：擅自填埋、占用城市蓝线内水域；影响水系安全的爆破、采石、取土；擅自建设各类排污设施；其他对城市水系保护构成破坏的活动。

第 *92* 条　城市黄线

城市黄线范围包括华宁县第一自来水厂、华宁县污水处理厂、*110kv* 华宁变和*35kv* 城郊变。将远期无法明确具体位置或用地边界的市政和交通基础设施采取点位管控，在专项规划或下位规划中落实。

规划划定的城市黄线严格按照《城市黄线管理办法》进行管控。城市黄线范围在保证主导功能的前提下鼓励土地复合利用。因城市发展需要确需调整黄线的，应保证基础设施的系统性和服务能力不降低。

第 *93* 条　城市紫线

城市紫线范围包括宁秀街张锦波故居、卖锅巷魏氏祖屋、张家巷储氏故居、张家巷王元翰故居、张家巷顾氏祖屋等历史建筑本体范围。划定的城市紫线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要求实施管控，不得进行对历史文物构成破坏的活动。

规划划定的城市紫线内的各种活动管理按《城市紫线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进行。在城市紫线范围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一）违反保护规划的大面积拆除、开发；（二）对历史文化街区传统格局和风貌构成影响的大面积改建；（三）损坏或者拆毁保护规划确定保护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四）修建破坏历史文化街区传统风貌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五）占用或者破坏保护规划确定保留的园林绿地、河湖水系、道路和古树名木等；（六）其他对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的

保护构成破坏性影响的活动。

第十节 地下空间开发利用

第 94 条 地下空间重点片区

布局以宁州街道南部片区、南过境路以南片区等区域为重点的地下空间开发利用体系。采用“防空防灾+地下停车+地下商业+交通集散+地下市政+公共通道网络”的综合开发方式，连通周边地块，形成地下空间网络化综合功能区。

第 95 条 地下空间竖向分层利用

根据地下工程地质条件、地形自然条件等现状特点，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划分为浅层、次浅层、深层三个层次，规划期内重点开发利用浅层和次浅层地下空间。

浅层空间（地面至地下 15 米）：采取地上与地下统一开发的形式，主要安排停车、商业服务、公共服务、公共步行通道、人防、地下综合管廊，以及城市的水、电、暖、燃气、通讯通信等市政公用设施等。

次浅层空间（地下 15 米至 30 米）：主要安排地下交通设施、高防护等级的人防工程和地下仓储等。

深层空间（地下 30 米以下）：作为远景开发空间进行预留。

第 96 条 地下空间横向联通协调

加强地下空间横向联通，现状建成区内鼓励采取多方式促进地下空间互联互通，新建地区强化预控地下通道、管线等接口，鼓励重点片区地下空间建设互联互通，出入口通道等工程

共建共享。加强地下交通与地下市政管廊管线的空间协调，保证地下道路和场站设施的覆土深度满足道路排水及市政管线的敷设要求。

第八章 文旅融合，彰显华宁特色的魅力空间

第一节 系统性保护自然和文化遗产

第 97 条 构建覆盖完整的自然与文化遗产资源保护体系

构建“七类、四级”自然与文化遗产保护体系。基于华宁县自然景观和历史文化资源在空间上的分布特征，按照“保什么，怎么保、怎么用、怎么管”的总体思路，统筹考虑全域全要素，深挖保护价值与特色，拓展历史文化保护的内涵和外延，夯实底线管控，注重特色文化传承与塑造，构建“七类型”——按资源特色要素细分历史遗存为中国传统村落、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特色村寨、潭泉资源、滇越铁路、非物质文化遗产 7 类。“四级别”——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历史文化遗产资源的自然遗产和文化遗产保护空间体系，保护自然遗产和文化遗产及其整体环境的原真性。

持续推进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中国传统村落、农业文化遗产、历史建筑等潜在资源调查研究，积极开展属地范围内潜在资源专项普查申报、评定公布、报送备案。

明确保护重点。重点保护 13 处文物保护单位（省级 2 处、市级 6 处、县级 5 处）、14 处历史建筑、47 处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加强保护 4 处中国传统村落、1 处国家级特色村寨、2 处省级特色村寨。保护 105 项非物质文化遗产（省级 5 项、市级 18 项、县级 82 项）。

第 98 条　保护各类自然与文化遗产

（一）中国传统村落

保护中国传统村落 4 个。

对中国传统村落的保护要求为：坚持历史人文和自然环境的整体保护，保护各类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古树、古桥、古井及传统路面铺装等特色历史要素，保护乡村生活文化特色和非物质文化遗产，充分体现乡村遗产聚落风貌、地方文化特色、历史文化元素符号。保护村落建筑肌理，控制建筑高度和尺度，注重保持周边环境的整体空间形态和内在关系。因地制宜探索名镇名村、传统村落保护利用新途径、新机制、新模式，改善人居环境。加强全域历史村镇的普查和研究，依据各村镇现状情况积极申报和增补一批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建立华宁全域历史村镇保护与利用体系，并根据村庄地域和资源禀赋，明确自身保护发展定位与路径，促进乡村振兴。

对中国传统村落的活化利用要求为：一方面，要加强中国传统村落传统建筑与周边环境的协调性，注重中国传统村落历史风貌、建筑风格、文化肌理等的保护，防止因修缮不慎破坏村落的风貌和式样。另一方面，对中国传统村落的人文、生态资源进行合理开发和活化利用。再一方面，满足原住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求，在不破坏历史保护建筑要素的前提下增加内部现代化改造，提升基础设施保障。可依托传统节庆开展形式多样的具有观赏性、趣味性和参与性的活动，吸引外来游客

体验传统村落独特的乡土风情，从而焕发中国传统村落的生机和活力。

（二）文物保护单位

保护 2 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6 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5 处县（区）级文物保护单位，47 处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要求为：坚持“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原则，完善不可移动文物的“四有”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云南省建设工程文物保护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完善文物“四有”工作。完善各级文物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划定工作，加快文物保护单位记录档案电子化，做好文物保护标志说明树立和维护工作。已批准的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规划、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保护控制要求应纳入历史文化保护控制线进行管控。保护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对于具有突出价值的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应逐步公布为各级文物保护单位。无法列入文物保护单位的，考虑纳入历史建筑进行保护。

对文物保护单位的活化利用要求为：在确保文物安全的基础上，采取有效措施，切实促进文物活化利用，充分发挥文物在当代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积极作用，让文物活起来。要坚持分类指导、分类施策。进一步发挥产权人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对

文物系统所有的，要主动谋划对策，加大开放力度，鼓励社会力量参与保护、管理和利用，推动共管共享；对其他行业所有的，要主动与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沟通对接，推动科学使用、合理利用，尽量创造条件对公众开放，充分发挥社会效益；对私人所有的，要明晰责任、权利和义务，有必要的可制定负面清单，支持开展活化利用。

（三）历史建筑

保护 *14* 处历史建筑。

对历史建筑的保护要求为：应组织编制历史建筑保护图则，划定保护范围，保护范围纳入紫线管理，不得进行可能对建筑原有立面和风貌构成影响的建设活动；根据历史建筑保存状况、实施条件、使用需求等情况制定工作计划；分批分期对历史建筑进行保护修缮；在不改变原有外观和结构的前提下合理引入现代化设施，适应新功能需求，促进历史建筑的活化利用。

对历史建筑的活化利用要求为：最大限度发挥历史建筑使用价值。支持和鼓励历史建筑的合理利用。要采取区别于文物建筑的保护方式，在保持历史建筑的外观、风貌等特征基础上，合理利用，丰富业态，活化功能，实现保护与利用的统一，充分发挥历史建筑的文化展示和文化传承价值。加强对历史建筑的严格保护，严禁随意拆除和破坏已确定为历史建筑的老房子、近现代建筑和工业遗产，不拆真遗存，不建假古董。

（四）特色村寨

保护 *1* 处国家级特色村寨，*2* 处省级特色村寨。

对特色村寨的保护要求为：根据不同类型，采取保护、改建等不同方式，保护传统的营造法式和建造技艺，保持村寨的建筑风格以及与自然相协调的乡村风貌。对具有历史文化价值的古建筑，可借鉴文物保护的方法，有选择地采取修缮加固、消除火灾隐患等措施加以保护。对这类民居，在维修、保护时要尽可能地保持其历史面貌。

对特色村寨的活化利用要求为：加强村寨特色民居、生产技艺、特色民俗等要素整体性保护和活态传承。在文化村寨内按照规划开展旅游康养、休闲度假、传统技艺加工制作和开设民宿、农家乐等生产经营活动。建设民间文化、医药保健、康体养生、乡村旅游、高效农业等产业集聚地和旅游休闲基地。发展特色种植养殖、农产品加工、创意农业等，拓展农业多种功能，促进产业融合发展。

（五）潭泉资源

保护华宁县已列入名录的 *708* 口潭泉。出流量在 *0.01* 立方米/秒以上的 *36* 处，按照泉水温度划分，分为温泉和冷泉两类。密度为每平方公里 *0.5* 个，素有“北有泉城济南，南有泉乡华宁”的美誉。较为闻名的有七犀潭、西沙印月泉、象鼻温泉、太极温泉等。

对潭泉资源的保护要求为：加强对 *708* 口列入名录的潭泉的保护，掌握潭泉现状情况，建立潭泉动态档案，加大潭泉管

护力度，科学规范推进名泉保护管理工作。

对潭泉资源的活化利用要求为：在潭泉资源保护的基础上，充分发挥华宁潭泉在玉溪市水资源补给调度、周边农业灌溉、工业用水、生活用水、休闲旅游开发等方面的作用。注重对太极温泉、象鼻温泉等资源的活化利用，打造以天然温泉为品牌的复合型康养度假目的地。

（六）滇越铁路

滇越铁路在华宁县境内 *30* 公里，涉及 *6*个站点。

对滇越铁路的保护要求为：结合云南省正在开展滇越铁路的世界文化遗产申遗工作，对该条承载着特殊历史记忆的铁路进行保护性开发利用，承担起保护世界性历史文化遗产的责任。

对滇越铁路的活化利用要求为：将原来的法式建筑修整保护，深度开发周边的柑桔文化，沿站点周边的铁路轨道开发成徒步线路或特色客运，另外可将几个站点的建筑及周边改造成比较有格调的民宿，让这几个站点成为可玩可待的地方，同时保留滇越铁路的历史记忆，让滇越铁路成为新的旅游 *IP*。

（七）非物质文化遗产

保护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5* 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18* 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82* 项。

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要求为：对濒临消失、活态传承较为困难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实行抢救性保护；对受众较为广泛、活态传承基础较好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 目

实行传承性保护；对具有生产性技艺和社会需求，能够借助生产、流通、销售等手段转化为文化产品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实行生产性保护；保护和扶持中华老字号和华宁老字号企业的传统技艺。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集中、特色鲜明、形式和内涵保持完整的特定区域，实行区域性整体保护。

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活化利用要求为：强化产业融合、提升社会共识。在文旅融合上，能融则融，应融尽融，整合非遗元素，实施非遗项目进景区、传承人进景区工程，增强景区非遗特质。结合乡村振兴战略，系统推进实施非遗项目触网工程，出台相关奖励政策与鼓励措施，分期分批引导一批非遗项 目入驻电商平台，促进传统文化产业提档升级，寻找农村人口就地就业突破 口，更好契入乡村文化振兴与经济振兴结合点。鼓励非遗传承人创新非遗发展思路，建设非遗工坊，打造特色品牌，主动融入市场，走非遗产业化道路，形成产业链。

第 99 条　统筹划定历史文化保护线

落实市级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历史文化保护线，管控规则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执行，对纳入文物保护单位名录、但因未精准划界暂不具备纳入历史文化保护线基础的，应加强部门协同，及时落实动态补划。

历史文化保护线内的各种活动管理按《文物保护法》《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城市紫线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进行。防止大拆大建破坏文物等各

类历史文化遗存本体及其环境，严禁违反规划或擅自调整规划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相关区域建设高层建筑、大型雕塑等高大构筑物。对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迁移异地保护、拆除和修缮改造的，应当报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履行相关批准手续，并及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监管。建设项目在针对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方、所涉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历史文化名城划定的保护地段和其他建设项目施工过程中已发现文物或已发现可能埋藏文物表征的区域进行考古勘探的，应当进行文物保护区域评估。

第 *100* 条　激发文化遗产活化创生

遵循“保护为主、传承发展、合理利用”的原则，注重文化遗产保护发展的真实性、整体性和传承性。采取“留改建”相结合的方式，在改造过程中以保护传承、优化改造为主，拆旧新建为辅。重视历史文化资源周围空间环境真实性的保护，对于周边空间不得破坏其原真性。

结合文庙、碗窑村、宁寿寺等历史地标，推进城市更新，提升公共空间品质，发展文化创意产业，塑造文旅服务中心。

依托滇越铁路等线性空间，串联文物保护单位、传统村落、历史建筑、特色温泉，联动风景名胜区等生态旅游资源，增设特色旅游线路和服务驿站，沿途增加商业、文化设施，塑造泉乡陶韵之旅。

依托地方文化，结合华宁县特有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形成文化遗产片区。

第 *101* 条　完善文化遗产空间保护配套政策

（一）建立文化遗产保护管控机制

建立动态更新的管控机制，全面动态监测保护情况。以文化遗产价值类型、保护等级与遗产保存状态为依据，根据文化发展要求，逐步增补保护对象，拓展历史文化保护的范围，各类保护对象的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以年度为单位，及时开展专项规划，细化校核历史文化保护线，对新编制的保护规划、新公布的保护名录、新发现的错漏情况进行逐一核对检查，将新增的保护对象及保护范围在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一张图”中进行更正，实现动态管理。不断进行历史文化名城镇村街区、不可移动文物等申报工作，*2025* 年、*2035* 年自然和文化遗产目标值不低于现状 *81* 处，应加强对各类自然和文化遗产的保护。

城市更新改造范围内存在历史文化资源的城市更新改造项目，在城市更新改造实施方案和规划方案中应编制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专章。对需依法保护的历史文化遗存，开发建设前应开展建设影响评估；对历史文化保护线内可能存在历史文化遗存的土地，实行“先考古、后出让”的制度。统筹协调地上地下空间利用，协调历史文化资源的地上地下空间环境与功能，地下防灾工程、地铁及其他工程选线选址等市政公用设施选址应符合历史文化遗存本体及其环境管理要求。

（二）严格历史文化保护相关区域的用途管制和规划许可

经依法批准的详细规划是各类开发建设活动的依据，不得以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利用设计方案、实施方案等取代详细规划实施规划许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严格依据详细规划，细化落实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利用的用途管制要求，依法核发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并按程序予以规划核实。坚持先规划后建设的原则，实施城市更新和乡村振兴行动，防止大拆大建破坏文物等各类历史文化遗存本体及其环境，严禁违反规划或擅自调整规划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相关区域建设高层建筑、大型雕塑等高大构筑物。对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迁移异地保护、拆除和修缮改造的，应当报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履行相关批准手续，并及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监管。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应依法履行批准手续。

第二节 特色城乡风貌与魅力空间塑造

第 *102* 条　总体风貌定位

泉润桔乡、陶怡华宁。集山水林田陶要素，建设“山城相依、水城相映、林城相拥、田城相望、陶城相融”的山水田园城市，打造云南华宁国际陶都。

第 *103* 条　魅力空间体系

华宁县位于玉溪市“三湖—南盘江明珠水乡风貌区”。凸显

山水相依、风光旖旎的高原湖泊群落景观以及环湖沿岸湿地田园的生态风貌特色，串联主要自然人文资源，塑造可感知的自然人文空间场所，构建“一江贯南北、双脉夹三河、四点簇一心”魅力空间体系。“一江”指南盘江；“双脉”指老象山脉和磨豆山脉；“三河”指曲江、青龙河、龙洞河；“四点”指青龙镇、通红甸彝族苗族乡、盘溪镇、华溪镇；“一心”指中心城区宁州街道。

第 *104* 条　风貌分区与建设指引

以地形地貌和湖泊、河流、山体、田园自然景观为依托，全域形成六大特色风貌区，分别是城镇风貌区、村庄风貌区、河湖风貌区、坝区林田风貌区、山地林地风貌区、山地矿区风貌区。

第三节 促进全域旅游

第 *105* 条　持续优化“一体两翼”总布局

一体：以泉、陶文化为核心，建设全县旅游集散中心、泉乡特色康养旅游区、陶乡文化示范旅游区，打造西沙映月、象鼻山、万松山等为载体的环城游憩带，打造具有“温泉文化、古陶文化、宁州文化”为特色的山水园林生态旅游小城镇。

两翼：以“华溪—盘溪”精品特色乡村和滇越铁路活态遗址为特色资源特色的南翼，打造特色桔园乡村、冬春早菜特色农业、盘溪“五个百年”旅游综合体等项目；以“通红甸—青龙”滨湖度假和生态旅游为特色资源的北翼，打造湖东滨海度假区、通红甸高山温泉疗养区、么波冲生态旅游区和青龙生态农业河

谷等项 目。

第 *106* 条　活化四条旅游线路

围绕“陶、泉、桔”城市品牌，整合各类资源，突出主题特点，串联华宁各旅游景点及特色村庄，不断推动沿线景区高质量发展，提升各项文旅要素和设施配置，以文促旅，带动乡村振兴。围绕“陶、泉、桔”品牌，整合旅游资源、突出主题特点，推动沿线景区景点高质量发展。重点推出：以百年滇越铁路、百年书院、百年香樟、百年建筑、百年工业为核心的滇越铁路小镇、工业文创园、爱国主义教育基地；以磨豆山、么波冲为重点的最美乡愁地、田园综合体、户外运动天堂；以潭泉资源为基础的泉乡特色康养旅游区；以柑桔产业为主题的桔乡观光体验旅游区；以陶瓷文化为依托的陶乡文化示范旅游区。努力构建具有华宁特色的旅游发展体系。重点打造“陶韵华宁：探寻中国古老陶文化之乡”；“星空露营：高山草甸观星追月”；“泉润桔乡：发现云南美食与自然”三条旅游发展带，打造华宁旅游新亮点。

其中，“陶韵华宁”旅游带联通青龙镇和宁州街道，推出“磨豆山山地摩旅—托别村高端民宿—碗窑村华宁陶文化体验—象鼻温泉”几大特色旅游产品，助力乡村振兴。“星空露营”旅游带联通通红甸彝族苗族乡和宁州街道，开发“么波冲高山草甸露营—将军山登山观星”等系列旅游产品，形成针对户外旅游爱好者的小众体验游线。“泉润桔乡”旅游带联通盘溪镇和华溪镇，开

发“太极温泉—盘溪ζ五个百年’—华溪万亩桔园”等系列旅游产品，加强山地生态林果循环农业与采摘体验、温泉生态康养、研学拓展等融合发展，打造山地云乡·农文旅融合发展区。

在三条旅游发展带贯穿全县旅游的基础上，推出泉乡特色康养旅游线路、桔乡观光体验旅游线路、海拔挑战旅游线路、陶文化体验旅游线路四条主题文旅线路。

第 *107* 条　保障旅游项 目空间

科学统筹重大旅游项目用地空间，以列入近期重点建设项目清单的方式，将华宁县碗窑村 *3A* 级景区基础设施建设项 目、泉美天下—华宁象鼻温泉旅游文化度假区项目等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管理。对符合相关规划的旅游项 目，按建设时序分别及时保障落地。

完善旅游基础设施配套，围绕“吃住行游购娱”基础要素，积极打造休闲度假产品，加强餐饮、住宿、交通、卫生、购物、游乐设施的建设，提供高质量的旅游体验。

第九章 绿色高效，强化重大要素支撑

第一节 建设物流枢纽，构建内畅外达的立体交通网络

第 *108* 条 构建立体交通网络

以多种运输方式共存互补的方式，建设综合运输网络系统。融入昆明都市圈、通海—江川半小时交通圈。把华宁建设成为通达全省、衔接高效、功能完善的面向滇中的区域性交通枢纽。

高标准建设公路系统，加速推进华宁以澄江至华宁高速公路、华宁至开远至个旧高速、*G8012* 弥勒至楚雄高速公路弥勒至玉溪段工程建设项目为基础的“一纵一横”骨干交通网络布局，加强市域交通衔接。不断推进 *S212* 澄江市九村镇至江川区雄关乡外移改扩建工程等高等级公路新建，加快农村公路的建设，加强农村公路的管养维护。强化县域快速通达功能，对华宁汽车客运站进行扩建，拓展公交首末站功能。

强化铁路枢纽作用，积极推进楚雄至玉溪至弥勒城际铁路建设项 目，规划建设华宁站，初拟选址位于华宁县城以北的铁埂村，与县城直线距离约 *3* 千米，主动融入滇中城市轨道交通大网络，稳步完善铁路配套设施建设。

加快推进建设华宁的航空运输体系，谋划建设华宁通用机场建设，初拟选址位于大石盆村东侧，与县城直线距离约 *8* 千米，完善机场与江华公路的机场连接通道。

第 *109* 条 构建立体物流体系

在华宁县目前已建成华宁柑桔产业园以及位于华溪镇的大

型货物物流中心的基础上，加强物流区枢纽建设设施要素完善，协同交通发展要求，加强物流通道能力建设，完善物流路网互联互通。

物流节点上，形成综合性集散中心为主导，流通型配送中心为支撑的二级体系，以中心城区为主，重点覆盖城市和园区，对一般乡镇进行流通性节点的覆盖。

物流通道和交通枢纽充分衔接，交通枢纽为索引，形成由客货运站覆盖的宁州街道片区、华溪片区、盘溪片区、通红甸片区、青龙片区，以及规划通用机场所在位置的机场片区。

借助玉溪市协同滇中城市群以及昆玉同城化机遇，提高华宁县物流体系建设的水平与完整性。立足华宁县特色“桔乡”，加强推进冷链物流。

第二节 城乡一体，构建分级高效公共服务设施体系

第 *110* 条　构建公共服务中心体系

至 *2035* 年，华宁县人口增加相对平缓，属于老龄化区域，并且农业人口较多。

结合华宁县空间结构、人口分布情况和公共交通条件，规划构建“县级公共服务中心—乡镇级公共服务中心—生活圈（社区、乡村）级公共服务中心”*3* 个城乡一体、分级高效的公共服务设施体系。

县级公共服务中心：在宁州街道规划布局县级公共服务中心，服务人口为 *20* 万人，充分发挥承载县域经济发展、吸引人

口、服务辐射其他地区的综合功能。

乡镇级公共服务中心：规划布局 *5* 个乡镇级公共服务中心，服务人口 *0.5* 万~*9* 万人。于宁州街道、盘溪镇、青龙镇规划布局重点乡镇级公共服务中心；于华溪镇、通红甸彝族苗族乡规划布局一般乡镇级公共服务中心；每个中心集中发展一定规模的重要公共服务设施，高标准配置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并根据各个乡镇的特点配置特色型公共服务设施。

生活圈级公共服务中心：分别于盘溪镇和宁州街道构建 *1* 处“城镇 *15* 分钟社区生活圈、城镇 *5*～*10* 分钟社区生活圈”两个层级城镇生活圈体系，于青龙镇和华溪镇构建“城镇 *5*～*10* 分钟社区生活圈”城镇生活圈体系，于各个行政村构建“乡村一级生活圈—乡村/村组生活圈”两个层级乡村生活圈体系，以社区生活圈提品质，以乡村生活圈强基础。

第 *111* 条　公共服务设施分级配置

强化中心城区服务中心职能：在宁州街道中心城区重点建设县级公共服务设施和重大功能设施，建设滇中重要文化中心、县域体育中心、县域医疗中心、县级重点高中等高能级公共服务设施，塑造三大公共服务品牌“文在华宁”“学在华宁”“医在华宁”，提升华宁城市服务能级。

补齐县级服务中心设施短板：针对华宁县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存在缺项、类型单一、品质欠佳等问题，按照标准增补华宁县必要的县级大型公共服务设施，补齐县级服务中心城市教育、

医疗、养老等基础服务设施短板，加强文化活动、体育健身等类型设施建设，丰富设施类型，提高设施品质，推进已有设施升级改造，完善服务设施配套，提升公共服务设施能级和服务水平，提升华宁县综合承载力，吸引人口，促进县内经济社会转型跨越发展。

完善乡镇级服务中心服务设施配套：结合人口分布特征与设施服务半径，推进乡镇级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延伸和供给，规划两类乡镇级服务中心，提升设施覆盖范围和服务质量，强化人口集聚，建设全龄友好的幸福家园。

一般乡镇级公共服务中心：重点完善教育、医疗卫生、文化体育、养老基础保障型公共服务设施，包括初中、小学、乡镇级卫生院、乡镇级文化活动中心（青少年、妇女儿童）、乡镇级体育活动中心、乡镇级养老院、消防站、公共停车场、加油站、社区服务中心、派出所、公墓等设施。

重点乡镇级公共服务中心：在一般乡镇级公共服务中心设施的基础上，依托人口、区位优势、扩大公共服务设施的规模，提升公共服务设施的品质，强化中学、乡镇卫生院、乡镇级文化活动中心、乡镇级养老服务中心、乡镇级应急保障站点等区域性服务设施配置。在宁州街道和青龙镇增加游客综合服务中心、特色民宿及餐饮等公共服务设施。

第 *112* 条　规划城乡一体生活圈

构建城镇社区生活圈：按照*“15~10~5”*分钟步行可达的空

间范围，结合街道等基层管理（管理单元）需求划定。差异化推进基础保障型和品质提升型两种类型社区生活圈。

（一）基础保障型

基础保障型城镇社区生活圈是指根据城市发展需要，综合考虑生活圈服务范围和人口规模，在生活居住功能片区需保障日常生活需求的社区生活圈。按*“15 分钟、5～10 分钟”*两个层级，配置满足居民日常生活所需的健康管理、为老服务、终身教育、文化活动、体育健身、商业服务、行政管理和其他设施。

（二）品质提升型

品质提升型城镇社区生活圈是指依托原有的街道服务中心，结合现状问题和生活圈服务设施配置建议，重点补齐基层服务设施短板，鼓励对原有设施进行优化，丰富设施类型，提升设施品质，提供多元社区服务，根据社区类型及居民需求，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增加健康管理、为老服务、终身教育、文化活动、体育健身、商业服务等品质提升型服务要素，从而构建服务要素完善的社区生活圈。

构建乡村社区生活圈：构建乡村一级—乡村/村组级生活圈网络，结合行政村边界划定乡村一级生活圈，依托城镇公共服务设施，构建村庄公共服务中心，完善各类设施发展，合理配置相应规模的公共服务和生产服务设施，满足居民文化交流、科普培训、卫生服务等需求。以 自然村为单元，划定乡村/村组生活圈，配置 日常保障性公共服务设施和公共活动空间。

差异化推进近郊型、远郊型和偏远型乡村服务设施建设，加强近郊型乡村教育、医疗卫生、养老等设施与城镇地区共建共享；保障远郊型、偏远型乡村医疗卫生、养老服务、基础教育、文体活动等基本公共服务；鼓励具有特殊资源禀赋的乡村配置旅游服务、创新创业、电商物流等特色乡村服务设施。乡村社区生活圈重点完善医疗卫生、养老、基础教育、文化活动、体育健身、商业服务等基础公共服务设施，满足乡村居民日常生活服务需求。

第 *113* 条　教育服务设施配置

完善学前教育设施，每个乡镇应当至少有 *1* 所公办或者公建民营学前教育机构。按照村（社区）适龄人口规模配置中小学，每个乡镇镇区至少有 *1* 所小学和 *1* 所中学。规划保留已建成的 *64* 所小学，*8* 所初中，*2* 所高中，规划扩建华宁县第一中学、华宁县第二中学、华宁县第三中学、华宁县第四中学、华宁县第六中学、华宁县第八中学、华宁县第一小学、华宁县第二小学、华宁县青龙镇青龙小学等学校。保障华宁县职业高级中学建设空间，中等职业教育用地向中心城区集中布局。加强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互通共融，建立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合作机制，构建普职融通的育人模式和人才培养机制。

第 *114* 条　公共医疗设施配置

合理配置医疗卫生资源，保障县级、乡镇（街道）级、村（社区）级三级公共卫生应急空间。在中心城区规划保留 *2* 所

综合医院，分别为华宁县人民医院、瑞仁医院；在中心城区规划保留 *1* 所中医类医院；在中心城区规划新建 *1* 处疾控中心；在中心城区规划保留 *1* 所妇幼保健院。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设，每个乡镇（街道）至少布局 *1* 个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若干个卫生服务站或村卫生室。

完善院前医疗急救服务体系。引进社会医疗机构，推动医疗服务与旅游、高品质养老产业结合。

提升城乡婴幼儿照护服务水平，各社区（行政村）加强托育所建设。

第 *115* 条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配置

合理配置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构建县级、乡镇（街道）级、村（社区）级三级公共文化体育设施体系。规划保留已建成的 *1* 处县级体育场，规划在中心城区新建 *1* 处县级陶瓷博物馆。每个乡镇（街道）至少配置 *1* 处综合文化活动中心和公共体育场地，每个村（社区）至少配置 *1* 处综合性文化活动站和体育设施，有条件的村民小组鼓励建设健身场地、文化大院、戏台、村史馆等公共文化体育设施。鼓励体育场地与公园绿地及开敞空间兼容设置。

第 *116* 条　社会福利设施布局

重点建立“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医养相结合”的社会福利体系。养老服务设施应分区、分级设置。在中心城区规划保留 *1* 处老年大学，在中心城区规划新建一个县级

福利中心。每个乡镇（街道）至少配置 *1* 处老年活动中心，有条件的村（社区）可结合村民活动中心（活动室）设置老年活动中心、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

第 *117* 条　殡葬设施布局

殡葬基础设施规划形成以“公益性为主体、营利性为补充、节地生态为导向、城乡统筹的殡葬服务供给”格局。加快推进殡仪馆、公益性安葬（放）设施建设，积极推进生态型安葬设施建设，探索建设城市公益性安葬（放）设施。加强乡镇公益性墓地、农村公益性公墓、村（社区）殡仪服务站等基础设施建设，完善殡葬公共服务体系，把殡葬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国土空间规划。规划重点保障华宁县 *4* 个乡镇（街道）公益性公墓建设空间，其余殡葬设施用地在下级国土空间规划中进行保障和落实。完善殡葬用地供应政策，在年度土地利用计划中，优先安排用地指标，保障县乡村三级公益性安葬（放）设施建设用地。

第 *118* 条　优化住房保障体系

建立多元化的住房保障体系，满足各类人群的差异化居住需求，优化居住用地布局，在宁州中心城区详规单元以及各个乡镇镇区单元重点布局保障性住房的建设空间，满足保障性住房需求。规划近期新增保障性住房占新增住房供应总量的比例不低于 *8%*。

第 *119* 条　建立智慧化商业体系

打造县域商业体系，以县镇村商业网络体系和物流配送体系为重点。到 *2025* 年，建立完善县域统筹，以县城为中心、乡镇为重点、各村为基础，分工合理、布局完善的一体化县域商业网络体系，逐步实现县、镇、村三级商业流通基础设施建设更加完善。

第三节 共联共建共享，构建韧性安全基础设施体系

第 *120* 条　强化供排水设施建设，保障区域水安全

优化供水结构强化供水设施建设：为保证规划对城市未来发展不确定性的适应，水厂规模应适度超前，留有发展余地。规划保障滇中引水华宁支线、支渠及其附属设施建设空间，保护范围及保护要求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要求。

保留现状华宁县城水厂，新建第二 自来水厂，中心城区供水总规模增加至 *2.6* 万立方米/天；华溪镇规划新建集镇水厂，结合规划水源水质情况确定净水工艺，规模扩建为 *0.25* 万立方米/天；盘溪镇保留现状水厂，结合规划水源水质情况改造净水工艺，规模扩建为 *1.0* 万立方米/天；通红甸彝族苗族乡保留现状水厂，结合规划水源水质情况改造净水工艺，规模扩建为 *0.25* 万立方米/天；青龙镇规划扩建集镇青龙片区水厂，供水规模 *0.5* 万立方米/天，规划新建海镜水厂，设计规模为 *0.3* 万立方米/天，规划新建海 口水厂，设计规模 *0.55* 万立方米/天。

完善城乡污水处理系统：华宁县污水处理厂远期扩建至 *2*

万立方米/天；盘溪镇启用现状污水处理厂，远期扩建至 *0.9* 万立方米/天；华溪镇新建污水处理厂规模为 *0.23* 万立方米/天；通红甸彝族苗族乡新建污水处理厂规模为 *0.23* 万立方米/天；新建青龙片区污水厂规模 *0.45* 万立方米/天；计划至 *2035* 年，主城污水处理率达到 *95%*以上。

第 *121* 条　构建全县“一线、三区”供水格局

“一线”是指构建一条以县城为中心，南北水系连通贯穿供水主线，北连青龙禄丰、南接华溪独家村，将青龙河、龙洞河、曲江 *3* 条水系整合为一条主供水脉络。

核心供水区：充分调动白龙河、老里箐、小箐、核桃冲、雨勒冲 *5* 座水库和二龙山龙潭现有水资源，沿线配套部分泵站辐射沿河两岸山区，将青龙河、龙洞河、 曲江沿岸的宁州、青龙人 口、经济聚集区归并为“核心供水区”。

高山供水区：青龙镇东部山 区、宁州东北部山 区、盘溪西部 山 区 *3* 个片区连同已建的通红甸彝族苗族乡供水工程和登楼山水库普茶寨供水工程归并为“高山供水区”。

绿色供水区：盘溪镇水资源较为丰富，将盘溪镇规划为一个“绿色供水区”。

第 *122* 条　增补县域供电节点，强化乡镇供电保障

以 *500* 千伏宁州变为上位电源，在县域形成以现状 *220* 千伏泉乡变以及规划 *220* 千伏橘乡变为主干的供电网络体系。规划通过对宁州街道、青龙镇、华溪镇分别新增 *110* 千伏新城变、

110 千伏湖东变、*35* 千伏阿尖变、*110* 千伏翠溪变、*35* 千伏欣寨变、*35* 千伏大远仓变，完善县域供电体系，*110* 千伏供电总容量达 *568* 千伏安，提升电力供应保障能力，增强农村、边远地区供电能力和供电质量，解决局部地区供电紧张、重载和配变问题，建设现代供电服务体系。加快推进县城和乡镇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消除存在安全隐患和高耗能设备，保障能源运行安全。

高压走廊控制宽度：*500kv* 线路宽度 *60*～*75* 米，*220KV* 线路 *30*～*40* 米，*110KV* 线路宽度 *15*～*25* 米，*35KV* 线路宽度 *15*～*20* 米。

变电站安全距离：*220kv* 变电站安全距离为 *20* 米，*110kv* 变电站安全距离为 *15* 米。

第 *123* 条　开拓燃气市场，丰富能源种类

保留现有宁州街道华宁 *LNG* 气化站和高茶寨末站，各类输气管线廊道保护宽度及保护要求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要求。近期利用中缅天然气管道玉溪支线为主供气源，以宁州街道为主供气市场；后期加快液化石油气向天然气的切换，规划远期通过调压箱构建城市燃气输气管网，实现燃气入户。利用华宁高压天然气管道为主轴，探索周边乡镇天然气使用可能性，构建以天然气为主体的多气源燃气体系。

第 *124* 条　完善城乡环卫处理设施，构建多级转运体系

继续保留中心城区、青龙镇、盘溪镇垃圾处理设施，新建

通红甸垃圾焚烧场，同步增补宁州街道内垃圾转运设施，在青龙镇、盘溪镇、华溪镇、通红甸彝族苗族乡新建垃圾转运设施，规划形成以县域级垃圾处理设施为核心，逐级管理街道、乡镇以及社区，构建生活垃圾收集点、生活垃圾收集站、生活垃圾转运站的三级垃圾运输体系，实现垃圾处理设施乡镇全覆盖。规划近期华宁县生活垃圾统一运送至江川—通海—华宁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进行处理，随城市垃圾处理规模和要求不断增加，远期随珠山水泥厂改建增补华宁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垃圾收运处置设施选址建设应满足相关管控要求。

第 *125* 条　强化高品质通信城乡覆盖

落实信息基础设施建设空间，保障以通讯网络为代表的物联网、光纤网络、下一代互联网（*IPv6*）、工业互联网、云计算、区块链等信息基础设施建设空间。进一步优化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建设环境，为通信基站、通信廊道等建设提供便利。优化信息通信设施电力供应环境，支持通信网开展直供电改造。支持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传统基础设施升级改造。

建设高水平全光网络。加快千兆光纤网络应用和部署。基于“千兆城市”成果，持续提升高质量发展。持续开展城镇老旧小区光分配网千兆接入能力改造。提升农村宽带网络能力，实现城乡两级高速光网协同发展。保留现有信息通信、邮政、广播电视网络局所。强化通信安全保障，保护通信基础设施，加强网络安全体系建设，具备较高网络安全支撑和技术水平。

规划至 *2035*年实现城乡建设用地范围内、行政村 *5G* 网络 *100%*覆盖。

第四节 防抗救结合，构建韧性安全的防灾减灾体系

第 *126* 条 避让地质灾害危险区

全县地灾灾害分区划分为高易发区、中易发区和低易发区。高易发区主要位于南盘江支流华溪河、青龙河、龙洞河沿岸。将地质灾害发育、危险性高、地灾规模大、险情等级高的区域划入地质灾害风险控制线。在地质灾害风险控制线内进行项 目选址建设前，须开展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基于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结果，地灾危险性大区内不宜布局城镇建设用地，确需布局时，须同时编制地质灾害防治方案或规划具有地质灾害防治功能的建设项 目。地灾危险性中区内建（构）筑物的布局应减轻引发因素对地质灾害发生可能性的影响并兼顾地质灾害防治。地灾危险性小区内建（构）筑物的布局应避免引发地质灾害。

第 *127* 条 提升防洪排涝能力

华宁县中心城区防洪标准为 *50* 年一遇，青龙镇、盘溪镇为 *20* 年一遇，华溪镇、通红甸彝族苗族乡为 *10* 年一遇。规划通过河道治理、堤防建设等措施提升中心城区防洪能力，同时加快曲江华宁县盘溪段等主要支流的重点河道治理，开展龙洞河等中小河流治理工程。

华宁县城排涝防治标准为 *20* 年一遇。规划通过完善排水系

统、建设海绵城市等提升县城内涝防治水平。

第 *128* 条　提高地震防御能力

根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云南省各地抗震设防烈度表》华宁县宁州街道、青龙镇地震加速度值为 *0.30g*，盘溪镇、华溪镇、通红甸彝族苗族乡地震加速度值为 *0.20g*，全县抗震设防烈度为Ⅷ度。一般工程按上述标准进行抗震设防，城镇生命线系统和重要设施应当按照高于当地基本设防烈度一个等级进行设计和施工。重大建设工程和容易引发严重次生灾害的工程项目要进行前期地震安全性评价，并根据经审定的评价报告确定抗震设防要求。对于已建成但抗震设防措施未达标的建设工程应开展抗震性能鉴定，对城中村老旧建筑采取必要的抗震加固措施。城镇及工程建设应选择抗震有利地段，各类建设工程的规划选址应避让主要活动断裂带。

第 *129* 条　完善消防救援体系

消防站（队）布局。依托华宁县消防救援大队，整合有关人、财、物建设华宁县应急救援指挥中心；中心城区按照 *7* 平方公里服务面积或 *5* 分钟到达辖区边缘的原则设置普通消防站，根据中心城区规划用地边界以及火灾风险实际测算，保留宁州消防救援站（一级普通站）*1* 座，保留青龙镇、盘溪镇、华溪镇、通红甸乡 *4* 个政府专职消防队，在盘溪化工园区增设 *1* 座消防站，在宁州街道新庄工业园区增设 *1* 座消防站（二级普通站），社区（行政村）依托党群服务中心整合建设完善微型消

防站；以上消防站点建设根据城市建设发展需求，可适当进行增强。

消防装备。按《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建标 *152-2017*）、《消防员个人防护装备配备标准》完善消防站装备配置，结合华宁县“八类重点领域”（包括：农产品食品药品、消费品、装备制造、原材料、建设工程、服务业、社会治理和公共服务、对外贸易）、盘溪化工 园区火灾风险和应急救援任务需求配置完善消防救援装备。

消防通道。按照三级系统（城镇道路、县乡公路和村主要道路）规划消防通道，并实行标识化管理；对磷制品等危化品运输路线结合实际实施统一规划。

消防供水。城区市政消火栓、消防水池、取水平台、消防供水管网等，以及农村消防水源建设应满足国家消防技术标准要求；涉及大龙潭及龙潭河、宁州河、龙珠河等天然水源，应合理规划位置设置取水平台；市政给水厂应至少两条输水干管向市政给水管网输水，市政给水管网应为环状管网，消防水源宜采用市政消火栓为主，保护半径不应超过 *150* 米，间距不应大于 *120* 米，市政道路宽度超过 *60* 米时，应在道路两侧交叉错落设置市政消火栓。

消防通信系统。通信规划应充分考虑和兼顾各类灾害事故特点的通信需求，优化火警受理、指挥调度、信息综合管理等系统配置，满足《消防通信指挥系统设计规范》（*GB 50313*）

要求；同时根据城市发展需要，加强智慧消防规划。

消防供电。消防电源保障规划应与电力规划有效衔接；政府机关、消防指挥中心、消防站（队）按“一地一策”要求明确消防供电保障措施，消防站（队）的消防用电按二级（含）以上负荷供电考虑规划。

战勤保障。依托宁州消防救援站建立消防救援装备和救援物资储备站，同时结合微型消防站建立消防救援物资储备点，完善消防救援物资储备和物流配送网络体系。

第 *130* 条　构建避难场所通道

根据人口分布、城市布局、区域特点和灾害特征，充分利用县城人员密集区的公园、广场及学校等公共服务设施，建设能够为群众提供较长时间避难和集中性救援，承担应急指挥和避难救援中心作用的城市综合应急避难场所，逐步完善应急避难场所内供排水、供电、应急厕所、应急避难室、医疗救护室、物资储备室等基础配套设施建设；乡镇（街道）也应设置一定区域的应急避难场所，并延伸至村（社区）。规划 *2035* 年中心城区人均避难场所面积不小于 *1.5* 平方米。

第 *131* 条　完善气象灾害防御体系

强暴雨洪涝、城市内涝、低温冻害、干旱、洪涝、风雹等气象灾害的监测预警、信息传播、综合防御、应急处置能力建设，提高城乡气象灾害防御水平。依法保护气象台站、气象探测设施及气象探测环境，确保气象探测工作顺利开展。加强气

象观测站网建设，健全完善气象灾害监测预警体系，科学布局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点，提升人工防雹和增雨作业水平。与气候条件密切相关的下列规划和建设项目应当进行气候可行性论证。

第 *132* 条　完善应急物资保障体系

完善应急物资储备管理制度及运行机制，完善应急物资储备模式。落实应急物资分级储备主体责任，以分级负担的方式加大应急物资储备力度，根据需要及时采购储备救灾物资；利用应急物资储备管理信息化平台，实现应急物资智能化管理与调运。完善农牧业物资储备，加大应急成品粮和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力度。加快健全完善统一指挥、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应急救援装备和救灾物资保障体系，建设县镇村标准化应急救援装备和救灾物资仓库，县域建设独立的应急救援装备仓库和救灾物资仓库，镇域标准化应急救援装备和救灾物资仓库，村域简易应急救援装备和救灾物资仓库，形成县级救灾物资储备库为支撑，辐射镇、村的救灾物资储备网络。

第 *133* 条　完善人防工程体系

贯彻人民防空建设与城市建设相结合原则，依法建设人民防空工程，保持防护工程建设面积与城区人员同步增长，全县城区人口人均防护面积超过国家规定标准。按照保增量、优布局、调结构的思路，加快构建布局合理、种类齐全、功能配套、连片成网、数量充裕的人防工程体系和点、线、面相结合的整体格局。*2035* 年规划人均人防面积达到 *1* 平方米。

第 *134* 条　提高应对公共卫生事件能力

坚持预防为先、平战结合的原则，完善县—乡镇（街道）—社区（村）三级公共卫生应急空间体系，完善疾病预防控制应急空间、医疗救治应急空间、平急结合空间、公共卫生应急保障空间的公共卫生应急空间。完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综合监测预警制度，建立风险评估机制，形成指挥统一、布局合理、反应灵敏、运转高效、保障有力的突发公共事件卫生应急体系。

完善应急医疗设施布局，加强应对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防治能力。以综合医院作为灾时应急保障医院为基础，以中心和固定避难场所配建的临时医疗卫生场所为冗余，以协调推动跨省市应急医疗卫生资源共享为互补。规划至 *2035* 年，依托华宁县人民医院建设公共卫生救治中心，作为县级防疫定点医院；加强全县体育馆、展览馆等大中型公共设施的平疫转换设计；加快推进健康驿站建设。华宁县预留 *1* 处大型公共设施作为方舱医院备选，和不小于*2* 公顷的县级公共卫生应急预控用地。

第 *135* 条　设置化工园区安全控制线

盘溪化工园区东侧主要为山体、林地，不涉及建设居民区、城镇，东侧以行政区界线为安全控制线；西侧和北侧周边安全控制线不小于 *140m*；南侧为磷化工和精细化工产业区，为主要建成区，考虑未来可能存在新改扩化工建设项目以及新建企业规模，安全控制线不小于 *80m*。

化工园区边界与安全控制线之间的土地开发建设应符合以下管控规则：

（*1*）禁止在控制线以内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风险基准》中规定的高敏感防护目标（文化设施、教育设施、医疗卫生场所、社会福利设施等）重要防护目标（公共图书展览设施、文物保护单位、宗教场所、城市轨道交通设施、军事、安保设施、外事场所等）、一般防护目标中的一类防护目标等 *3* 类防护目标；禁止在控制线以内新建《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中确定的居住类高密度场所（如中国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居民区、宾馆、度假村等〉和公众聚集类高密度场所（如办公场所、商场、饭店、娱乐场所等）。

（*2*）限制在控制线以内建设《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风险基准》中规定的一般防护目标中的二类防护目标。

（*3*）合理在控制线以内建设《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风险基准》中规定的一般防护目标中的三类防护目标。

第五节 矿产能源保护利用

第 *136* 条　落实上级规划矿产资源布局

落实上级规划确定的国家规划矿区。华宁县落实全国矿产资源规划和玉溪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宜良浮占村—华宁火特磷矿国家规划矿区 *1* 个，主要矿种为磷矿。

落实上级规划确定的重点勘查区和重点开采区。华宁县落实玉溪市矿产资源规划和玉溪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重点

勘查区 *3* 个；重点开采区 *1* 个。

第 *137* 条　保障矿产资源合理开发

划定集中开采区，促进资源集约化、规模化开采。全县共规划普通建筑用砂石土类矿产集中开采区 *7* 个。

划定勘查规划区块和开采规划区块。全县划定勘查规划区块 *24* 个，包含已设探矿权 *15* 个和规划期拟设探矿权 *9* 个；划定开采规划区块 *33* 个，包含已设采矿权 *23* 个和规划期拟设采矿权 *10* 个。

第 *138* 条　加强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

确定合理的开发强度。保持矿产资源开采总量与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依靠科技和体制创新，以市场为导向、经济效益为中心、优势矿产资源为基础、保护生态环境为前提，实行矿产资源开采总量的合理调控。考虑华宁县矿产资源开发与市场需求相适应，对磷矿、熔剂用灰岩、高岭土、水泥用灰岩、普通建筑石料用石灰岩、建筑用砂等矿产资源实行开采总量调控。

调整开采规模结构。对开采方法和技术、设备落后，生产规模达不到设计能力的矿山，要限期改造、提升，到期达不到要求的，可依法限令其停止开采活动。重点是合理设置主要矿种的最低开采规模及服务年限。对主要矿产制定最低开采规模标准。

调整技术结构。根据矿山企业自身特点，加快技术进步，

采用先进采矿方法，提高技术和装备水平，促进产业升级，淘汰落后设备，加快小矿技术改造，提高安全技术水平，实现规范化生产，露天开采的矿山采掘运输全部实现机械化。

调整矿产品结构。要积极配合主体功能区战略，矿业产业调整要做到优矿优用、高档高用、减少原字号产品，延伸矿产品产业链。发挥产业基础和特色，改造提升传统产业，优化建筑建材；加快培育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新型能源，新材料等新型产业。推进传统产业高端化，实现新型产业规模化。注重科技创新、产业链延伸、降低资源消耗、优化生态环境，构建新型工业发展体系。

调整矿业采、选结构。改善华宁县采、选、冶的产业链结构，加大重点矿山的开采能力，完善采选配套，提高冶炼能力；分散开采，集中选冶；广泛采用国内外采、选、冶先进技术，提高采选冶技术水平；鼓励利用国内国外原料进行矿产品加工。

第 *139* 条　绿色矿山建设和矿区生态保护修复

坚持绿色低碳发展。实行能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加强绿色技术创新，坚持绿色开发的理念贯穿于生产全流程，实现生产过程清洁化、高效化；推动清洁生产，坚持绿色单项技术、单项工艺、单种产品的创新，向大规模、集成化、深层次生态化创新转变。

坚持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正确处理发展矿冶行业与环境保护的关系，科学合理地开发利用资源的同时把对环境的影响

降到最低，保证矿产资源开发和生态的和谐发展；强化环保技术支撑，坚持完善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全面提高资源利用效率，推动形成资源节约和环境友好型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作为主攻方向，加强资源总量管理。

坚持矿山绿色升级改造。秉承“五位一体”绿色发展理念，加强矿产资源产业绿色化改造，建设绿色园区，构建科技含量高、资源消耗低、环境污染少的绿色产业结构；大力引进先进技术，推进循环经济，加快推广应用先进适用、成熟可靠的节能环保工艺技术装备，实施绿色升级改造，支持矿山企业积极申报绿色矿山。

坚持绿色生产、资源高效利用。推动绿色生产，引导绿色消费，构建贯通矿产资源行业绿色全产业链；进一步提高资源利用效率，摒弃采富弃贫做法，贫富兼采，综合利用，最大限度地提高资源利用率。

坚持绿色循环经济。推进资源总量管理、科学配置、循环利用，推动能源清洁低碳安全高效利用；大力发展矿产资源行业中尾矿、尾渣循环在利用的研究与实用技术，大宗尾矿规模化高端利用技术，低品位和伴生矿物的选矿提纯及产品应用技术；加快磷矿山建设步伐，实现规模化保护性开采，实现矿山复垦利用，提高资源保障度，加大磷矿中伴生氟、硅、碘等资源回收循环利用。

第十章 永续发展，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

第一节 山水林田湖草系统修复

第 *140* 条 山水林田湖草系统修复目标

到 *2035* 年，通过大力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点项目，全县森林、湿地等自然生态系统状况实现健康稳定；全面提升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水平。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广泛形成，空气质量持续优良，水环境质量全面提升，水生态恢复取得明显成效，土壤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环境风险得到全面管控，山水林田湖草生态系统服务功能显著提高，生态安全屏障更加稳固。基本满足人民对优美生态环境的需要，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健全高效，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基本实现。

第 *141* 条 山水林田湖草系统修复重点区域

遵循生态系统演替规律和内在机理，统筹森林、草地、河湖、湿地等自然生态系统各要素，以受损退化、破坏较为严重的生态系统为重点，考虑主要生态问题、潜在生态风险及生态修复的潜力，区分轻重缓急、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实施基于自然的生态修复。以抚仙湖流域、南盘江曲江流域为重点区域，加大对山水林田湖草保护和治理修复力度，突出特色，把保护森林、湿地作为首要任务，保护好森林、湿地、草原、河湖等绿色本底和生态价值。

第 *142* 条　山水林田湖草系统修复重点项 目

统筹山水林田湖草各生态要素，基于华宁县的资源环境特点及生态系统特征，围绕主要的生态环境问题，加大重点河库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力度，推进重点流域水土保持生态建设，推进中小河流、重要支流治理。规划至 *2035* 年，在全域开展山水林田湖草系统修复重大项 目 *42* 个（托管区 *3* 个）。

第二节　国土综合整治

第 *143* 条　国土综合整治目标

以坝子粮食主产区为重点，大力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以山区坡耕地为重点，加快推进坡耕地提质改造；以耕地后备资源为重点，适度有序开发耕地后备资源。以乡镇为基本单元开展全域国土综合整治，整体推进农用地整理、土地开发和建设用地整理，助推乡村全面振兴。

规划至 *2035* 年，实施国土综合整治项 目 *50* 个。其中农用地整治项 目 *33* 个，土地开发项 目 *5* 个，建设用地整治 *12* 个。

第 *144* 条　国土综合整治重点区域

中北部农用地整治重点区域。以宁州街道、青龙镇为重点，针对中低产田和坡耕地推进农用地整治，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坡耕地提质改造重大工程，提高耕地质量，补充耕地数量，提升农业综合生产能力。

东部耕地后备资源开发重点区域。以盘溪镇、华溪镇的耕地后备资源为重点，结合水资源、土壤、光热条件，实施土地

整治（补充耕地）重点项 目，增加耕地面积。

北部和南部山区农村建设用地整治重点区域。以青龙镇、华溪镇为重点，针对重要水源保护区、地质灾害隐患点范围内的村庄建设用地进行整治，实施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重点项目，优化村庄建设用地布局，提高村庄建设用地集约利用水平。

第 *145* 条　国土综合整治重点项 目

农用地整治重大项 目。在全县实施农用地整治重大工程，共计安排提质改造和高标准农田建设项 目 *33* 个，其中提质改造项 目 *21* 个，高标准农田建设项 目 *12* 个。通过实施土地平整、田间道路、灌溉排水等工程，对坡耕地进行提质改造，提升耕地质量，补充耕地数量。

土地开发重大项 目。在全县实施土地开发重大工程，共计安排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项 目 *5* 个。通过实施土地开发，补充耕地数量。

建设用地整治重大项 目。在全县实施建设用地整治重大工程，共计安排增减挂钩项 目 *12* 个。通过对建设用地进行复垦，实施土地平整、田间道路、灌溉排水工程，补充耕地数量。

第三节 矿山生态修复

第 *146* 条　矿山生态修复目标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按照国家、省、市决策部署，对华宁县域历史遗留露天矿山进行生态环境治理，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

开发，统筹历史遗留矿山系统保护修复，按照保障安全、恢复生态，因地制宜、多措并举，开展华宁县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保护好华宁县绿水青山，牢固高原湖泊及牛栏江上游生态安全屏障，推动美丽华宁建设。

第 *147* 条　重点项目

整合华宁县历史遗留矿山，在宁州街道、青龙镇、盘溪镇、华溪镇实施矿山生态修复，共计安排矿山生态修复 *66* 个项目（托管区 *1* 个）。结合生态功能修复和资源开发利用，因矿制宜，按照“宜耕则耕、宜林则林、宜草则草、宜建则建”的原则，推进以采空区回填、滑坡与泥石流治理、尾矿库与废石场加固、土地复垦与植被恢复为重点的矿山恢复治理，规划至 *2035* 年，完成全县 *66* 个矿山生态修复。

第十一章 深化区域协同格局

第 *148* 条　产业协同

积极主动融入长江经济带、西部大开发、泛珠三角区域合作等国家战略，主动对接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等地区，做好产业转移承接。发挥玉溪东部门户优势，全面融入滇中城市群建设，强化康养、旅游、生态农业和生物医药等产业同滇中城市的深度对接，借助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交会等平台，推动有实力的企业和有影响的产品走出去，努力提升华宁经济外向度。

第 *149* 条　交通互联

加快澄华、弥玉高速公路建设，逐步推进华宁至开远至个旧高速公路建设，完善和改造干线公路，提高干线公路的通行能力，积极协同落实弥勒至红塔城际铁路的前期工作，中远期谋划华宁通用机场的落位建设，提高综合运输能力和技术等级。

第 *150* 条　生态共保

与澄江市、江川区统筹抚仙湖水资源保护和利用、生态环境治理、水利工程建设、污染防治等工作，实现抚仙湖流域绿色发展；与陆良、宜良、弥勒、开远、泸西、罗平等县区协同开展南盘江岩溶山原石漠化治理等；与昆明市、楚雄市、红河州协同开展南盘江流域上下游水土流失治理、水污染防治及水生态修复，保障河道生态基流，共建南盘江生态景观廊道。

第 *151* 条　魅力共塑

加快融入滇中城市群、积极融入昆玉红旅游文化带。强化“陶、泉、桔”旅游品牌形象，依托滇越铁路、碗窑村、象鼻温泉、太极温泉、么波冲高山草甸、革命老区等旅游资源，抓好文旅康养、健康服务等重点行业，共建昆明—通海—建水—石屏、百年滇越铁路等旅游线路，建成省内知名旅游 目的地和集散地。

第 *152* 条　设施共享

加强县域范围内教育、医疗、文体等优质公共服务资源的统筹布局。以共建分校、合作办学等方式引入玉溪优质教育资源，推动数字教育同城化发展。融入玉溪市打造世界一流健康养老目的地的战略，完善养老综合服务中心建设。推动周边区域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体育馆等优质公益性公共文化体育服务设施联动共享。

第十二章 城乡融合，合并编制宁州街道规划

华宁县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宁州街道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与华宁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合并编制，一并报玉溪市人民政府审批。并依据上位规划的编制内容，明确宁州街道的发展定位、发展规模、底线管控、支撑体系等内容。

第一节 规划定位与目标

第 153 条 主体功能定位

宁州街道主体功能定位为城市化地区，叠加功能区为自然景观保护功能区、能源资源富集区。

第 154 条 规划指引

宁州街道依托碗窑国际陶艺村、冲麦文化艺术村落、象鼻温泉、磨豆山等丰富的历史文化资源和能源资源，拓展文化传承、生态康养、田园风光的功能，推动农文旅融合发展；依托新庄电力装备制造园区，打造百亿级园区，重点培育风电设备制造全产业链，打造以绿色风电设备制造、生物资源加工等产业为核心产业的城市经济增长极和产城融合发展示范区；承接玉溪市卷烟及产业配套展业布局，打造新型烟草产业园；依托周边智慧设施农业项 目，重点发展以高原绿色种植为主的现代农业，建设高原特色现代农业示范区；打造“山城相依、水城相映、林城相拥、田城相望、陶城相融”特色的绿美宜居城市。

第 155 条 发展目标

2025 年，宁州街道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基本形成，城镇

集聚开发，依托新庄工业园区、莲花塘工业园区、象鼻国际温泉度假区，产业园区、城市山水田园要素全面优化提升。

2035 年，宁州街道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全面建成，城市化地区主体功能明显，将宁州街道打造成全省农文旅融合与新型城镇化建设的示范城镇。

2050 年，将宁州街道打造成为国土空间格局科学有序，生态、生产、生活空间深度融合的高品质城镇、城乡居民生活品质和文化水平进入高级阶段。

第 *156* 条　规划指标

严格落实华宁县下达的规划指标和管控要求，从空间底线、空间结构与效率、空间品质三个层面构建宁州街道规划指标体系，包括 *3* 大类 *9* 项指标，其中约束性指标 *3* 项。

专栏3 规划指标表

编号	指标项	规划基期年	规划近期目标年	规划目标年	指标属性	指标层级
一、空间底线						
1	耕地保有量（万亩）	—	*≥16.161*	*≥16.161*	约束性	乡镇域
2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万亩）	—	*≥12.864*	*≥12.864*	约束性	乡镇域
3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平方千米）	—	*≥58.68*	*≥58.68*	约束性	乡镇域
4	城镇开发边界规模（公顷）	—	*≤719.25*	*≤719.25*	预期性	乡镇域
5	村庄建设边界规模（公顷）	—	*≤1114.72*	*≤1114.72*	预期性	乡镇域
6	自然和文化遗产（处）	*29*	不低于现状		预期性	乡镇域
二、空间结构与效率						
7	人均村庄建设用地面积（平方米）	*288*	*≤280*	*≤270*	预期性	乡镇域

三、空间品质						
8	农村生活垃圾处理率（%）	—	100	100	预期性	乡镇域
9	农村自来水普及率（%）	—	100	100	预期性	乡镇域
10	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普及率（%）	—	85	85	预期性	乡镇域

第二节 国土空间结构和用地布局

第 157 条 底线约束及重要控制线

1.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华宁县分解下达宁州街道耕地保护任务为 16.161 万亩（10774 公顷），宁州街道实际划定耕地保护 目标为 16.1666 万亩（10777.76）公顷， 占全街道国土总面积的 26.65%，满足上级下达指标要求。

华宁县分解下达宁州街道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为 12.864 万亩（8576 公顷），宁州街道实际划定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为 12.8642 万亩（8576.13 公顷），满足上级下达指标要求。

2.生态保护红线

华宁县分解下达宁州街道生态保护红线任务为 58.68 平方千米，宁州街道实际划定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为 58.89 平方千米，占全街道国土总面积的 14.56%，满足上级下达指标要求。

3.城镇开发边界

至 2035 年，宁州街道共划定城镇开发边界规模 719.25 公顷， 占全街道国土总面积的 1.78%。全部为城镇集中建设区。

4.历史文化保护线

宁州街道共有 *2* 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6* 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13* 处一般不可移动文物，*8* 处县级历史建筑。划定历史文化保护线管控面积 *3.12* 公顷。落实已经认定的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管控单位名录、但因未精准划界暂不具备纳入历史文化保护线基础的，应加强部门协同，及时落实动态补划。

5.工业用地红线

到 *2035* 年，宁州街道划定工业用地红线 *346.02* 公顷，其中，工业用地保障线 *201.14* 公顷，工业用地拓展线 *144.88* 公顷。

第 *158* 条　规划分区

宁州街道规划分区划分为生态保护区、生态控制区、农田保护区、城镇发展区、乡村发展区和矿产能源发展区。生态保护区占宁州街道国土面积的 *14.56%*；生态控制区 占宁州街道国土面积的 *5.88%*；农田保护区占宁州街道国土面积的 *27.67%*；城镇发展区占宁州街道国土面积的 *2.14%*；乡村发展区占宁州街道国土面积的 *40.61%*；矿产能源发展区占宁州街道国土面积的 *9.14%*。

第 *159* 条　用地结构和布局

耕地：规划期间，严控耕地面积减少；大力实施土地整理、复垦，增加有效耕地数量，提高现有耕地质量。规划目标年确保耕地面积不低于 *10774* 公顷。

园地：规划期间，逐步提高经济、生态等综合效益。将生

态建设与农业产业化发展相结合，扩大优质园地面积，建设农业产业化基地。同时，将纳入耕地后备资源的园地通过工程措施整理为耕地。规划目标年园地面积 *1507.3* 公顷。

林地：规划期间，结合水土流失和生态环境建设，因地制宜地发展经济，不断优化林地结构。将生态建设与防护林、生态林工程建设相结合，保护和建设好现有乔木林地，改造灌木林地，积极培育其他林地，推进林地建设工作。规划期间通过整合造林绿化空间和林地后备资源，增加林地面积，规划目标年林地面积 *19246.74* 公顷。

草地：规划期间，将纳入耕地后备的其他草地开发为耕地，规划目标年草地面积 *1482.32* 公顷。

城乡建设用地：规划期间，合理布局城乡各类建设用地，与自然环境特征、城乡总体格局、商业中心体系等功能布局相协调。优化村庄布局，针对不同类型乡村，合理预测村集体建设用地规模。规划目标年城镇建设用地不突破 *719.25* 公顷，村庄用地不突破 *1114.72* 公顷。

区域基础设施用地：宁州街道区域基础设施用地主要包括区域性交通运输用地和公用设施用地。深化布局区域基础设施用地，规划目标年区域基础设施用地增加。

其他建设用地：宁州街道其他建设用地主要包括采矿用地和特殊用地。统筹布局特殊用地和采矿用地，规划目标年其他建设用地增加。

陆地水域：规划目标年宁州街道陆地水域保持稳定。

第三节 资源保护与利用

第 *160* 条 水资源

加强宁州街道二龙戏珠水源地保护，提高饮用水供水保证率，确保饮用水水源正常运行的水量和水位；加强 *225* 口潭泉水资源保护，合理利用全域水资源；开展龙洞河、龙潭河流域生态修复治理。

第 *161* 条 森林资源

规划实施期间，合理利用森林资源，加强天然林公益林保护修复，有序推进绿化造林，提高森林覆盖率，增加森林和生态系统碳汇能力，为实现碳达峰、碳中和作贡献。

第 *162* 条 草地资源

规划实施期间，落实县级规划要求，开展草原分类调查并针对退化草场开展修复，对境内的草原开展摸底调查，核定草原面积、分布范围，进行草原统计分析，并开展草原资源状况调查与代表性样地监测；加大退化草原修复力度，恢复原生草原植被，提升草原生态功能，提高草原生产能力，有效遏制草原退化趋势。

第 *163* 条 湿地资源

规划实施期间，严格执行湿地保护利用规划，明确湿地保护名录和保护措施，实施科学有效的抢救性保护。

第 164 条　能矿资源

宁州街道已设采矿权 15 个，规划期间拟设采矿权 4 个；已设探矿权 1 个，规划期间拟设探矿权 2 个。

第 165 条　历史文化资源

宁州街道共有 2 处省级文保单位、6 处市级文保单位、3 处县级文保单位、13 处一般不可移动文物、8 处县级历史建筑。

第四节 镇村统筹发展

第 166 条　空间布局结构

宁州街道形成“一心三片，两轴四点”的城镇空间结构。

一心：中心城区。

三片：新庄工业园区、莲花塘片区、象鼻温泉国际康养度假区。

两轴：南北村镇密集发展轴，北起茂地村，南至咱乐村，依托澄华高速，串联茂地村、那果村、岔纳村、铁埂社区、上村社区、右所社区、王马社区、平地社区、马鞍山社区、法果村，形成南北村镇密集发展轴；东西村镇密集发展轴，西起冲麦村，东至普茶寨村，依托弥玉高速，串联右所社区、王马社区、郭家营社区、马鞍山社区、普茶寨村，形成东西村镇密集发展轴，打造新型城镇化发展的主体空间。

四点：四个中心村。

第 167 条　人口规模

规划至 2035 年，宁州街道常住人口规模为 8.7 万人，城镇

化率达到 *80%*，其中，城镇常住人口规模为 *7.0* 万人，乡村常住人口规模为 *1.7* 万人。

第 *168* 条　镇村体系

村镇体系等级结构划分三级：中心城区—中心村—基层村。

中心城区：以现状城区为依托，向周边发展，是全镇政治、经济、文化、信息交流活动中心。

中心村：*4* 个，与中心镇区及各基层村交通方便，公共服务设施相对完善，主要服务周边村庄。

基层村：*20* 个，是辖区生活聚集和生活服务中心。

专栏 *3* 宁州街道镇村体系统计表

镇	即宁州街道中心城区
中心村	包括冲麦村、铁埂社区、马鞍山社区、普茶寨村
基层村	包括上村社区、右所社区、王马社区、郭家营社区、新庄社区、平地社区、吗哒村、法果村、咱乐村、西冲村、新城村、阿路本村、暮车村、舍木多村、火特村、红坡村、茂地村、葫芦冲村、那果村、岔纳村

第 *169* 条　村庄布局

宁州街道有 *27* 个行政村，*187* 个自然村，分为城郊融合类、特色保护类、搬迁撤并类、集聚发展类和整治提升类，分类进行控制引导。

27 个行政村中城郊融合类 *9* 个，集聚发展类 *14* 个，特色保护类 *2* 个，整治提升类 *2* 个。

187 个自然村中，城郊融合类 *30* 个，集聚发展类 *69* 个，整治提升类 *67* 个，特色保护类 *5* 个，搬迁撤并类 *16* 个。

第 *170* 条　村庄建设边界规模控制

规划至 *2035* 年宁州街道村庄建设边界规模不突破 *1114.72* 公顷。

第 *171* 条　城乡生活圈

规划构建“*5*～*15* 分钟”城镇社区生活圈、“*15* ～*30* 分钟”乡村社区生活圈，乡村社区生活圈可构建“乡镇级—村/组”两个社区生活圈层级，分级分类配建面对农村基本公共服务设施供给，乡村教育设施做到一村一幼儿园；文化体育设施做到全面覆盖自然村。卫生事业方面，医疗卫生得到保障，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

第 *172* 条　公共服务设施配置

构建“县级—城镇社区级—乡村社区级”三级公共服务设施体系。属于中心城区范围内的公共服务设施以华宁县中心城区确定的公共服务设施为准。中心城区范围外按照乡村社区级公共服务设施标准进行配置。全面落实中心城区范围内的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完善乡镇教育、医疗、文化、体育、社会福利等设施。

（一）教育设施

规划以改扩建为主，充分实现与中心城区教育资源共建共享。结合现状教育设施布局，对现状办学条件不好的学校进行提升改造，优化办学条件。各社区（行政村）根据村庄规模、生活圈服务范围合理配置幼儿园，满足适龄儿童就近入学。

（二）医疗设施

完善街道卫生服务中心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改善医疗条件，提高服务质量，至少配置 *1* 个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各社区（行政村）结合现状“一村一室”条件，进行提升或改造，确保各村卫生室建筑面积不小于 *60* 平方米，向农村提供安全价廉的基本医疗和公共卫生服务。

（三）文化设施

完善文化娱乐设施用地，每个街道至少配置 *1* 处综合文化活动中心，结合街道综合文化活动中心建设街道图书馆、青少年活动中心、老年活动中心等设施；社区（行政村）建设文化活动中心，包括老年活动中心、儿童活动中心、农民培训中心等内容，建筑面积 *100~200* ㎡。自然村建设小型文化活动室，满足居民文化需求，各自然村小型文化活动室可结合现状文化设施改建或扩建，具体方案由村庄规划明确。

（四）体育设施

完善体育设施用地，保障体育场馆建设空间，每个街道根据服务半径和服务人口至少配置 *1* 处基层公共体育设施，包括全民健身中心、多功能运动场地、室外健身场地等；社区（行政村）可结合实际情况建设社区公共体育场馆，满足居民健身需求；自然村结合公共活动场地配备健身器材。鼓励体育场地与公园绿地及开敞空间兼容设置。

（五）社会福利设施

每个街道至少配置 *1* 个老年活动中心，每个社区（行政村）至少配置 *1* 个老年活动中心、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鼓励各社区（行政村）建设老年看护中心和留守儿童中心。

（六）商业服务设施

规划建设集贸市场、大型商超等。各社区（行政村）根据实际情况，结合现状商业网点完善小型农副产品市场、超市，便利店等。

第 *173* 条　产业布局

规划形成“一核多点”的三次产业布局。

“一核”：以宁州街道中心城区为主，构建二、三产业发展核心。其中，第二产业主要依托新庄电力装备制造园区，围绕新材料新能源、装备制造、新型建材三项主导业态，打造百亿级园区、西南风电设备制造全产业链基地。承接玉溪市卷烟及配套产业链布局，保障新型烟草产业园发展空间。第三产业主要围绕碗窑村的陶艺体验、销售、观光进行产业链布局，同时，建设辐射周边乡镇的旅游休闲服务核心。

“多点”：充分利用宁州街道的资源禀赋，进行特色产业引导和布局。包括周边村庄蔬菜种植及农产品初加工、陶瓷生产制造、水泥产品加工、古村落历史文化观光、象鼻温泉休闲度假、将军山户外天然氧吧等。

第 *174* 条　特色风貌

在宁州街道利用自然生态景观资源，营造自然与城市发展

协调共生的景观风貌特色，打造“山城相依、水城相映、林城相拥、田城相望、陶城相融”的山水田园城市。要立足资源禀赋，注重保护传统文化，体现区域特色，建筑风貌方面强调“陶”元素的运用；合理确定村庄布局分类，合理确定公共基础设施配置和基本公共服务标准，注重保护传统村落和乡村特色风貌，留住田园乡愁。

第五节 基础设施支撑体系

第 175 条 道路交通设施

传导中心城区范围对宁州街道的要求，持续优化完善交通网络，筹划多种交通方式，形成“绿色、安全、便捷”的城市综合交通体系，此外，需优化城市道路与公路、与乡村的交通联系，加强现状道路隐患点的整治，提升改造交通瓶颈点位。整治对农村公路用地的非法占用。设施方面谋划高铁站、机场的建设，配套谋划与城区和主要道路的连接通道。对现状客运站，补充公交枢纽功能，同步引导物流类设施向园区和城市郊区布局。

第 176 条 市政设施体系

全面落实中心城区范围内的基础设施，对宁州街道其他区域市政体系建设引导如下：

电力通讯设施工程规划。全面完成农网改造，通电率达 *100%*，供电可靠率达 *99%*以上。通讯设施覆盖率高，广播电视覆盖率达 *100%*，有线电视用户率 *90%*以上，实现村村通电话，

移动、联通通信覆盖率 *100%*，逐步推进农村高质量通信信号覆盖。

环境卫生设施工程规划。环境卫生明显改善，增补乡镇垃圾收运设施，构建“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四个垃圾处理体系，进行大力宣传和专项整治，实现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100%*，逐步减少生活垃圾填埋规模；深入落实乡镇“厕所革命”，改善城市居住环境。

给排水市政基础设施。宁州街道自来水普及率达到 *100%*，完善宁州街道污水处理设施。

第 *177* 条　构建韧性安全的防灾减灾体系

应急救援体系。建立城市综合防灾指挥中心，对外交通性主干路为主要救灾干道，保证有效宽度不小于 *15* 米。疏散主干路，以城市主干路为主要疏散干道，保证有效宽度不小于 *7* 米。应急避难场所布局以步行 *5*～*10* 分钟到达为宜，服务半径为 *300* 米—*500* 米，人均应急避难场所面积不小于 *1.5* 平方米。

水旱风灾害防御能力。建立预警信息快速发布的传播机制，推进各部门预警信息对接，提高信息发布的时效性和准确性，提升全社会快速应急能力。

防洪排涝规划。加强防洪排涝排水基础设施网络建设，提高城市防洪能力，宁州街道防洪标准为 *50* 年一遇，排涝防治标准为 *20* 年一遇采取综合措施，增强城市防涝能力，划定河道保护范围，保护河流健康、行洪畅通、河势稳定和水利工程安全。

地质灾害防御能力规划。进一步健全地质灾害监测预警网络，开展地质灾害综合评估，采取综合措施提前防范、有效应对不良地质条件。

抗震防灾规划。建筑抗震设防烈度为Ⅷ度，学校、医院、生命线系统等关键设施以及避难建筑、应急指挥中心等城市要害系统适当提高地震动峰值加速度取值，在县级行政中心设置一处市级抗震救灾指挥中心。

人民防空工程规划。人员掩蔽工程项目按城市人口 *1* 平方米/人，战时留城人口按城市人口的 *30%*计算。

消防工程规划。华宁县城区保留原消防站 *1* 座，新庄工业园规划新建 *1* 座二级消防站，持续加强综合执法和联合管理，依法查处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等违法行为。

第六节 生态修复与国土综合整治

第 *178* 条　山水林田湖草系统修复

以“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系统思想为指导，针对宁州街道自然生态存在的主要问题，明确生态修复的重点任务、重点区域、具体措施和要求，系统开展生态系统保护修复，提高生态空间完整性和网络化。

重点工程为龙潭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和华宁县龙洞河干流及其支流龙珠河、白龙河治理工程。

第 *179* 条　国土综合整治

在宁州街道开展国土综合整治，整体推进农用地整理、土

地开发和建设用地整理，助推乡村全面振兴。

规划至 *2035* 年，通过实施 *3* 种国土综合整治重大工程 *23* 个项 目。其中农用地整治项 目 *20* 个，土地开发项 目 *2* 个，建设用地整治 *1* 个。

（一）农用地整治重大工程

在宁州街道实施农用地整治重大工程，共计安排提质改造和高标准农田建设项 目 *20* 个，其中提质改造项 目 *14* 个，高标准农田建设项 目 *6* 个。通过实施土地平整、田间道路、灌溉排水等工程，对耕地进行提质改造，提升耕地质量，补充耕地数量。

（二）土地开发重大工程

在宁州街道实施土地开发重大工程，安排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项 目 *2* 个。通过实施土地开发，补充耕地数量。

（三）建设用地整治重大工程

在宁州街道实施建设用地整治重大工程，安排土地复垦项目 *1* 个。通过对建设用地进行复垦，实施土地平整、田间道路、灌溉排水工程，补充耕地数量。

第 *180* 条　矿山生态修复

整合华宁县历史遗留矿山，在宁州街道实施矿山生态修复，共计安排矿山生态修复 *25* 座。结合生态功能修复和资源开发利用，因矿制宜，按照“宜耕则耕、宜林则林、宜草则草、宜建则建”的原则，推进以采空区回填、滑坡与泥石流治理、尾矿库与

废石场加固、土地复垦与植被恢复为重点的矿山恢复治理，规划至 *2035* 年，完成宁州街道*25* 座矿山生态修复。

第十三章 精准高效，规划传导与实施保障

第一节 加强党的领导

第 181 条 加强党的领导，深化构建国土空间规划体系战略

全县各级党委要增强政治意识，深化理解构建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的战略意义。将实施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作为夯实粮食安全根基、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维护国家生态安全的一项基础性任务和重要抓手，摆到突出位置。将落实国土空间规划作为一项重大的政治任务，不断提高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加强对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管理的落实、协调，发挥守底线、把方向、管用途、保落实作用，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和基础保障。始终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团结和动员全县人民，形成推动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的强大合力，为实现规划目标和美丽国土空间提供坚强保证。

第 182 条 完善规委会工作机制，落实规划管理的责任

完善华宁县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工作机制。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的重大规划决策领导机制，加强规划建设重大问题和宏观政策的研究，全县各级党委要全力破解制约国土空间开发保护面临的各种难题，更好发挥国土空间规划战略引领作用。认真执行国土空间规划、严格各类底线管控、严格规划修改，认真落实规划调整的条件、程序和决策机制。要建立规划实施督促机制和规划实施监测评估体系，结合职能抓好主

要指标及任务的细化分解，切实加强 日常监督指导，定期开展监测评估，适时发布结果，并作为相关自然资源保护、审计、有关专项规划落实实施的重要依据。加强对规划实施的监督检查，维护规划的严肃性和权威性。

落实规划管理的责任。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的国土空间实施机制，认真落实国家、省和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相关战略和刚性任务要求。各级政府要切实承担起全面实施国土空间规划的责任，扎实开展专项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村庄规划等规划的编制、审批实施；全县有关部门要强化责任、密切配合，在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体系下编制各专项建设规划，科学细化建设目标、重点任务和实施措施，明确具体领域的组织形式、管理方式、具体任务，并按照职能分工组织落实，更好服务和保障高质量发展，确保如期全面完成国土空间规划的各项目标任务和构筑美丽国土空间的质量。

第二节 上位规划落实及向下传导

第 *183* 条　落实上位规划

顺应新时期城镇发展规律，注重发展与建设的系统性、整体性，坚持规划优先，落实上位规划，细化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四五”规划，衔接相关专项规划实施，切实加强规划的科学性、权威性和严肃性；落实上位规划，对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等约束性指标分解下达至各乡镇。落实上位规划，对文物保护、开发强度、总体布局、城市风貌、

公共服务设施、基础设施等方面进行全面规划与引导。

第 *184* 条　乡镇规划指引

（一）盘溪镇

规划定位：新材料新能源电池全产业链基地。

规划指标：规划至 *2035* 年，盘溪镇常住人口规模为 *5.2* 万人，常住人口城镇化率为 *65%*，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4.092* 万亩（*2728* 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2.769* 万亩（*1846* 公顷），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8.69* 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规模控制在 *259.44* 公顷以内，村庄建设边界规模控制在 *725.04* 公顷以内。

（二）华溪镇

规划定位：全国特早熟优质柑桔产业基地。

规划指标：规划至 *2035* 年，华溪镇常住人口规模为 *1* 万人，常住人口城镇化率为 *60%*，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1.3725* 万亩（*915* 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0.8927* 万亩（*595.14* 公顷），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50.41* 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规模控制在 *32.26* 公顷以内，村庄建设边界规模控制在*220.83* 公顷以内。

（三）青龙镇

规划定位：高原特色现代农业示范区。

规划指标：规划至 *2035* 年，青龙镇常住人口规模为 *3.9* 万人，常住人口城镇化率为 *45%*，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15.816* 万亩

（10544 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11.25 万亩（7500 公顷），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58.15 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控制在 71.78 公顷以内，村庄建设边界规模控制在 1036.89 公顷以内。

（四）通红甸彝族苗族乡

规划定位：太极温泉高山草甸特色文化旅游区。

规划指标：规划至 2035 年，通红甸彝族苗族乡常住人口规模为 0.6 万人，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3.366 万亩（2244 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1.7743 万亩（1182.86 公顷），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2.07 平方千米，村庄建设边界规模控制在 257.27 公顷以内。

第 185 条　专项规划指引

明确华宁县专项规划编制清单。专项规划分“重点区域（流域）类、资源保护类、基础设施类、安全保障类、公共设施类、产业发展类、其他类”7 大类 62 个专项，通过县域国土空间保护格局、各城镇空间指引、城镇体系等宏观内容指引各镇空间布局。相关专项规划的原则须与上级总体规划的原则一致，并应严格落实上级总体规划下达的约束性指标，确保约束性指标的完成，不得突破。

第三节 详细规划单元划定

第 186 条 管理单元划定

规划划定全域详细规划单元 7 个，皆为城镇单元。其中，城镇单元中居住主导功能的 5 个，为 530424001010001、530424102010001、530424101010001、530424103010001、530424103010002；工业生产主导功能的 2 个，为 530424001010002、530424101010002。村庄规划原则上按照行政村范围进行规划编制，规划中不再单独划定。

规划划定中心城区详细规划城镇单元 2 个。城镇单元中居住主导功能的 1 个，为 530424001010001；工业生产主导功能的 1 个，为 530424001010002。

第 187 条 详细规划指引

详细规划包括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城镇开发边界外村庄规划等类型。

（一）城镇开发边界内

1.建立分区管控机制

在城镇开发边界内，衔接详细规划管理单元，并明确各管制单元的主导功能区定位、核心指标、管控边界和要求，指引单元优化空间布局。

2. 落实上位规划控制指标

确定各单元的建设用地规模、容积率、建筑密度以及水域面积、道路网密度等约束性指标。城市快速路和主次干路的走

向、红线宽度应作为刚性要素层层落实。

3. 明确四类控制线

在城镇开发边界内，为加强对城市道路、绿化、水体的规划管理，需明确对城市发展全局有影响的、国土空间规划中确定的、必须管控的四类控制线，即明确城市黄线、蓝线、绿线、紫线的边界。

4. 明确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

在城镇开发边界内，落实上位规划要求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明确区域级和非区域级的公共设施、市政公用设施、交通设施、防灾减灾设施等设施的配建要求。

（二）城镇开发边界外

1.确定村庄类型和发展方向

在城镇开发边界外，按照村庄规划的相关要求，对村庄分类并进行引导，科学确定每类村庄的发展方向和重点。结合村庄的实际情况，因地制宜、详略得当地推进村庄规划编制。

2.集约节约的用地原则

优化乡村各类用地布局，节约集约用地，盘活存量、严控增量。对城区周边较分散的村庄居民点，原则上采取统一规划、集中建设和安置的原则，利于村庄居民点生活服务设施的建设和条件改善，有效整合、合理配置各村的土地、公共设施等各种资源，提高土地利用率和公共设施效益；同时利于退建还耕，便于规范用地和组织规模化生产。

3.完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

落实上位规划要求，统筹布局村域内的各项基础设施，鼓励有条件的连线连片村庄基础设施共建共享。充分利用现有设施和乡土智慧，合理布局停车场、垃圾收集点、公厕、供水设施、排水设施、电力电信等基础设施，合理设置微型消防站、消防水池等防灾减灾设施。村庄居民点内宜考虑的基本服务设施有幼儿园、小学、卫生室及健康服务中心、基层商店、邮政代办点、文化活动和阅览室等。

4. 留有余地，弹性规划

村庄规划可预留不超过新增建设用地规模5%的机动指标，用于保障村民居住、农村公共公益设施、零星分散的乡村文化旅游设施及农村新产业、新业态等用地需求。机动指标使用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难以明确具体用途的建设用地，可暂不明确规划用地性质，进行规划用途“留白”，待建设项目规划审批时明确规划用地性质。

第四节 近期行动计划与重点建设项目

第 188 条　近期行动计划

加快专项规划和相关工作的完善。进一步做好文物资源专题调查和专项调查，加快全县历史建筑及文物的矢量录入，文物保护类专项规划编制工作；加快推进林业规划的调整，逐步开展自然保护地规划、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空间规划，农业用地空间规划、能源类（光伏、抽水蓄能、风电）用地空间规划的

编制工作。

完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推动规划落实落细。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推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建立，强化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各项要求的逐级传导。全面推进城镇开发边界内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编制、实施，发挥详细规划法定作用，完成详细规划编制单元划定工作，加快推进重点地区、重大项目建设。精细化推进城市存量更新，逐步完善城市更新规划体系。分类编制街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及重点地区城市设计，有序实现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全覆盖，促进城乡高质量发展。持续推动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加强非建设空间整体管控，加强对小城镇、农村的发展引导。落实云南省开展“干部规划家乡行动”的任务，并完善数据库建设，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系统。

第 *189* 条　近期重点建设项 目

为国家级、市级重点工程和重大项目建设做好支撑保障和弹性预留，确保空间资源保障与城镇空间布局优化、功能保障提升、城镇高质量发展相适应；加强新增建设用地规模指标的分时序逐步释放、保障重点建设项目精准落地，发挥规划的资源管控和统筹调配作用，引导项目建设时序与城乡空间资源配置、土地供应计划和资金投放安排相协同。以综合开发为导向推进近期建设，以生态、交通、水利、能源、环保、公共服务、产业项目为引领，促进生态空间逐步优化，生产、生活空间集中建设、集聚发展，推动实现布局融合、功能复合、交通顺畅、

配套完善。基本形成“能力充分、快速顺畅、生态和谐、安全可靠、智慧引领”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实现基础设施“规模适度、布局合理、能力充分”；客运服务“畅通安全、公共优先、选择多样”，货运服务“经济便捷、衔接顺畅”；行业管理“服务高效、保障有力”，为加快推进交通运输现代化打好基础，为建设魅力、创新、生态、活力、文化、宜居华宁提供有力支撑，适应华宁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对交通运输发展的要求，为华宁实现“一核引领、两轴驱动、四区支撑”的空间发展目标提供支撑，极大的方便农业产品的输出，为华宁打造省乃至全国极早熟柑桔交易集散地打下坚实基础，为吸引观光游客的输入，发展旅游等三产服务提供有利条件。立足于县情水情，构建特色的现代化水安全保障体系，不断推进华宁县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推动华宁县实现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提供水安全保障和支撑。围绕系统布局建设电网设施，完善能源保障体系。同时保障矿产资源、产业、环保、旅游、民生和其他项 目的推进实施。

第五节 规划实施保障政策与措施

第 *190* 条 健全完善主体功能区战略实施的配套政策

发挥财政转移支付的导向作用。建立常态化、稳定的财政资金投入机制，加大生态文明建设财政投入力度，建立健全资金保障机制。积极争取中央资金和上级部门投入支持，做好重大项目储备和前期谋划。争取生态环境领域上级财政资金的使用，合理优化地方财政投入。鼓励社会资本参与生态文明建设。

加快实现区域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改善农村基础设施，缩小城乡居民收入差距。

强化产业发展政策的作用。高标准农田建设重点布局于农产品主产区，强化农产品生产优势地位，维护国家粮食安全。扩大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覆盖面，强化对农产品主产区产业发展类型的调控。完善财政转移支付政策、补贴政策和多元化的生态补偿机制等，激励约束乡镇（街道）严格按照主体功能定位谋划发展。生态建设与修复重大工程向生态功能重要区倾斜，提高森林覆盖率，控制水土流失和荒漠化，保护生物多样性。

落实差别化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政策。建立城乡统一规划制度，完善城乡要素流动制度，全面放开城镇地区户口迁移政策，维护进城落户农民土地承包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严格控制城镇开发边界倍数，对土地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提出更高的目标要求，提高空间利用效率；严格控制城镇无序扩张，合理安排工业拓展区各类用地布局；注重对城镇周边生态用地和农用地的保护，强化永久基本农田阻隔功能，防止城镇发展无序蔓延。通过农村建设用地减量化、优化用地结构保障城镇化的建设用地需求，支持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用地需求，加快乡村振兴。

第 *191* 条　建立健全规划实施监督体系，发挥规划引领和管控

强化规划引领性、实施监管权威性。规划一经批复，就具

有法律效力，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下级国土空间规划要服从上级国土空间规划，相关专项规划、详细规划要服从总体规划；坚持先规划、后实施，严禁违规建设；坚持按法定程序修改规划，严格审批。对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过程中的违规违纪违法行为，要严肃追究责任。

完善规划审批，引导项目跟着规划走、要素跟着项目走。按照谁审批、谁监管的原则，分级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审查备案制度。完善相关规划审批流程，相关专项规划在编制和审查过程中应加强与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系统的核对、审核。充分发挥国土空间规划在空间开发保护方面的基础作用，严格落实“项 目跟着规划走，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要求，夯实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下的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工作机制。坚持有为政府和有效市场相结合，协同发挥政府引导作用和市场决定作用；坚持用好增量和挖潜存量相结合，以增量带动存量，做大全县要素资源盘子；坚持破解当前制约和完善长效机制相结合，强化竞争政策基础性地位，健全市场化配置机制。发挥规划的资源管控和统筹调配作用，引导项目建设时序与城乡空间资源配置、土地供应计划和资金投放安排相协同。

全面落实用途管制。以各级国土空间规划为基础，建立分级分类的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分区，实现全域全要素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在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建设，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管制方式；在城镇开发边界外的建设，按照主导用途分区，

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和“约束指标+分区准入”的管制方式。云南华宁登楼山省级森林公园为代表，引导完善自然保护地、重要水源地、文物等用途管制。明确各类国土空间开发利用方式、用途准入和退出等管制要求，构筑国土空间保护与开发利用科学秩序，保障国土空间规划实施，规范各类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建设活动。

持续推进城市体检和规划评估工作，强化规划的现实性。进一步完善华宁县国土空间规划定期评估机制，常态化的开展城市体检评估制度，开展国土空间规划监测预警，健全指标体系、提高分析精度、编排问题清单、精准查找城市建设和发展中的短板与不足，反馈城市运行和规划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和难点，提出应对措施和建议，强化体检评估结果对规划动态维护和下阶段政策制定的反馈作用，及时发现城市建设存在的问题，实现城市的健康生长。健全监督问责机制，按照定期体检和五年一评估的要求，加强对总体规划实施情况的督查，保障安全底线的管控，压实责任落实，督促规划实施。创新完善国土空间监督信息平台，提升规划实施监督反馈的智能化、精细化水平。健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监测预警长效机制，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定期评估制度，结合国民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和规划定期评估结果，对国土空间规划进行动态调整完善。

完善监督考核体系。强化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系统数据在督查工作中的应用，完善分级管控的责任制和监督考核机制，

探索实施督察员按圈层下区的督察制度。严格监督执法工作，压实属地责任，加强信息共享和执法联动，推动治理下沉，加快推动“拆违”向“治违”转变，把违法行为扼杀在萌芽状态。将国土空间规划执行情况纳入自然资源执法督察和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内容。

推进“放管服”改革。以“多规合一”为基础，以服务项目精准落地为目标，统筹规划、建设、管理三大环节，提高详细规划编制实施管理效率，推动“多审合一”“多证合一”“多测合一”“多验合一”。优化现行建设项目用地预审、规划选址以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等审批流程，形成统一审批流程、统一信息数据平台、统一审批管理体系、统一监管方式，提高审批效能和监管服务水平。

第 *192* 条　健全配套政策和技术保障

完善法规政策体系。推动与国土空间规划相关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立改废释工作。华宁县自然资源局应牵头制定辖区下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审批、实施管理、动态调整和定期评估等政策措施。县级有关部门要完善适应主体功能区要求的配套政策，健全生态保护补偿制度，保障国土空间规划有效实施。

落实技术标准体系。在国家国土空间规划技术标准体系框架下，结合华宁县实际，按照“多规合一”要求，进一步完善、制定县级有关技术指引。鼓励各乡镇（街道）探索具有地方特色的乡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技术方法，积极运用城市设计、乡

村营造、大数据等手段，改进规划方法，提高规划编制水平。

扩大公众参与。县级和乡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过程中，要拓展公众参与渠道，在规划编制、实施、监督全过程中，广泛征求社会各界意见建议，做好国土空间规划批前公示、批后公告，主动接受公众监督，逐步实现规划政策、内容、程序、结果、查询方式、监督方式等信息公开。完善规划咨询体系，充分发挥不同领域专家在规划方案论证、审查环节中的技术把关作用。

第 *193* 条　规划成果纳入市级“一张图”实施监督系统

以华宁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为统领，统筹各级各类规划，实现各部门现状底图叠合、规划数据、指标统合，形成华宁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数据库，纳入“玉溪市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从成果、数据方面，协助做好玉溪市级平台与省级的对接，积极落实推进与其他信息平台的横向联通和数据共享，为各业务系统提供运行所需的基础数据、专题数据和管理数据支撑。逐步构建县级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和县级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为城市体检评估和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奠定基础。持续增强智慧国土空间规划关键技术的研发与应用，全面赋能国土空间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助力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空间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的不断提升。

附图

01 县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02 县域综合交通规划图

03 县域国土空间用地规划分区图

04 乡级行政区主体功能定位分布图

05 县域国土空间总体格局规划图

06 县域城镇（村）体系规划图

07 县域城乡生活圈和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图

08 中心城区绿地系统和开敞空间规划图

09 中心城区公共服务设施体系规划图

10 中心城区道路交通规划图

华宁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县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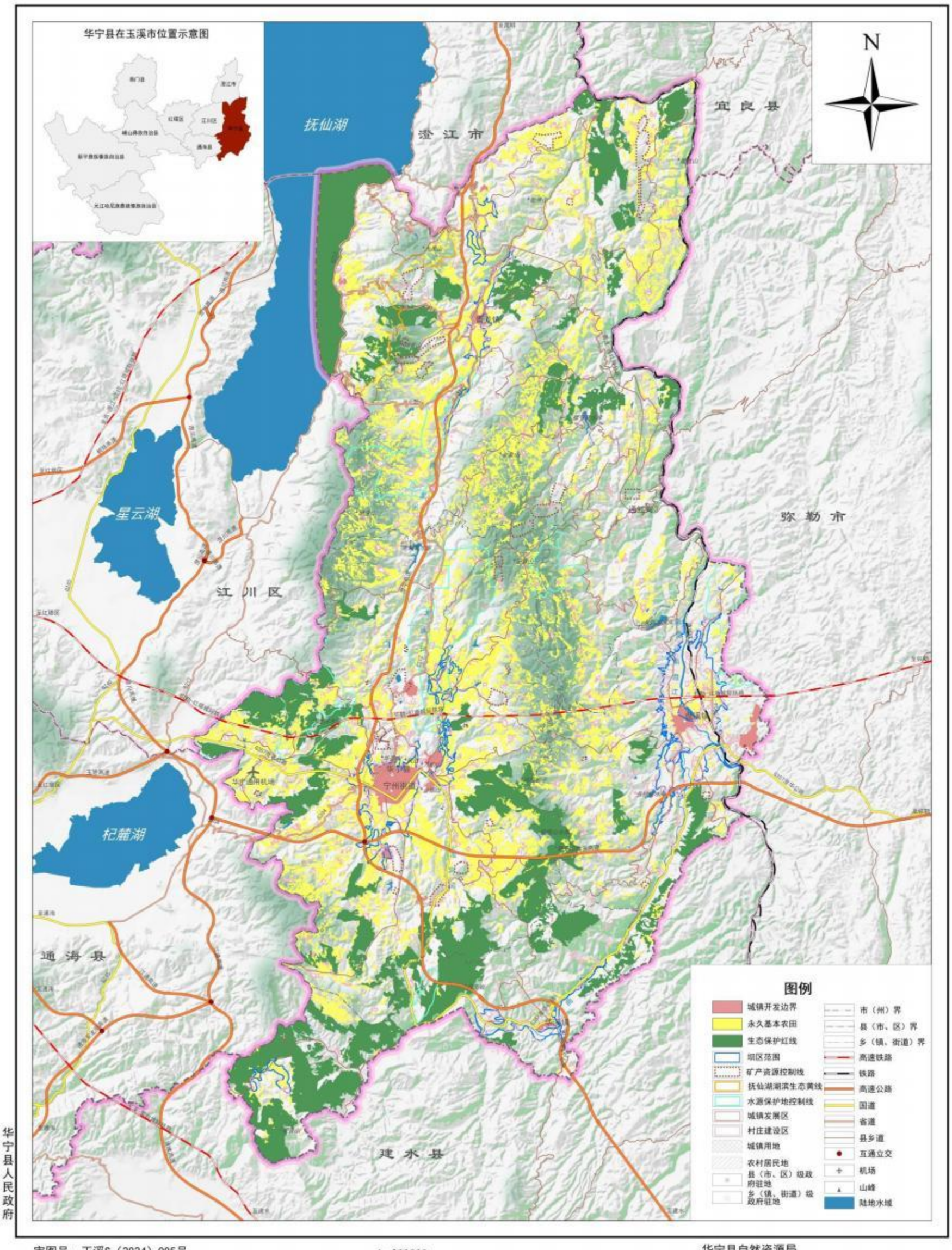

华宁县人民政府

审图号：玉溪S（2024）005号

1 : 200000

华宁县自然资源局
云南中地空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4年5月　制图
昆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华宁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县域综合交通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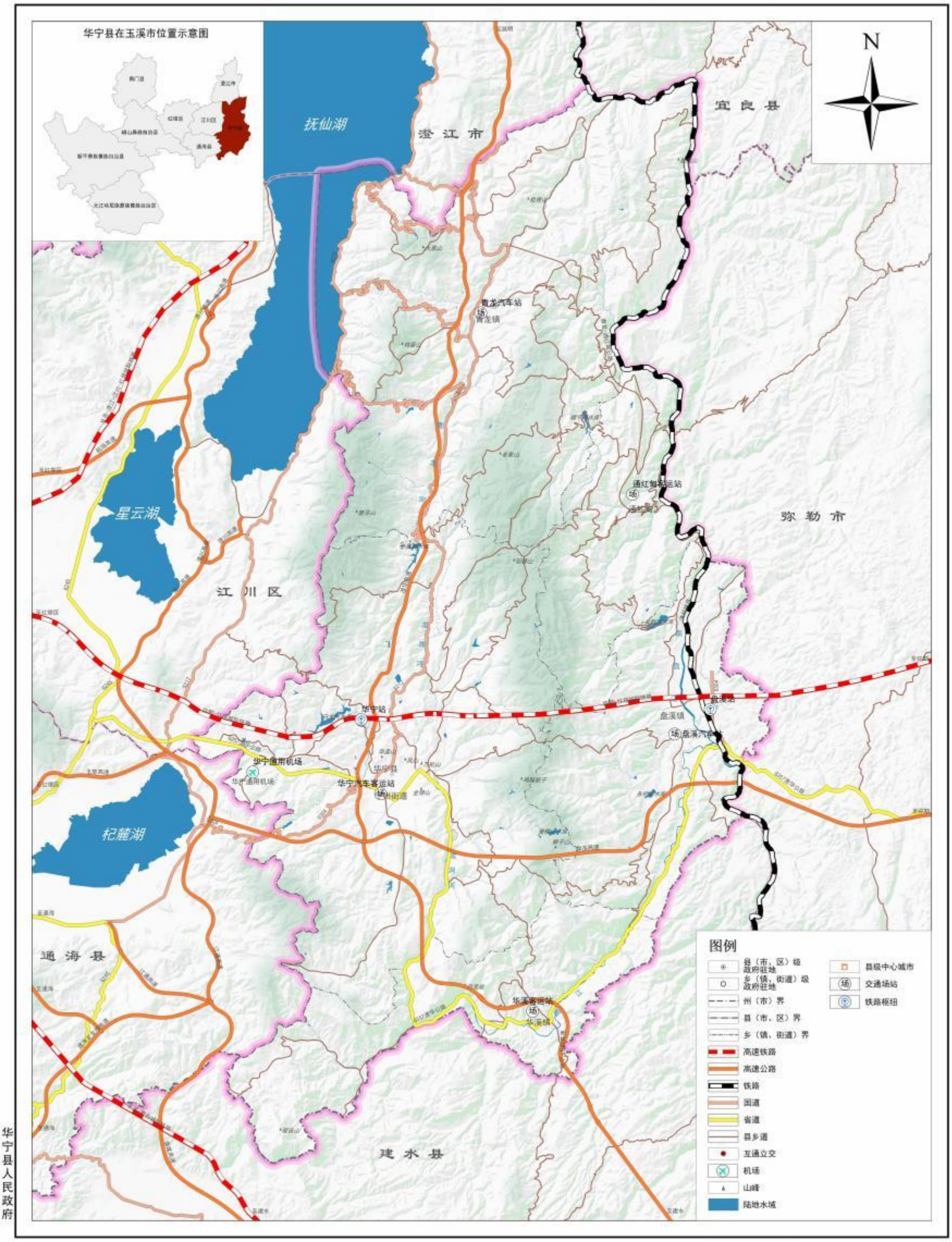

华宁县人民政府

审图号：玉溪S（2024）005号

1 : 200000

华宁县自然资源局
云南中地空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4年5月　制图
昆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华宁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县域国土空间用地规划分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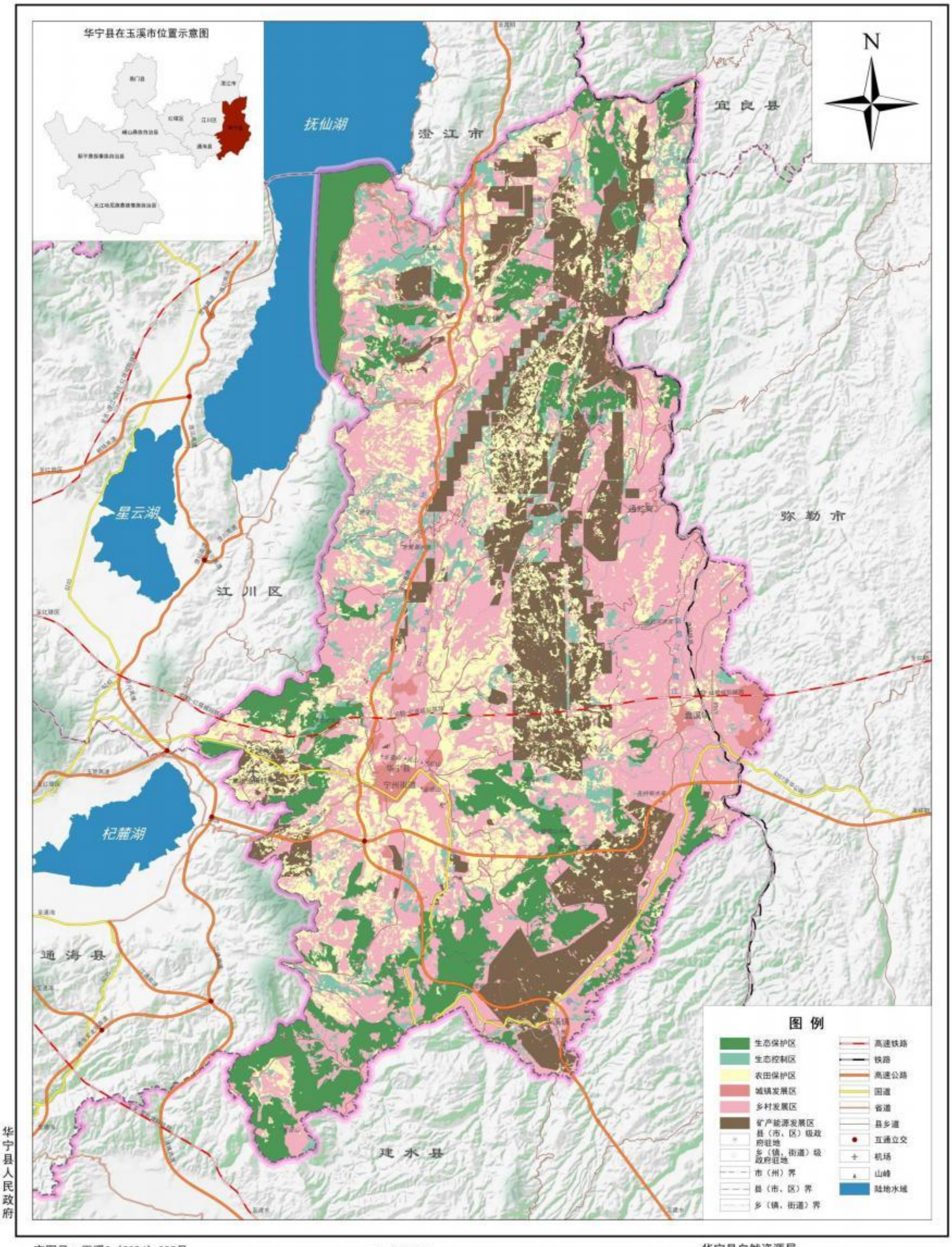

华宁县人民政府

审图号：玉溪S（2024）005号

1 : 200000

华宁县自然资源局
云南中地空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4年5月　制图
昆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华宁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乡级行政区主体功能定位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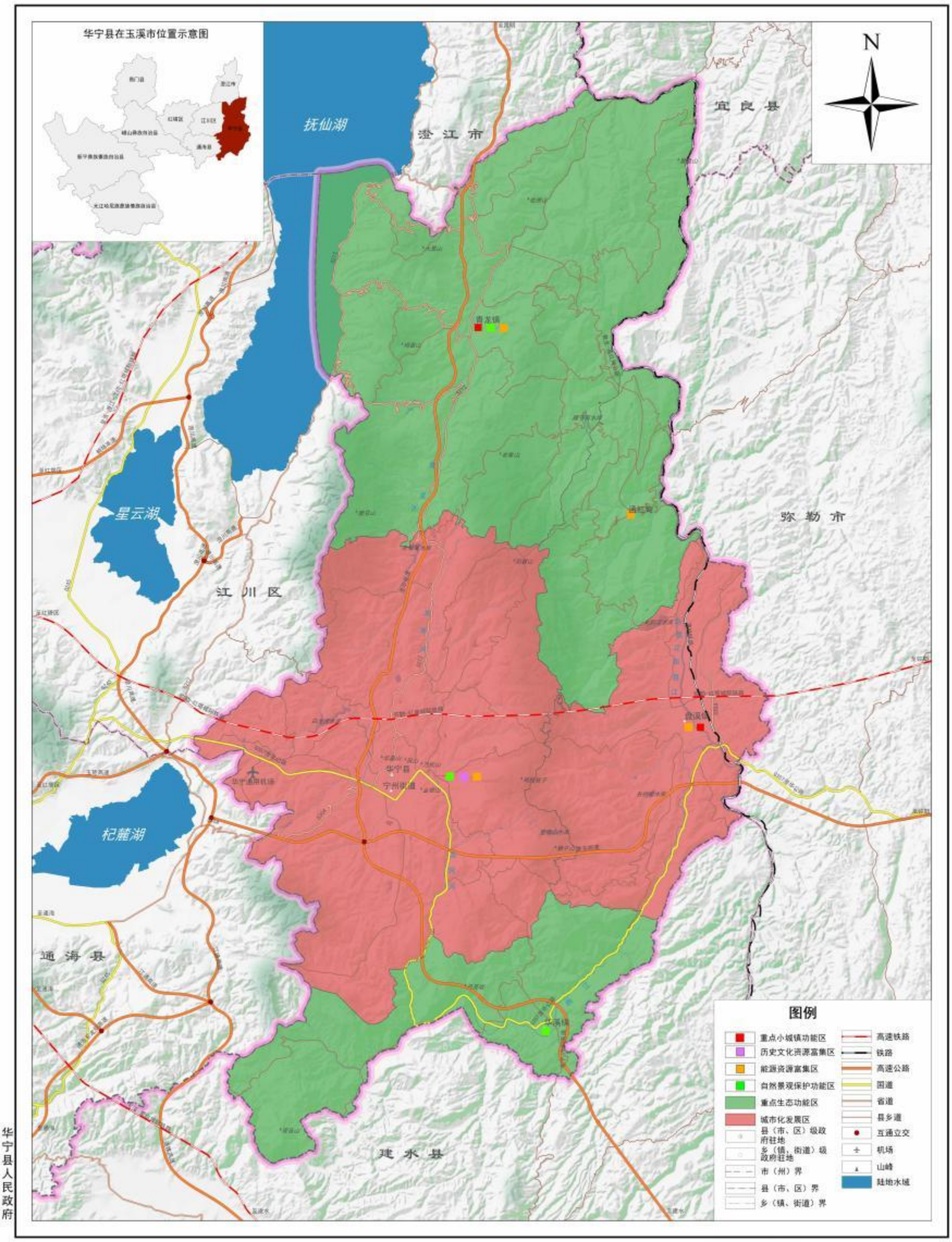

华宁县人民政府

审图号：玉溪S（2024）005号　　1 : 200000

华宁县自然资源局
云南中地空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4年5月　制图
昆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华宁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县域国土空间总体格局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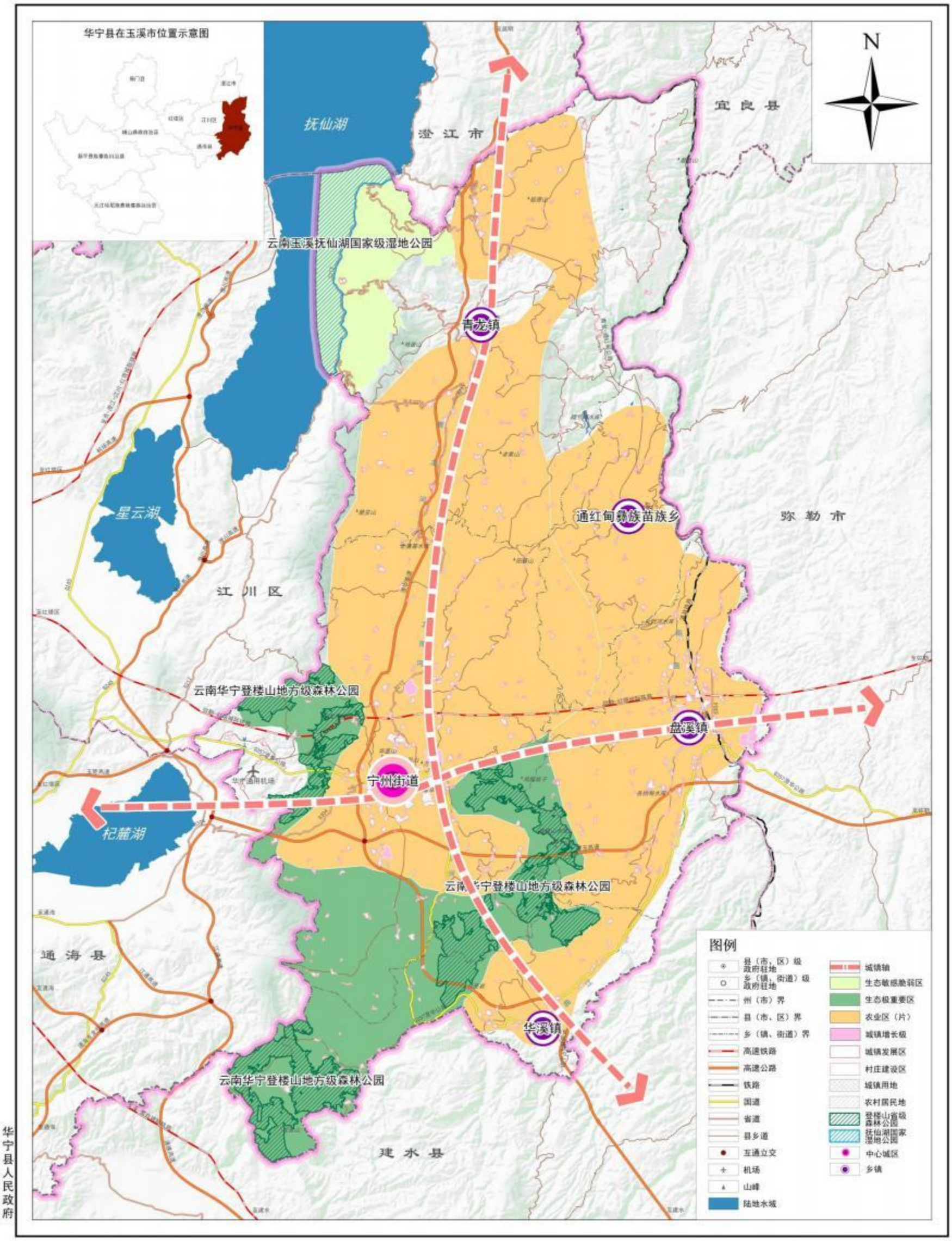

华宁县人民政府

审图号：玉溪S（2024）005号　　1：200000

华宁县自然资源局
云南中地空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4年5月　制图
昆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华宁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县域城镇（村）体系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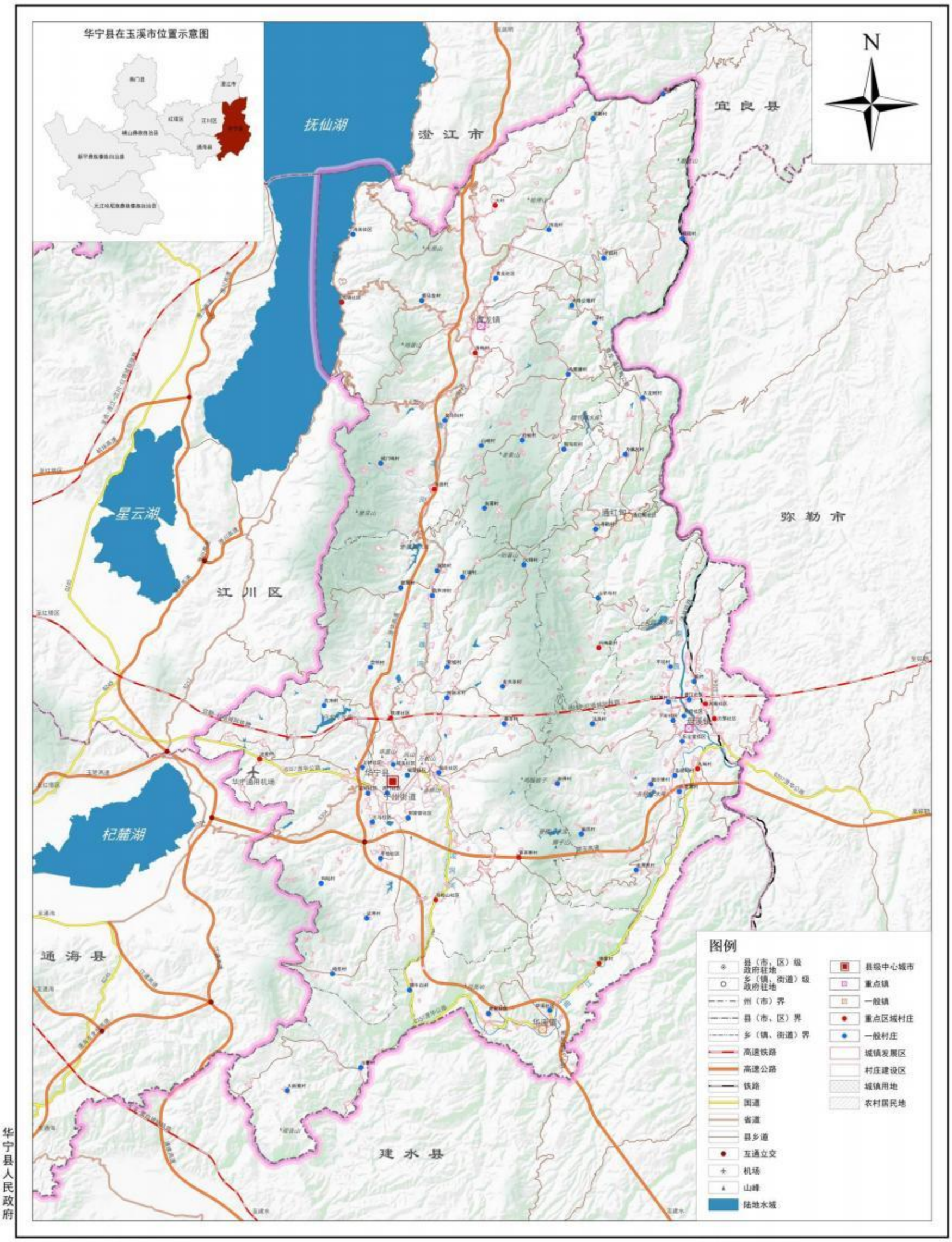

华宁县人民政府

审图号：玉溪S（2024）005号

1 : 200000

华宁县自然资源局
云南中地空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4年5月　制图
昆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华宁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县域城乡生活圈和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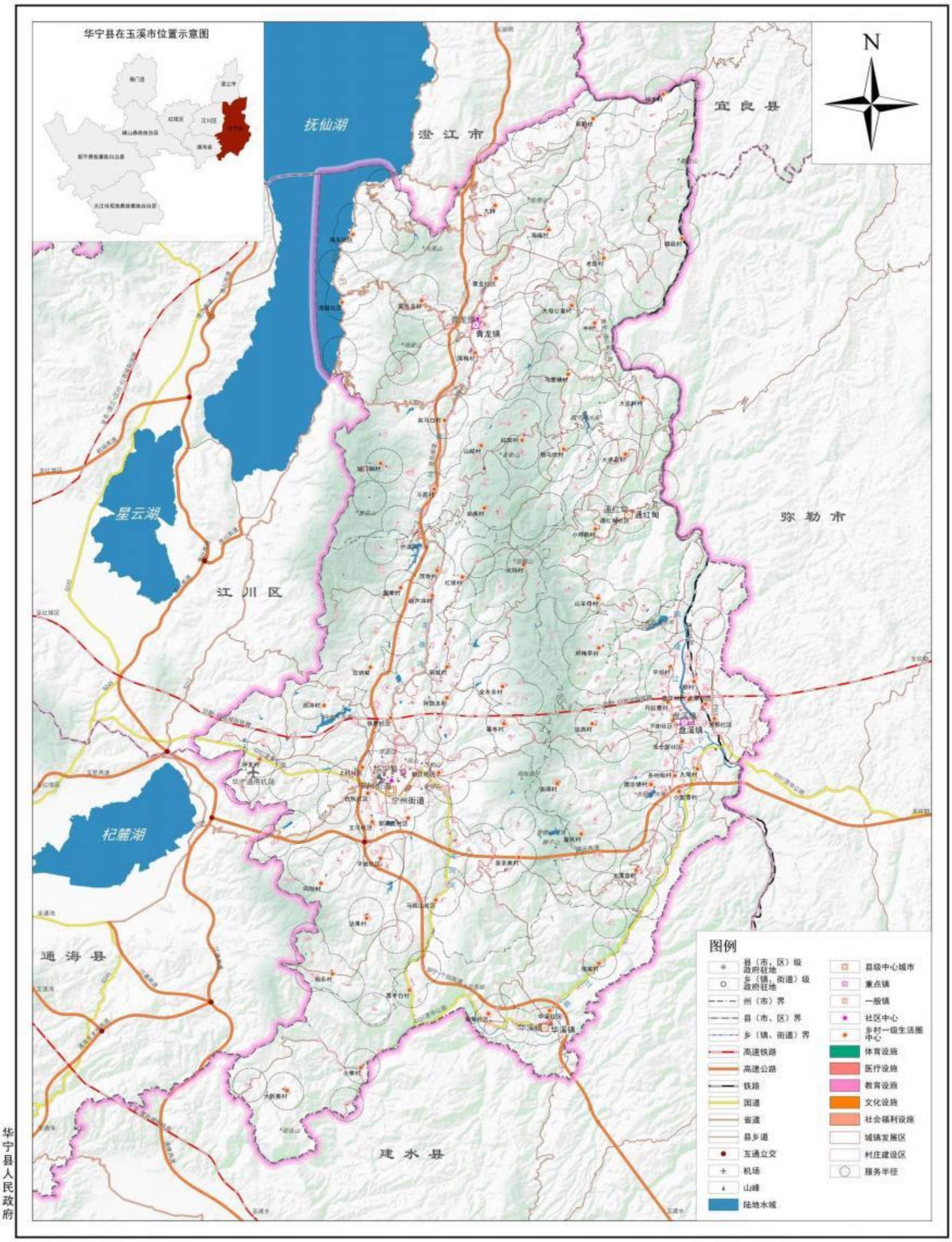

华宁县人民政府

审图号：玉溪S（2024）005号

1 : 200000

华宁县自然资源局
云南中地空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4年5月　制图
昆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华宁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中心城区绿地系统和开敞空间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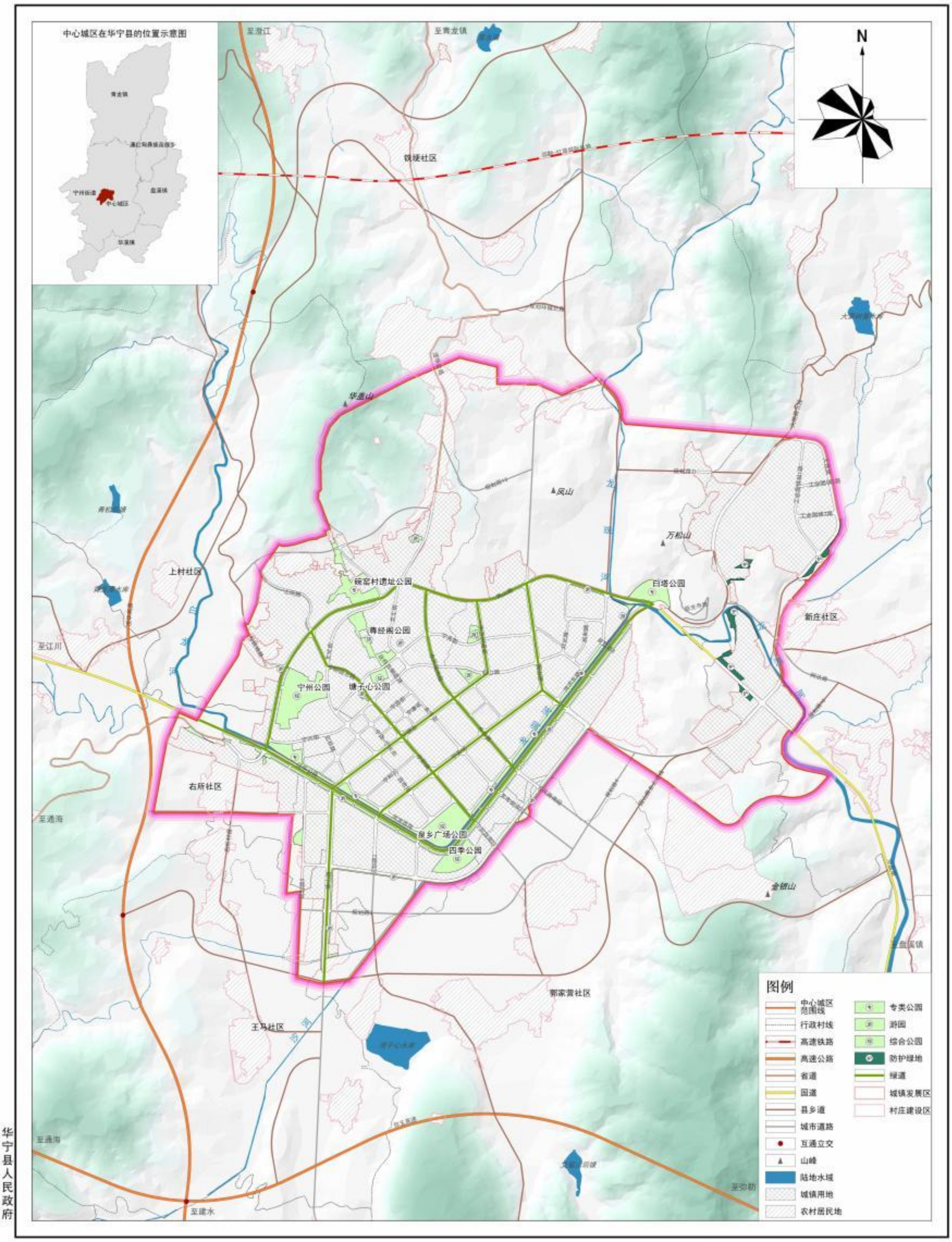

华宁县人民政府

审图号：玉溪S（2024）005号

1 : 24000

华宁县自然资源局
云南中地空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4年5月　制图
昆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华宁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中心城区公共服务设施体系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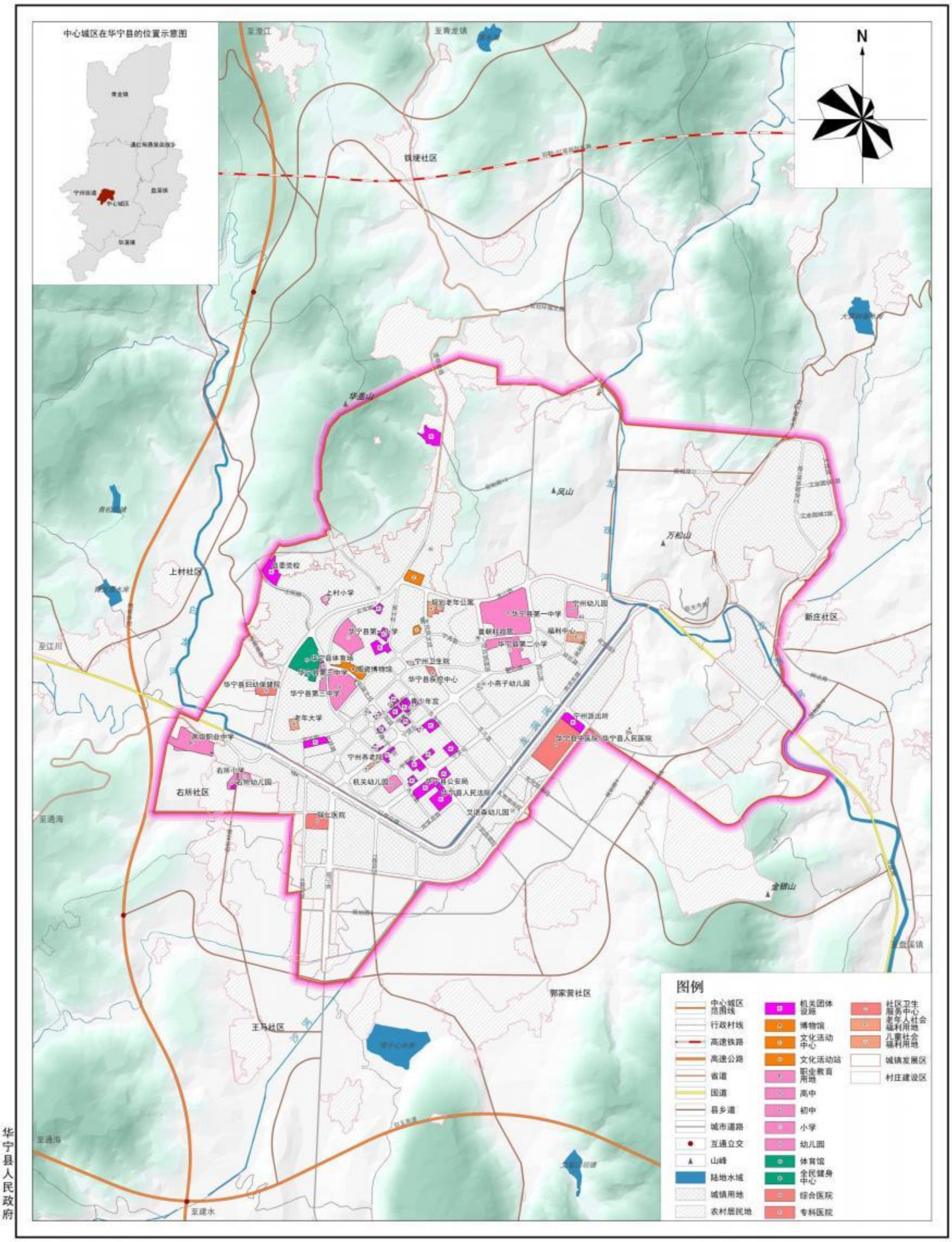

华宁县人民政府

审图号：玉溪S（2024）005号　　1：24000

华宁县自然资源局
云南中地空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4年5月　制图
昆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华宁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中心城区道路交通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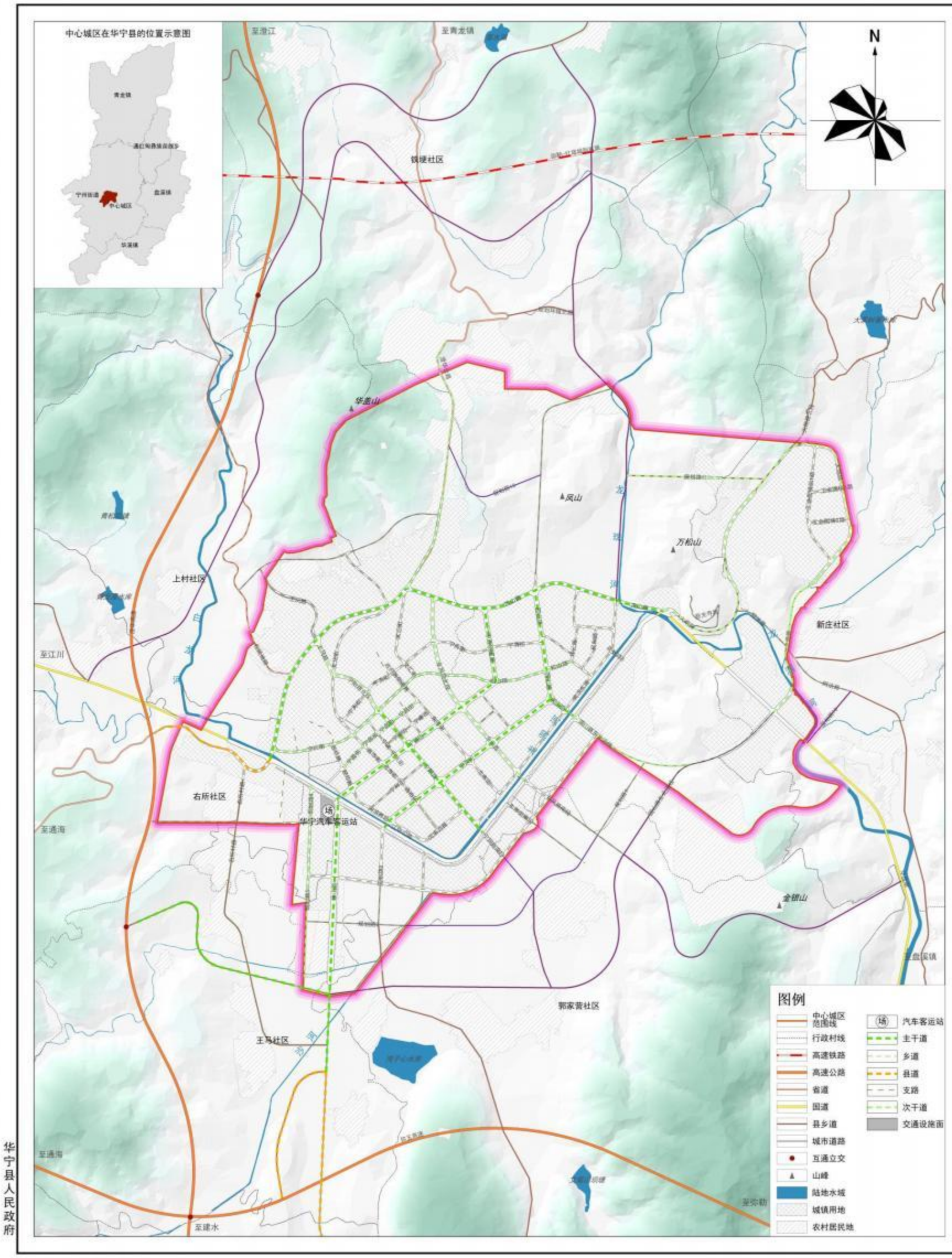

华宁县人民政府

审图号：玉溪S（2024）005号　　1：24000

华宁县自然资源局
云南中地空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4年5月　制图
昆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